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代码：601288)

2021 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

本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 1951 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自 1979 年 2 月恢复成立以来，本行相继经历了国家专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等不同发展阶段。2009 年 1 月，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是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突出“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两大定位，全面实施“三农”县域、绿色金融、数字经营三大战略。本行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总资产 290,691.55 亿元（人民币，下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1,750.73 亿元，吸收存款 219,071.27 亿元，资本充足率 17.13%，全年实现净利润 2,419.36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 22,807 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3 个总行专营机构、4 个研修院、37 个一级分行、402 个二级分行、3,348 个一级支行、18,961 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 50 个其他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包括 13 家境外分行和 4 家境外代表处。本行拥有 16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 11 家，境外 5 家。

2014 年起，金融稳定理事会连续八年将本行纳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2021 年，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排名中，本行位列第 29 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计，本行位列第 3 位。截至本年度报告发布之日，本行标准普尔长/短期发行人信用评级为 A/A-1，穆迪长/短期银行存款评级为 A1/P-1，惠誉长/短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 A/F1+，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2年3月30日，本行董事会2022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1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建议按照每10股2.068元(含税)向普通股股东派发2021年度现金股利，共人民币723.76亿元(含税)。该股息分配方案将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法定代表人谷澍、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张毅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本年度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本行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该等陈述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行相信该等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行不能保证其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务请注意，多种因素均可能导致实际结果偏离任何展望性陈述所预期或暗示的状况，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出现重大偏差。这些因素包括：本行经营业务所在市场整体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政府出台的调控政策或法规有变，以及有关本行的特定状况等。

本年度报告的展望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有关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详见本年度报告“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一节，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录

1 释义.....	4
2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5
3 董事长致辞.....	11
4 行长致辞.....	14
5 讨论与分析.....	17
5.1 环境与展望	17
5.2 战略制定及执行情况	19
5.3 财务报表分析	21
5.4 业务综述	39
5.5 县域金融业务	60
5.6 风险管理	67
5.7 资本管理	83
6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信息.....	85
7 公司治理报告.....	107
7.1 股权结构	107
7.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7
7.3 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130
7.4 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	142
7.5 激励约束机制	142
7.6 风险治理	142
7.7 内部控制	144
7.8 内部审计	146
7.9 外部审计	147
7.10 利益相关方沟通	148
7.11 其他公司治理信息	149
8 董事会报告.....	150
9 监事会报告.....	154
10 重要事项.....	157
11 荣誉与奖项.....	160
12 组织结构图.....	162
13 机构名录.....	163
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68
15 备查文件目录.....	170
附录一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附录二 杠杆率信息	
附录三 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附录四 商业银行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附录五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附录六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1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1	本行/本集团/农行/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	本行章程	指	根据 2018 年 9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农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199 号）修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4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5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6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前身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下文意）
8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	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13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14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15	县域/县域地区	指	中国县级行政区划（不包括市辖区）及所辖地区，包括建制县和县级市
16	县域金融业务	指	本行通过位于全国县及县级市（即县域地区）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该等业务统称为县域金融业务，又称三农金融业务
17	三农金融事业部	指	本行根据股份制改革的要求，为实施三农和县域金融服务专业化经营而采取的一种内部组织管理模式，以县域金融业务为主体，在治理机制、经营决策、财务核算、激励约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18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指	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公布的在金融市场中承担关键功能、具有全球性特征的银行
19	绿色金融	指	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2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2.1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中国农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简称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缩写：ABC）
法定代表人	谷澍
授权代表	张青松 韩国强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韩国强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电话：86-10-85109619（投资者联系电话） 传真：86-10-85126571 电子信箱：ir@abchina.com
注册和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邮政编码	100005
客服和投诉电话	95599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abchina.com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中国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50 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 25 楼
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登载 A 股年度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登载 H 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股票代码	601288
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股份代号	1288
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优先股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农行优 1（360001）、农行优 2（360009）
证券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香港法律顾问	方达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一期 26 楼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史剑、宋晨阳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2.2 财务概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以人民币标价)



2.2.1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29,069,155	27,205,047	24,877,49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175,073	15,170,442	13,360,342
其中：公司类贷款	9,168,032	8,134,487	7,095,770
票据贴现	424,329	389,475	421,390
个人贷款	7,117,212	6,198,743	5,391,677
境外及其他	426,179	413,416	419,913
贷款减值准备	720,570	618,009	540,57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6,454,503	14,552,433	12,819,764
金融投资	8,230,043	7,822,659	7,422,93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21,406	2,437,275	2,699,895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665,444	981,133	758,9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7,637	816,206	708,551
负债总额	26,647,796	24,994,301	22,923,630
吸收存款	21,907,127	20,372,901	18,849,155
其中：公司存款	8,037,929	7,618,591	7,196,002
个人存款	12,934,171	11,926,040	10,904,731
境外及其他	623,353	562,741	517,440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1,913,471	1,785,176	1,829,2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033	109,195	53,19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507,657	1,371,845	1,108,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414,605	2,204,789	1,948,355
资本净额 ¹	3,057,867	2,817,924	2,498,31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¹	2,042,480	1,875,372	1,740,584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¹	359,881	319,884	199,894
二级资本净额 ¹	655,506	622,668	557,833
风险加权资产 ¹	17,849,566	16,989,668	15,485,352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年度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719,915	657,961	627,268
利息净收入	577,987	545,079	500,8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329	74,545	72,927
业务及管理费	219,308	192,348	191,224
信用减值损失	165,886	164,699	138,605
税前利润总额	295,880	265,050	266,576
净利润	241,936	216,400	212,9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183	215,925	212,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148	216,465	211,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15	(60,936)	358,396

2.2.2 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盈利能力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²	0.86	0.83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1.57	11.35	1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1.57	11.38	12.40
净利息收益率 ⁴	2.12	2.20	2.23
净利差 ⁵	1.96	2.04	2.09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1,6}	1.36	1.27	1.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1.16	11.33	11.63
成本收入比 ⁷	30.46	29.23	30.49
每股数据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³	0.65	0.59	0.59
稀释每股收益 ³	0.65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³	0.65	0.59	0.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8	(0.17)	1.02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质量 (%)			
不良贷款率 ⁸	1.43	1.57	1.40
拨备覆盖率 ⁹	299.73	266.20	295.45
贷款拨备率 ¹⁰	4.30	4.17	4.15
资本充足情况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11.44	11.04	11.24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13.46	12.92	12.53
资本充足率 ¹	17.13	16.59	16.13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¹	61.40	62.45	62.25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33	8.13	7.85
每股数据 (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¹¹	5.87	5.39	5.00

注： 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2、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3、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4、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6、净利润除以期末风险加权资产，风险加权资产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

7、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8、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并根据上述指标口径调整了比较期数据。

10、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并根据上述指标口径调整了比较期数据。

11、为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不含其他权益工具）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2.2.3 其他财务指标

		监管标准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率 ¹ (%)	人民币	≥25	62.01	59.15	57.74
	外币	≥25	138.94	122.98	112.07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² (%)		≤10	2.44	4.07	4.6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³ (%)			11.67	12.58	13.83
贷款迁徙率 ⁴ (%)	正常类		1.13	3.19	1.54
	关注类		18.04	30.55	15.90
	次级类		84.10	83.79	47.10
	可疑类		20.99	20.46	8.82

注：1、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流动性比率按照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计算。

2、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资本净额。

3、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资本净额。

4、根据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计算，为境内数据。

2.2.4 季度数据

2021年（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4,452	171,085	179,360	175,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61	56,417	64,431	54,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63	56,220	64,394	54,771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70	(221,605)	(8,609)	87,059

3 董事长致辞

2021年是中国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农业银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的一年。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影响，农业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守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初心使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业务经营工作，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和数字化转型，扎实做好风险防控，圆满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年来，农业银行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公司治理全过程，体现到服务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战略的实际行动上，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与时代脉搏同频共振，与实体经济共生共荣，与广大客户共同成长，不断加深对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职责使命的认识，加深对现代金融规律的认识，确保农业银行正确的发展方向。

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面对新发展阶段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农业银行坚守主责主业，坚持守正创新，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实现了规模、质量、效益均衡协调发展。截至2021年末，全行总资产规模突破29万亿元，贷款余额17.2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万亿元，新增信贷投放创历史新高；客户存款余额21.9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万亿元，其中个人客户存款增量超过1万亿元。经营效益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7,199亿元，比上年增长9.4%；净利润2,419亿元，比上年增长11.8%。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率1.43%，比上年末下降0.1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99.73%，比上年末上升33.53个百分点。资本充足水平得到改善，资本充足率17.13%，比上年末提升54个BP。业务创新加快，多元化收入格局更加稳固，综合服务能力和价值创造力进一步提升。

突出“服务乡村振兴领军银行”和“服务实体经济主力银行”两大定位。农业银行积极响应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发挥渠道、资金、产品、科技等优势，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上当好“排头兵”。截至2021年末，农业银行县域贷款余额6.2万亿元，贷款增量、在全部贷款中占比均创股改以来新高。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力度，粮食安全、乡村产业、乡村建设贷款分别比上年末增长17.0%、20.6%和14.8%，832个脱贫县、16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

扶县贷款分别比上年末增长14.2%、15.0%，均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强化科技赋能，在908个县推广落地“三资”管理平台，线上农户贷款“惠农e贷”余额达5,44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4.1%，服务了368万农户。

农业银行不断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金融服务体系，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助力“六稳”“六保”和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国家区域重大战略以及“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强化综合金融服务，2021年新增重大项目贷款6,738亿元，新增地方债投资5,160亿元。主动调整信贷结构，将信贷资源向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普惠、民生等重点领域倾斜。制造业贷款余额1.7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8.5%；与2,853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有贷户1,251户，贷款余额19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3.1%；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3万亿元，增长38.8%，普惠小微有贷户增加35万户；民营企业贷款增长21.5%。

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农业银行坚持人民至上、客户至上，不断下沉服务渠道，优化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金融需求。持续向县域延伸服务触角，2021年全行迁建网点的65%布局到城乡结合部、县域和乡镇。强化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金融服务供给，用金融力量为群众排忧解难。实施客户分层和客户经理分级管理，推出手机银行乡村版、大字版，推进服务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化改造，为客户提供普惠、快捷、更有温度的金融服务。着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进一步畅通客户投诉渠道，积极响应客户诉求，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获得感。

积极支持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认真贯彻碳达峰碳中和部署，把“绿色金融”确立为全行“十四五”发展战略之一，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经营管理全过程，完善制度体系，创新产品模式，推动绿色金融提速上量。截至2021年末，绿色信贷余额1.98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0.6%；绿色债券投资余额88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5.0%。积极用好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了多个碳减排重点领域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认真落实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责任，积极展示绿色发展的中国形象。

推动数字化转型取得标志性应用成果。面对数字化浪潮带来的快速变革，农业银行围绕科技支撑、智慧渠道建设、企业级架构与大数据应用四个关键领域，实施数字化转型“十大工程”，一年来数字化转型基础框架建设持续推进，取得

了一系列标志性的应用成果。截至2021年末，手机银行注册客户超过4亿户，月活客户超过1.5亿户，位居同业第一。线上贷款“农银e贷”余额突破2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3.0%，线上供应链融资突破1,000亿元。智慧营销、智慧风控、数据中台等项目稳步推进，夯实了数字化转型的基础支撑。

牢牢守住经营发展的风险底线。积极应对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的风险挑战，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制建设，强化风险扫描预警和前瞻化解。优化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实施信用风险扎口管理和全流程管理，完善贷款主责任人制度和责任评议认定机制，压实管贷治贷责任。强化市场风险集团一体化管理和市场类业务资产穿透管理，有效防范市场风险。狠抓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加强容灾能力和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

回顾2021年，农业银行所取得的成绩是广大股东、客户以及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农业银行46万员工拼搏奋进、扎实工作的结果。本人谨代表董事会深致谢忱！

展望2022年，我国经济发展尽管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但发展韧性强、潜力大、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持续稳定恢复的态势没有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条件没有变。农业银行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强化乡村振兴和实体经济金融服务，保持信贷投放稳定增长和结构持续优化，统筹好发展与风险防控，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中作出更大贡献，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更大作为，推动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建设取得新的突破。

董事长

谷澍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4 行长致辞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农业银行成立70周年。一年来，农业银行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强化“三农”和实体经济金融服务，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沉着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砥砺前行，奋力拼搏，业务经营实现了规模、质量、效益同步提升。

截至2021年末，本行资产总额29.1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9%；各项贷款余额17.2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2%；各项存款余额21.9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5%。不良贷款率1.43%，比上年末下降0.14个百分点。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199亿元，比上年增长9.4%；实现净利润2,419亿元，比上年增长11.8%。资本充足率17.13%，比上年末提升54个基点。

坚守主责主业，有效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围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有效增加融资供给，将更多的金融资源投向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着力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适配性。坚守服务“三农”定位，加大县域“三农”资源倾斜力度，强化粮食安全、乡村产业、乡村建设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县域贷款比上年末增加9,130亿元，增速17.2%。服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取得扎实成效，832个脱贫县和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增速均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全面落实保市场主体政策要求，推动普惠贷款增量、扩面、降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比上年末增加3,693亿元，增速连续三年超过30%；有贷户192万户，比上年末增加35万户。围绕服务国家制造强国战略，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制造业贷款比上年末增加2,724亿元，增速18.5%，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高技术制造业贷款增速分别为39%和26%。聚焦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完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服务覆盖面不断提升。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实施绿色金融战略，绿色信贷余额达1.98万亿元，增速超过30%。

秉承以客为尊，着力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持续推进“扩户提质”，强化源头获客、批量获客、场景获客，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个人客户总量继续保持同业领先，私人银行客户比上年末增长20.2%；公司银行客户达860万户，比上年末增加61万户。顺应新时代个人客户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加快完善大财富管理体系，不断丰富基金、保险、理财、家族信托等产品和服务供给，努力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深化本外币一体化、集团一体化经营，健全对公客户联动营销服务机制，

金融市场、投行、托管、跨境等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国际化、综合化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坚持从改善客户体验出发，运用场景化思维，打造端到端的顺畅数字旅程，网点交易无纸化、账户管理智能化等流程优化项目稳步推进，远程面谈、远程“云专家”服务范围不断拓展。

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效能。以提升数字经营能力为目标，从渠道建设、大数据应用、业务基础、IT基础四个方面，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截至2021年末，线上贷款“农银e贷”比上年末增长63%，达2.14万亿元，掌银月活跃客户突破1.5亿户，智慧政务实现与省级政务平台合作的全覆盖，通过零售数字化营销平台销售的金融产品近4万亿元。对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立足各地资源禀赋和基础条件，对分支机构实施分类管理，通过因地制宜配置资源和差异化考核激励，推进差异化发展。顺应城乡区域发展格局变化，调整优化网点布局，下沉服务重心，加大对城市新区、城乡结合部、重点乡镇等潜力区域的布局力度，提高网点产出效能。围绕资本节约和价值创造，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大力压降高资本消耗业务，多渠道清理低效无效资本占用，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比上年末提升40个基点。有序推进智慧运营体系建设，深化RPA技术应用，在提高运营智能化、集约化水平的同时，切实减轻基层行负担。

强化底线思维，牢牢守住风险与合规底线。面对复杂严峻的风险形势，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以提升数据真实性、模型准确性、系统有效性为重点，积极推进数字化风控体系建设。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做实信贷主责任人制度，强化大额集团客户、房地产行业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资产质量保持总体稳定。加强市场形势跟踪研判，推进市场风险集团一体化管控，实施市场类业务资产穿透管理，确保市场风险“看得清、管得住”。全面深化合规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制度合规建设年”活动，强化反洗钱及制裁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有效性进一步提升。持续优化IT技术架构，加强灾备体系建设，升级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御体系，常态化开展应急灾备和网络攻防实战演练，业务连续性保障与信息安全防护能力显著增强。

2022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新的一年，农业银行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满怀自豪感，振奋精气神，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

谋发展、促改革、强管理、控风险，全力书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行长

张青松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5 讨论与分析

5.1 环境与展望

2021年，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为8.1%，两年平均增速为5.1%。扩内需促消费政策持续发力，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稳步提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5%。固定资产投资保持恢复态势，全年增速为4.9%，其中制造业投资回升较快，全年增长13.5%。得益于我国完整产业链优势及外需回升推动，出口保持较高增速水平，按人民币计全年增速高达21.2%。全球供需错配导致工业品价格大幅抬升，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上涨8.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维持低位，同比上涨0.9%。全年广义货币（M2）增速9%，社会融资规模增量31.35万亿元，比上年少增3.44万亿元。

2021年，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注重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财政支出增速有所放缓，严控地方政府隐性负债。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结构性政策推动实现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双碳”目标下产业绿色转型加快。金融改革不断推进，跨境人民币政策持续优化，“跨境理财通”试点、债券通“南向通”落地，债券市场双向开放步伐加快。

2022年，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但超大经济体优势和韧性仍然明显，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征将更为鲜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绿色转型投资、景气度较高的制造业投资和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将扩大有效投资需求；出口面临一定不确定性但预计仍有韧性；消费模式转型加快，共同富裕政策有利于改善收入分配结构，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整体供需错配程度有望缓解，PPI增速预计将有所回落，CPI受上游商品价格传导或有所回升。

2022年，经济政策整体将“稳”字当头，稳增长重要性有所提升。财政政策延续积极基调，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前置安排加快支出进度，通过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等经济主体的支持力度。货币政策更加强调灵活适度，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产业政策将更加注重“双碳”目标下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宏观环境和政策变化既给银行业带来较多机遇，也对银行业转型发展提出更高要求。一方面，绿色转型升级、先进制造业、稳增长相关基建投资等重点领域发展将为银行业带来客户拓展和信贷结构优化机遇；疫情催生数字经济加快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涌现将为银行数字化转型带来更广阔空间。另一方面，经济惯性回落和周期转换对资产质量带来新的挑战，企业融资模式转变对创新服务方式提出更高要求，贷款增速快于存款增速加大了资产负债匹配和流动性管理的难度。

2022年，本行将把握机遇和挑战，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风险防范。一是继续推进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强化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金融支持，加大粮食安全、乡村产业、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加快数字乡村工程建设，当好服务乡村振兴领军银行。二是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围绕“稳增长”重大项目、制造业、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积极做好金融支持，更好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主力银行作用。三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转型，加快数字化转型应用落地、业务流程改造和网点劳动组合优化，进一步增强发展活力。四是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压实风险管理责任，抓好重点领域风险的前瞻防控和精准处置，持续推进容灾能力和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5.2 战略制定及执行情况

紧密对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科学对标行业发展态势，立足自身实际和固优补短，凝聚全行员工智慧，本行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十四五”规划》，聚焦“一个主题、两大定位、三大战略”，阐明了未来五年全行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明确了发展方向、战略主题和重点举措，引导全行加快推进业务经营转型，巩固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更好服务国家战略。

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十四五”时期，本行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实现自身的高质量发展。

突出两大定位：“十四五”时期，本行将更加突出“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两大发展定位。坚持深入实施“三农”县域战略，在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中推动“三农”业务可持续发展，实现市场份额领先、金融科技和服务手段领先、风控水平领先、品牌形象领先，建设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全行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服务模式和管理方式创新，全面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不断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的现代商业银行金融服务体系，以高质量金融服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

实施三大战略：“十四五”时期，本行将全面实施“三农”县域、绿色金融、数字经营“三大战略”。一是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紧紧围绕服务到位、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全力推动“三农”县域业务渠道转型、模式转型、风控转型，用心、用情、用力把“三农”和县域业务做出特色、做出优势、做出成效，提升县域市场竞争能力和商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发挥好服务“三农”国家队、主力军作用。二是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立足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经营管理全过程，健全绿色金融工作机制，推动多元化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着力打造底色鲜明、广泛认可的绿色金融优势品牌。三是全面融入数字中国建设进程，立足于打造数字化时代竞争新优势，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全集团工作方式、服务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按照急用先行

原则，协调推进数字化转型“十大工程”建设，加快形成科技引领、数据赋能、数字经营的智慧银行新模式。

2021年，本行有序推动《中国农业银行“十四五”规划》各项重点任务落地实施，经营活力显著增强，资产质量持续向好，竞争实力稳步提升，经营管理取得较好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三大战略”加快落地，服务乡村振兴各项监管指标全部达标，“三农”和县域贷款实现“两高于、两提升、一稳定”目标；绿色金融体系持续构建完善，绿色信贷投放位居同业前列；数字化转型“十大工程”各项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果，数字化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主体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客户经营管理能力明显增强，服务新动能水平不断提升，大类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持续优化，区域协同、业务协同、行司协同和境内外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改革发展各项重点任务有序推进，风控案防水平有效提升，资源配置模式和激励约束机制持续优化，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5.3 财务报表分析

5.3.1 利润表分析

2021年，本行实现净利润2,419.36亿元，较上年增加255.36亿元，增长11.8%。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577,987	545,079	32,908	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329	74,545	5,784	7.8
其他非利息收入	61,599	38,337	23,262	60.7
营业收入	719,915	657,961	61,954	9.4
减：业务及管理费	219,308	192,348	26,960	14.0
税金及附加	6,606	5,813	793	13.6
信用减值损失	165,886	164,699	1,187	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4	204	(90)	-44.1
其他业务成本	32,189	28,926	3,263	11.3
营业利润	295,812	265,971	29,841	11.2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68	(921)	989	—
税前利润	295,880	265,050	30,830	11.6
减：所得税费用	53,944	48,650	5,294	10.9
净利润	241,936	216,400	25,536	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41,183	215,925	25,258	11.7
少数股东	753	475	278	58.5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占2021年营业收入的80.29%。2021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5,779.87亿元，较上年增加329.08亿元，其中，规模增长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614.22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285.14亿元。净利息收益率2.12%，净利差1.96%，均同比下降8个基点，主要是由于：（1）

受本行落实国家让利政策以及贷款重定价等因素影响，贷款收益率下降；（2）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存款付息率上升。

下表列示了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益率和平均付息率。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396,903	694,009	4.23	14,419,902	631,753	4.38
债券投资 ¹	7,283,225	252,804	3.47	6,812,831	238,995	3.51
非重组类债券	6,898,990	242,742	3.52	6,428,590	227,963	3.55
重组类债券 ²	384,235	10,062	2.62	384,241	11,032	2.8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30,582	34,726	1.56	2,234,121	34,271	1.53
存拆放同业 ³	1,326,895	26,475	2.00	1,363,938	25,913	1.90
总生息资产	27,237,605	1,008,014	3.70	24,830,792	930,932	3.75
减值准备 ⁴	(719,063)			(619,089)		
非生息资产 ⁴	1,538,232			1,651,501		
总资产	28,056,774			25,863,204		
负债						
吸收存款	20,482,267	329,593	1.61	18,611,986	284,552	1.53
同业存拆放 ⁵	2,045,524	40,727	1.99	2,039,180	45,131	2.21
其他付息负债 ⁶	2,148,719	59,707	2.78	1,876,373	56,170	2.99
总付息负债	24,676,510	430,027	1.74	22,527,539	385,853	1.71
非付息负债 ⁴	1,223,364			1,152,232		
总负债	25,899,874			23,679,771		
利息净收入		577,987			545,079	
净利差			1.96			2.04
净利息收益率			2.12			2.20

注：1、债券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2、重组类债券包括应收财政部款项和特别国债。

3、存拆放同业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非生息资产、非付息负债及减值准备的平均余额为相应的期初、期末余额的平均余额。

5、同业存拆放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其他付息负债主要包括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向中央银行借款。

下表列示了利息净收入由于规模和利率改变而产生的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原因		净增/（减）
	规模	利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678	(21,422)	62,256
债券投资	16,328	(2,519)	13,80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	510	455
存拆放同业	(739)	1,301	562
利息收入变化	99,212	(22,130)	77,082
负债			
吸收存款	30,096	14,945	45,041
同业存拆放	126	(4,530)	(4,404)
其他付息负债	7,568	(4,031)	3,537
利息支出变化	37,790	6,384	44,174
利息净收入变化	61,422	(28,514)	32,908

注：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利息收入

2021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10,080.14 亿元，较上年增加 770.82 亿元，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加 24,068.13 亿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6,940.09 亿元，较上年增加 622.56 亿元，增长 9.9%，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增加。

下表列示了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类贷款	8,919,710	364,488	4.09	7,806,885	332,975	4.27
短期公司类贷款	2,633,532	95,786	3.64	2,472,008	95,512	3.86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6,286,178	268,702	4.27	5,334,877	237,463	4.45
票据贴现	300,719	7,584	2.52	366,195	9,201	2.51
个人贷款	6,709,545	313,225	4.67	5,799,734	279,369	4.82
境外及其他	466,929	8,712	1.87	447,088	10,208	2.2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6,396,903	694,009	4.23	14,419,902	631,753	4.38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组成部分。2021年，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528.0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8.09 亿元，主要是由于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47.26 亿元，较上年增加 4.55 亿元，主要是由于收益率较低的超额存款准备金占比下降，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收益率上升。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264.75 亿元，较上年增加 5.62 亿元，主要是由于存拆放同业收益率同比上升。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4,300.27 亿元，较上年增加 441.74 亿元，主要是由于付息负债平均余额增加 21,489.71 亿元。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295.93 亿元，较上年增加 450.41 亿元，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规模增加。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2,833,037	68,774	2.43	2,414,982	60,775	2.52
活期	5,280,911	50,222	0.95	4,969,048	43,014	0.87

小计	8,113,948	118,996	1.47	7,384,030	103,789	1.41
个人存款						
定期	6,624,035	189,467	2.86	5,642,490	156,281	2.77
活期	5,744,284	21,130	0.37	5,585,466	24,482	0.44
小计	12,368,319	210,597	1.70	11,227,956	180,763	1.61
吸收存款总额	20,482,267	329,593	1.61	18,611,986	284,552	1.53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 407.27 亿元，较上年减少 44.04 亿元，主要是由于境外机构拆入资金平均付息率下降。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 597.07 亿元，较上年增加 35.37 亿元，主要是由于同业存单规模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1 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3.29 亿元，较上年增加 57.84 亿元，增长 7.8%。其中，电子银行业务收入增长 16.5%，主要是由于本行进一步深化数字化转型，加大产品研发和营销拓展力度，电子商务收入增加；代理业务收入增长 12.5%，主要是由于代理基金业务收入和代客理财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1,094	11,129	(35)	-0.3
顾问和咨询费	11,644	11,174	470	4.2
代理业务手续费	23,677	21,043	2,634	12.5
银行卡手续费	15,435	14,702	733	5.0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30,476	26,169	4,307	16.5
承诺手续费	1,980	1,875	105	5.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832	4,435	(603)	-13.6

其他	583	639	(56)	-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8,721	91,166	7,555	8.3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392	16,621	1,771	1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329	74,545	5,784	7.8

其他非利息收入

2021年，其他非利息收入615.99亿元，较上年增加232.62亿元。其中，投资损益增加236.37亿元，主要是由于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69.87亿元，主要是由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下降；汇兑损益增加37.78亿元，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外汇相关业务的汇兑收益增加；其他业务收入增加28.34亿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保费收入增加。

其他非利息收入主要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投资损益	27,044	3,4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19)	2,968
汇兑损益	6,894	3,116
其他业务收入	31,680	28,846
合计	61,599	38,337

业务及管理费

2021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2,193.08亿元，较上年增加269.60亿元；成本收入比为30.46%，上升1.23个百分点。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职工薪酬及福利	137,953	123,345	14,608	11.8
业务费用	61,558	49,452	12,106	24.5
折旧和摊销	19,797	19,551	246	1.3

合计	219,308	192,348	26,960	14.0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021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1,658.86亿元。其中，贷款减值损失1,689.99亿元，较上年增加300.11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坚持稳健审慎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所得税费用

2021年，本行所得税费用539.44亿元，较上年增加52.94亿元，增长10.9%，实际税率18.23%。实际税率低于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行因持有中国国债、地方政府债等获得的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入。

分部报告

本行通过审阅分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与本行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目前本行从业务、地理区域、县域金融业务三个方面进行管理。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268,929	37.4	260,075	39.5
个人银行业务	317,456	44.1	276,753	42.1
资金运营业务	85,894	11.9	77,124	11.7
其他业务	47,636	6.6	44,009	6.7
营业收入合计	719,915	100.0	657,961	100.0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35,505	4.9	37,010	5.6

长江三角洲地区	144,341	20.1	128,304	19.5
珠江三角洲地区	107,296	14.9	96,960	14.7
环渤海地区	98,088	13.6	90,780	13.8
中部地区	107,055	14.9	98,842	15.0
西部地区	152,886	21.2	138,682	21.1
东北地区	24,375	3.4	22,883	3.5
境外及其他	50,369	7.0	44,500	6.8
营业收入合计	719,915	100.0	657,961	100.0

注：有关区域划分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1 地区经营分部”。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县域金融业务	293,744	40.8	260,699	39.6
城市金融业务	426,171	59.2	397,262	60.4
营业收入合计	719,915	100.0	657,961	100.0

5.3.2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为290,691.5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641.08亿元，增长6.9%。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增加19,020.70亿元，增长13.1%；金融投资增加4,073.84亿元，增长5.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减少1,158.69亿元，下降4.8%；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减少3,156.89亿元，下降32.2%，主要是由于合作性存放同业款项减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214.31亿元，增长2.6%，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175,073	-	15,170,442	-
减：贷款减值准备	720,570	-	618,009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6,454,503	56.6	14,552,433	53.5
金融投资	8,230,043	28.3	7,822,659	28.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21,406	8.0	2,437,275	9.0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665,444	2.3	981,133	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7,637	2.9	816,206	3.0
其他	560,122	1.9	595,341	2.1
资产合计	29,069,155	100.0	27,205,047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1,750.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046.31 亿元，增长 13.2%。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境内分行贷款	16,709,573	97.5	14,722,705	97.3
公司类贷款	9,168,032	53.5	8,134,487	53.7
票据贴现	424,329	2.5	389,475	2.6
个人贷款	7,117,212	41.5	6,198,743	41.0
境外及其他	426,179	2.5	413,416	2.7
小计	17,135,752	100.0	15,136,121	100.0
应计利息	39,321	-	34,321	-
合计	17,175,073	-	15,170,442	-

按产品期限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公司类贷款	2,613,749	28.5	2,471,235	30.4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6,554,283	71.5	5,663,252	69.6
合计	9,168,032	100.0	8,134,487	100.0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制造业	1,497,847	16.3	1,329,190	16.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17,210	11.1	924,078	11.4
房地产业 ¹	830,457	9.1	786,673	9.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92,461	22.8	1,860,488	22.9
批发和零售业	493,538	5.4	408,879	5.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16,090	7.8	611,925	7.5
建筑业	291,573	3.2	213,961	2.6
采矿业	193,539	2.1	191,659	2.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94,187	16.3	1,259,179	15.5
金融业	153,577	1.7	232,833	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283	0.6	38,716	0.5
其他行业 ²	329,270	3.6	276,906	3.4
合计	9,168,032	100.0	8,134,487	100.0

注：1、本表按照借款人所在的行业对贷款进行划分。房地产业贷款包括发放给主营业务为房地产行业企业的房地产开发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和其他发放给房地产行业企业的非房地产用途的贷款。截至2021年末，法人房地产贷款余额4,303.1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17.77亿元。

2、其他行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五大主要贷款行业包括：（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制造业；（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5）房地产业。五大行业贷款余额合计占公司类贷款总额的75.6%，较上年末下降0.2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9,184.69 亿元，增长 14.8%。其中，个人住房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12.4%，主要是由于本行落实监管要求，支持居民合理自主购房需求；个人经营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23.5%，主要是由于本行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业务；个人卡透支较上年末增长 15.5%，主要是由于信用卡分期业务增长较快；农户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38.6%，主要是由于惠农 e 贷保持较快增长。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个人住房贷款	5,242,288	73.6	4,662,119	75.2
个人消费贷款	175,770	2.5	178,559	2.9
个人经营贷款	468,688	6.6	379,554	6.1
个人卡透支	626,783	8.8	542,563	8.8
农户贷款	603,392	8.5	435,267	7.0
其他	291	-	681	-
合计	7,117,212	100.0	6,198,743	100.0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行	313,295	1.8	350,729	2.3
长江三角洲地区	4,088,464	23.8	3,480,092	23.0
珠江三角洲地区	2,839,822	16.6	2,470,677	16.3
环渤海地区	2,461,253	14.4	2,214,679	14.6
中部地区	2,664,937	15.6	2,300,770	15.2
东北地区	592,710	3.5	551,938	3.7
西部地区	3,749,092	21.8	3,353,820	22.2
境外及其他	426,179	2.5	413,416	2.7
小计	17,135,752	100.0	15,136,121	100.0
应计利息	39,321	-	34,321	-
合计	17,175,073	-	15,170,442	-

金融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 82,300.4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073.84 亿元，增长 5.2%。其中，非重组类债券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4,264.01 亿元，主要是由于地方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增加。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金融投资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非重组类债券	7,500,443	92.7	7,074,042	91.9
重组类债券	384,231	4.7	384,239	5.0
权益工具	114,544	1.4	106,276	1.4
其他	93,794	1.2	132,155	1.7
小计	8,093,012	100.0	7,696,712	100.0
应计利息	137,031	-	125,947	-
合计	8,230,043	-	7,822,659	-

按发行人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政府	4,760,965	63.4	4,253,736	60.2
政策性银行	1,557,354	20.8	1,427,871	2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710,759	9.5	873,119	12.3
公共实体	238,604	3.2	220,866	3.1
公司	232,761	3.1	298,450	4.2
合计	7,500,443	100.0	7,074,042	1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剩余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已逾期	32	-	-	-
3 个月内	255,381	3.4	298,062	4.2

3-12 个月	900,411	12.0	937,124	13.2
1-5 年	2,952,095	39.4	3,156,436	44.7
5 年以上	3,392,524	45.2	2,682,420	37.9
合计	7,500,443	100.0	7,074,042	100.0

按币种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民币	7,190,104	95.9	6,756,711	95.5
美元	249,096	3.3	264,207	3.7
其他外币	61,243	0.8	53,124	0.8
合计	7,500,443	100.0	7,074,042	100.0

按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特征划分的金融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0,241	5.7	583,069	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6,249,598	77.2	5,574,008	7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3,173	17.1	1,539,635	20.0
小计	8,093,012	100.0	7,696,712	100.0
应计利息	137,031	-	125,947	-
合计	8,230,043	-	7,822,659	-

持有金融债券的情况

金融债券指由政策性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债券余额 22,681.13 亿元，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券 15,573.54 亿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7,107.59 亿元。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十只金融债券的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减值 ¹	
202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0,571	3.74%	2030/11/16	-	
202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8,775	3.79%	2030/10/26	-	
202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1,632	3.52%	2031/05/24	-	
202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7,971	3.22%	2026/05/14	-	
202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4,080	3.48%	2028/02/04	-	
201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3,133	3.85%	2027/01/06	-	
202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2,311	3.38%	2031/07/16	-	
202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9,340	3.43%	2025/10/23	-	
201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9,210	4.39%	2027/09/08	-	
20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7,546	3.28%	2024/02/11	-	

注：1、本表所列减值指在第 2、3 阶段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包括在第 1 阶段计提的减值准备。

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266,477.9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534.95 亿元，增长 6.6%。其中，吸收存款增加 15,342.26 亿元，增长 7.5%。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增加 1,282.95 亿元，增长 7.2%，主要是由于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 731.62 亿元，下降 67.0%，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债券减少。已发行债务证券增加 1,358.12 亿元，增长 9.9%，主要是由于同业存单发行增加。

负债主要项目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21,907,127	82.2	20,372,901	81.5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1,913,471	7.2	1,785,176	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033	0.1	109,195	0.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507,657	5.7	1,371,845	5.5
其他负债	1,283,508	4.8	1,355,184	5.5
负债合计	26,647,796	100.0	24,994,301	100.0

吸收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 219,071.2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342.26 亿元，增长 7.5%。从客户结构上看，个人存款占比上升 0.6 个百分点至 59.9%；从期限结构来看，活期存款占比下降 2.8 个百分点至 52.4%。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境内分行存款	21,479,255	99.5	20,002,156	99.5
公司存款	8,037,929	37.3	7,618,591	37.9
定期	2,667,190	12.4	2,390,431	11.9
活期	5,370,739	24.9	5,228,160	26.0
个人存款	12,934,171	59.9	11,926,040	59.3
定期	6,993,575	32.4	6,054,657	30.1
活期	5,940,596	27.5	5,871,383	29.2
其他存款 ¹	507,155	2.3	457,525	2.3
境外及其他	116,198	0.5	105,216	0.5
小计	21,595,453	100.0	20,107,372	100.0
应计利息	311,674	-	265,529	-
合计	21,907,127	-	20,372,901	-

注：1、包括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等。

按地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行	99,289	0.5	146,231	0.7
长江三角洲地区	5,228,107	24.2	4,802,096	23.9
珠江三角洲地区	3,023,021	14.0	2,818,551	14.0
环渤海地区	3,787,784	17.5	3,493,789	17.4
中部地区	3,676,925	17.0	3,394,921	16.9
东北地区	1,094,526	5.1	1,004,778	5.0

西部地区	4,569,603	21.2	4,341,790	21.6
境外及其他	116,198	0.5	105,216	0.5
小计	21,595,453	100.0	20,107,372	100.0
应计利息	311,674	-	265,529	-
合计	21,907,127	-	20,372,901	-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活期/即期	12,380,970	57.4	11,908,631	59.2
3个月以内	1,838,380	8.5	1,755,619	8.7
3-12个月	3,120,029	14.4	2,875,558	14.3
1-5年	4,240,028	19.6	3,555,435	17.7
5年以上	16,046	0.1	12,129	0.1
小计	21,595,453	100.0	20,107,372	100.0
应计利息	311,674	-	265,529	-
合计	21,907,127	-	20,372,901	-

负债质量

本行按照与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原则建立负债质量管理体系。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职能分离的原则，明确了负债质量管理职责，形成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牵头、各前台部门分条线负责，协同做好全行负债业务管理的机制。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之下，建立了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各单项风险监测、评估、报告和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负债管理要素相关指标和限额符合现行内外部规章制度要求。吸收存款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为负债来源保持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根据市场需求和经营需要持续创新产品，改善负债结构多样性，不断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持续鼓励一般性存款吸收，积极拓展主动负债来源。通过统筹组织开展同业融入、发行债务凭证和向央行借款等渠道，持续增强负债获取的主动性。建立科学的内外部资

金定价机制，及时监测和预警负债成本的变化。采用科学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保障负债项目真实性。

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覆盖率、重要币种流动性比率（人民币）、净利息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信息等详见相关章节。

股东权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4,213.5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06.13 亿元，增长 9.5%。每股净资产为 5.87 元，较上年末增加 0.48 元。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股股本	349,983	14.5	349,983	15.8
其他权益工具	359,872	14.9	319,875	14.5
资本公积	173,556	7.2	173,556	7.9
盈余公积	220,792	9.1	196,071	8.8
一般风险准备	351,616	14.5	311,449	14.1
未分配利润	925,955	38.2	828,240	37.4
其他综合收益	32,831	1.3	25,615	1.2
少数股东权益	6,754	0.3	5,957	0.3
股东权益合计	2,421,359	100.0	2,210,746	100.0

表外项目

本行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等。本行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作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本行或有事项及承诺具体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支出承诺、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抵质押资产、法律诉讼及其他事项。信贷承诺是表外项目的主要组成部分，由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开出信用证和信用卡承诺等构成。

信贷承诺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贷款承诺	459,900	22.0	1,617,278	51.0
银行承兑汇票	414,934	19.9	429,841	13.6
开出保函及担保	304,238	14.6	264,646	8.4
开出信用证	165,639	7.9	162,356	5.1
信用卡承诺	743,594	35.6	695,183	21.9
合计	2,088,305	100.0	3,169,304	100.0

5.3.3 其他财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差异。

5.4 业务综述

5.4.1 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培育数字化转型新动能，构建一体化服务新模式，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推动公司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境内公司存款余额 80,379.2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193.38 亿元；境内公司类贷款和票据贴现余额合计 95,923.6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683.99 亿元；重大营销项目入库项目实现贷款投放 6,738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拥有公司银行客户 859.63 万户，其中有贷款余额的客户 36.06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3.27 万户。

-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发挥全渠道、全产品、多牌照优势，全面服务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 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支持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创新制造业金融服务模式，加快制造业重点客户库和重点项目库建设，制造业（按贷款投向）有贷客户数、贷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8.17 万户、2,724 亿元。支持新经济新动能，加强新经济重点客群建设，加快构建科创金融服务体系，保持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营销先发优势，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突破 8,500 亿元。
-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出台政策破除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隐性壁垒，强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加强优质民营企业营销，提升金融服务民营企业质效。截至 2021 年末，有贷款余额的民营企业 33.84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3.27 万户；贷款余额 24,676.5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362.38 亿元。
- 推进数字化转型。依托对公营销中台（CMM 系统），围绕重大项目、资金闭环管理、客户经理赋能，打造一批数字化营销管理工具。加快交通、旅游、产业链、养老金融的场景布局，不断丰富线上信贷、交易银行、养老等产品应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类互联网高频场景达 5 万个，比上年末增长 85.7%；企业网银和企业掌银活跃客户数分别新增 106.63 万户和 86.4 万户。

交易银行业务

持续完善以账户和支付结算为基础的交易银行体系，全面推进农银“智付+”平台建设，加快线上产品布局，推动交易银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 创新对公开户跨分行协同尽职调查流程，优化开户服务，改善客户体验。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对公人民币结算账户达 899.83 万户。
- 推广 e 保函，实现公共资源中心招投标保函全流程电子化。扩大工薪宝服务范围，实现农民工工资监管线上化管理。提升智慧监管服务水平，保障重大工程建设资金安全。迭代升级智慧保付，细化行业和应用场景，为电商平台等多类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交易银行业务活跃客户数达 416.27 万户。

机构业务

本行推进智慧客户建设，持续提升机构业务综合服务能力。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机构客户 55.98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1.3%。

- 政府金融领域，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合作全覆盖、地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合作覆盖率达 79%；升级“i 襄阳”平台便民、利企服务功能，丰富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特色专区；推动智慧政务向县域延伸，赋能县域智治。
- 财政社保领域，服务国家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的专项工程已覆盖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掌银渠道医保电子凭证用户超 3,600 万人。
- 民生金融领域，智慧校园合作学校达三万余家，智慧医疗合作医院超三千家。
- 金融同业领域，截至 2021 年末，第三方存管系统签约客户达 5,675.26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793.11 万户。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导向，围绕客户多元融资需求，加快产品创新，持续做优“融资+融智”服务方案。2021 年，实现投行收入 93.85 亿元。

- 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全力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以及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等区域战略，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大力支持“两新一重”建设。服务客户和项目大额融资需求，银团贷款余额突破 1.8 万亿元，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发挥好财务顾问作用，助力企业并购重组和产行业结构优化，并购贷款余额居同业前列。
- 持续推进业务创新。设立深圳科创基金，打造“可认股安排权、科创基金、科创赋能贷”多轮驱动科创金融服务模式。承销市场首批碳中和债券、首批乡村振兴债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推出的全部 6 类创新债券品种，发挥示范引领效应。
- 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荣获香港《财资》杂志“最佳银团项目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市场创新奖”、Wind 资讯“最佳债券承销商”、“最佳金融债承销商卓越银行奖”等 13 个奖项。

5.4.2 个人金融业务

2021 年，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统筹实施“一体两翼”（以客户建设为主体，坚定不移推进“大财富管理”和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持续加强客户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大财富管理”和数字化转型支撑，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共同富裕，全面提升个人客户经营能力、业务创新能力、价值创造能力。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个人客户总量达 8.78 亿户。

- 加强客户建设，精细化客户服务。以满足客户综合性金融需求为出发点，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和权益体系，实现全行个人客户分级和权益的统一管理。积极开展客户分类、分群服务，基于客户的共性化特征和大类客群的差异化需求，为不同客群提供针对性的金融解决方案。
- 发展“大财富管理”，陪伴客户财富增长。坚持精品优选策略，加强与理财、基金、保险、贵金属等行业优质公司合作，持续为客户提供更多优质产品。聚焦客户全生命周期，以资产配置理念，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流程财富管理服务，助力客户财富保值增值。
- 推进数字化转型，打造智能客户体验。实施科技引领、数据赋能和数字经营策略，依托“零售业务智慧大脑”和“智迎客”、“智挽客”、“数字人”等数字化工具，精准化、智能化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 聚焦客户关切，服务大众民生。持续开展“深耕乡村市场”综合营销服务，推广乡村振兴卡、惠农理财、专属银利多、惠农 e 贷等产品，全面提升乡村金融服务能力。规范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加强农银筑福卡发行，推广“工薪宝”监管代发平台，有效满足用工企业和农民工需求。

个人贷款

-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调控政策及监管各项要求，积极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重点支持居民刚需、改善及农民进城等合理购房需求。个人住房贷款投放符合监管要求，“集中度”持续达标。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5.2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801.69 亿元。

- 全面梳理、优化个人消费信贷产品，开展优质集团单位个人客户批量营销，个人消费贷款市场竞争力有效提升。截至 2021 年末，纯线上消费贷款余额突破 1,000 亿。
- 重点加强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支持，大力发展小微普惠金融，落实减费让利政策，稳企纾困成效显著。截至 2021 年末，个人经营贷款余额突破 4,000 亿元，其中累计向 110 万户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余额 2,700 亿元。

个人存款

- 持续丰富产品体系，优化服务流程，满足客户储蓄、投资理财等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个人存款实现持续稳定增长。
-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境内个人存款余额 129,341.7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081.31 亿元，继续保持同业领先。

银行卡业务

- 提升借记卡产品创新能力。持续丰富借记卡品类，面向学生、县域乡村客户、农民工等不同客户群体，针对性推广校园卡、乡村振兴卡、农银筑福卡等专属卡种。开展多样化的借记卡营销活动，联合银联组织多项涵盖餐饮、便利店等场景的惠民利民消费促销活动。全面执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免全部借记卡 ATM 跨行取现手续费。截至 2021 年末，借记卡累计发卡 11.25 亿张，较上年末增加 2,697.92 万张。
- 深入推进信用卡数字化转型。升级实时发卡模式，上线卡号、卡面 DIY 功能。推出冬奥卡、星座卡、私人银行信用卡（昀钻版）、名系列等新产品，推广特惠积分兑换、积分消费、星级会员等服务，构建公交、地铁、观影等优惠场景，打造美食特惠商圈。持续开展“浓情相伴”、“汽车节”、“家装节”等金穗信用卡品牌营销活动，优化乐分易、账单、汽车、家装分期产品体系，提升客户体验，助力消费升级。全年实现信用卡消费额 22,762.9 亿元。

私人银行业务

- 加强私行客户营销拓展，组织开展“丰收行动”等营销活动。打造一批总行级私人银行中心，强化财富顾问、投研团队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完善私行客户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对客专业服务能力。成立“壹私行”公益金融实验室，提供公益金融服务，已在多家分行落地慈善信托。加快发力私行高端财富管理业务，以投研能力为基础，大

力推广资产配置和保险规划服务，创新推出资本市场综合服务，积极开展家企一体化服务，代销资管产品、家族信托业务规模均实现快速增长。

-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 17.0 万户，管理资产余额 18,465 亿元。

5.4.3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和投资组合管理。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经济转型，大力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在保障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灵活调整投资策略，加强流量操作，资产运作收益保持同业较高水平。

货币市场业务

- 加强货币政策研究和市场流动性预判，综合运用拆借、回购、存单、存放等融资工具平滑流动性波动，合理摆布到期资金，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021年，本行人民币融资交易量530,385.97亿元，其中融出资金交易量524,000.30亿元，融入资金交易量6,385.67亿元。

投资组合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 82,300.4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073.84 亿元，增长 5.2%。

交易账簿业务

-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做市和交易业务保持同业领先地位，债券交易市场份额稳步提升。积极扩大绿色债券做市规模，助力绿色发展，着力服务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债券通做市交易量同比增长 23.4%。
- 持续提升债券交易组合管理能力。2021 年，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区间震荡下行，本行结合市场走势，加大组合仓位动态管理力度，运用衍生工具合理控制组合市场风险。

银行账簿业务

- 债券投资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增强。保持地方债投资力度，优化信用债投资结构，服务国家区域战略和地方经济发展，助力电力、交通、能源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公用事业、工业、科技、消费等实体经济行业。
- 加大绿色债券投资力度，聚焦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等重点产业，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 结合市场利率走势和债券供给节奏，合理把握投资时点，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结构，降低组合风险，实现了较好收益。

5.4.4 资产管理业务

理财业务

2021年，本行落实资管新规系列监管政策，加快推进理财业务净值化转型，过渡期整改任务基本完成。截至2021年末，本集团理财产品余额20,725.33亿元，其中本行2,493.22亿元，农银理财18,232.11亿元。

➤ 本行理财产品

截至2021年末，本行理财产品余额2,493.22亿元。按收益类型划分，保本理财产品余额0元，较上年末减少723.13亿元；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2,493.2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7,562.78亿元。按募集方式划分，公募理财产品余额2,482.16亿元，较上年末减少8,147.38亿元，占比99.6%；私募理财产品余额11.06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38.53亿元，占比0.4%。

本行理财产品发行、到期和存续情况表

人民币亿元，期数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产品发行		产品到期		2021年12月31日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保本理财	2	723.13	0	1,771.95	2	2,495.08	0	0.00
非保本理财	403	10,056.00	217	107,082.44	566	114,645.22	54	2,493.22
合计	405	10,779.13	217	108,854.39	568	117,140.30	54	2,493.22

注：产品发行金额包括报告期内理财产品首次发行的募集总额与开放式理财产品开放期间的认购总额；产品到期金额包括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赎回及到期金额。

本行理财业务直接和间接投资资产余额情况表

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现金、存款及同业存单	748.13	28.8
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	-	-
债券	1,058.08	40.7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770.36	29.6
其他资产	22.11	0.9
合计	2,598.68	100.0

➤ 农银理财理财产品

截至 2021 年末，农银理财理财产品余额 18,232.11 亿元，均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中，公募理财产品占比 99.6%，私募理财产品占比 0.4%。

农银理财理财产品发行、到期和存续情况表

人民币亿元，期数除外

产品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产品发行		产品到期		2021年12月31日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按募集方式	公募产品	173	9,230.56	149	57,734.55	14	49,053.55	308	18,168.23
	私募产品	43	267.58	16	94.04	51	307.43	8	63.88
	合计	216	9,498.14	165	57,828.59	65	49,360.98	316	18,232.11
按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135	8,566.86	128	55,410.14	43	48,117.44	220	16,052.97
	混合类	81	931.28	37	2,418.45	22	1,243.54	96	2,179.14
	合计	216	9,498.14	165	57,828.59	65	49,360.98	316	18,232.11

注：产品发行金额包括报告期内理财产品首次发行的募集总额与开放式理财产品开放期间的认购总额；产品到期金额包括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赎回及到期金额。

农银理财理财业务直接和间接投资资产余额情况表

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现金、存款及同业存单	8,432.30	44.6
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	578.40	3.1
债券	7,429.38	39.3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1,103.10	5.8
其他资产	1,370.70	7.2
合计	18,913.88	100.0

资产托管业务

- ▶ 首发公募基金托管数量创历史新高，头部基金客户合作取得新突破。实现中央及地方职业年金托管服务全覆盖，成功落地多个保险及企业年金托管项目，市场竞争力有效提升。
- ▶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 124,546.6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3%，其中养老金托管规模 9,415.7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7.2%。实现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收入 38.32 亿元。

养老金业务

- ▶ 主动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助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制定推动养老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推进养老金融业务全域布局。企业年金受托管理客户增量、增速均居银行业首位，致力于服务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的各类型机构及个人客户的年金资产管理，受托管理养老金资产实现稳健增值。
- ▶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养老金受托管理规模¹为 1,708.9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33.74 亿元，增长 45.4%。

贵金属业务

- ▶ 2021 年，本行自营及代客黄金交易量 4,454.7 吨，自营及代客白银交易量 51,980.01 吨，贵金属交易量保持在行业前列。
- ▶ 稳健发展贵金属租借业务，加大对贵金属产业链实体客户的支持力度。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因素融入对贵金属租赁客户的评估体系中，加强对企业绿色低碳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积极服务绿色转型企业。全年与纳入自然资源部“绿色矿山”名录的企业开展黄金租赁业务 32.15 吨，折合人民币 118.54 亿元。

代客资金交易

- ▶ 通过优化流程、创新产品、提升线上服务体验等方式持续完善对客户的汇率风险管理服务。2021 年，本行代客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交易量 4,769 亿美元，增长 21.3%。

¹含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其它养老金受托资产规模。

- 稳健发展柜台债券（债市宝）业务，业务规模保持市场前列，2021 年柜台分销各类债券超 300 亿元。积极服务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2021 年债券通交易量超 6,000 亿元，业务规模保持市场领先。

代理保险业务

全年实现代理保险保费 1,152 亿元，保持同业领先地位。全年代理期缴保费同比增长 11.0%，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代销基金业务

- 进一步深化优质公司合作，打造“匠心”系列产品品牌，积极布局创新领域，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2021 年，共代销基金 2,330 只，基金销量 3,444.48 亿元。
- 上线掌银定投专区，完善掌银财富管理综合服务体系；优化财富管理智能客户服务系统。

代理国债业务

2021 年，本行代理发行储蓄国债 18 期，实际销售 395.61 亿元，其中储蓄国债（凭证式）8 期，实际销售 153.17 亿元；储蓄国债（电子式）10 期，实际销售 242.44 亿元。

5.4.5 网络金融业务

本行着力打造全渠道、全场景、全链路的线上经营体系，全面提升线上渠道的价值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

智能掌上银行

持续加强以掌银为核心的线上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和产品创新，加快掌银版本迭代升级，提升掌银智能化、专属化服务能力。

- 提升智能化水平。推出收支明细、银行卡管理等服务，优化资产负债视图、查询转账等功能。升级财富诊断及资产配置服务，增强财富管理和信贷融资服务能力。上线语音助手，优化智能搜索，提升客户交互体验；升级在线客服，创新推出视频客服。截至 2021 年末，掌上银行月活跃用户数（MAU）超过 1.5 亿户。

- 推出掌银乡村版。顺应县域客户习惯，上线掌银乡村版，增加惠农理财、惠农 e 贷等专属服务。开展“掌银下乡、兴村惠农”专项营销，推出“惠农服务日”活动品牌。
- 上线掌银大字版。聚焦老年客群痛点，完成适老化改造，放大页面展示、精简服务功能、优化交易流程，提供一键直达人工客服服务。
- 丰富多语言服务。推出藏文、维文服务，提供账户查询、交易明细等基础功能，满足少数民族地区金融服务需要。

企业网上银行

强化服务普惠、“三农”两大功能，增强基础支撑、场景服务、开放融合三大能力，实现企业线上银行的全面升级。

- 发布企业平台 5.0 版。提升定制化服务能力，针对不同客群配置农民工代发工资专版、三资管理专版、查询专版等多个企业网银专属版本。丰富完善企业掌银功能，发布投融资服务频道，上线国际业务、电子票据等功能。整合推出“中国农业银行企业微银行”。
- 上线“薪资管家”。创新推出“薪资管家”专属服务平台，为代发工资客户提供人事、薪酬、财务等一站式数字管理服务。
- 拓展企业场景化服务。研制农民工代发工资监管、农村三资监管解决方案。建立企业网银第三方应用市场，引入好会计、易代账等管理工具。

智慧场景金融

- 创新高频场景行业应用。在校园领域，推出 K12 智慧校园行业应用，提供金融+非金融综合服务。在食堂领域，推出智慧食堂小程序，实现一键分享功能。在政务领域，推广掌银政务专区，加快各省市政务平台与掌银政务专区对接，围绕“便民、利企、惠农、优政”四大功能延伸金融服务。在医疗领域，推广医保电子凭证，研发试点医保移动支付。在出行领域，打造“车主服务平台”，整合与车主的相关产品、服务和权益，实现“外部服务合作共享，银行产品无缝融入”。在生活领域，提升掌银交互体验，精简缴费分类，优化缴费服务。
- 深化开放金融合作服务。丰富开放银行产品体系，实现用户认证、账户服务、支付结算、投资理财、融资服务、信息服务等六大类 41 项开放银行产品输出。夯实开放银

行基础平台，完善 API、H5、SDK 等接口输出方式，支持 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网页等多渠道接入，提升合作伙伴用户体验和对接效能。

数字人民币工程

- ▶ 夯实数字人民币发展基础。本行作为首批数字人民币指定运营机构，率先在生产环境中成功兑换数字人民币，建成数字人民币核心系统，推动数字人民币与传统业务深度融合。
- ▶ 全面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围绕公共交通、医院缴费、校园生活、线下零售等领域拓展场景项目，试点场景数和商户数居同业前列。全面支持试点地区网银、掌银、网点、便携智能终端开立使用钱包。推进双离线数字钱包、智能合约等创新性产品的研发，运用智能合约实现政府涉农资金定向发放及使用。

5.4.6 跨境金融服务

本行积极服务外向型经济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助力“一带一路”倡议、人民币国际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贸港建设，大力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和外商投资。截至 2021 年末，境外分行及控股机构资产总额 1,526.7 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7.7 亿美元。2021 年，境内分行国际结算量 14,419.7 亿美元，国际贸易融资（含国内证项下融资）业务量 1,233.91 亿美元。

- ▶ 稳步推进境外机构布局。在塔吉克斯坦设立杜尚别代表处，目前在 18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22 家境外机构和 1 家合资银行，初步形成了覆盖主要国际性、区域性金融中心和双边往来密切国家（地区）的跨境金融服务网络。
- ▶ 完善跨境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实行本外币一体化经营，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加快产品创新和数字化转型，支持贸易便利化和新业态发展。打造农银跨境 e 汇通、农银跨境 e 证通、农银跨境 e 融通等国际业务线上化品牌，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 ▶ 支持“一带一路”倡议和企业“走出去”金融需求。顺应外贸形势、客户需求以及“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做好“走出去”项目营销服务，重点支持中资企业对外工程承包和设备出口。2021 年，共办理支持企业“走出去”相关的贷款、保函、境外发债等业务 521.66 亿美元，其中涉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相关业务 32.16 亿美元。

- ▶ 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成为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全球战略合作伙伴，成功举办“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暨跨境金融论坛”。2021年，海南自由贸易港分账核算主账户新增 1,599 户，同比增长 180.9%。
- ▶ 跨境人民币业务实现较快发展。全年跨境人民币业务量 2.11 万亿元。迪拜分行积极发挥人民币清算行职能，全年办理人民币清算业务 358 亿元。

境外子行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为本行在卢森堡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欧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 2021 年末，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0.47 亿美元，净资产 0.25 亿美元，实现净利润 139 万美元。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为本行在俄罗斯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75.56 亿卢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 2021 年末，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7 亿美元，净资产 1.12 亿美元。

此外，本行在英国拥有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股本 1 亿美元。根据本行境外业务发展策略，本行伦敦分行开业后，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已撤销金融牌照，正在履行关闭程序。

5.4.7 综合化经营

本行已搭建起覆盖基金管理、证券及投行、金融租赁、人寿保险、债转股和理财业务的综合化经营平台。2021年，本行六家综合化经营附属机构（包括农银汇理、农银国际、农银租赁、农银人寿、农银投资、农银理财）围绕集团整体发展战略，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防控，深化行司联动，经营绩效持续改善，价值创造能力和服务集团能力不断提升。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7.5亿元，本行持股51.67%。公司业务性质：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主要基金产品有股票型、混合型、指数型、债券型、货币型和FOF型基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44.38亿元，净资产40.43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6.48亿元。

农银汇理不断完善产品布局，提升投研能力，夯实风控合规管理基础，资产管理结构不断优化，盈利能力明显增强。报告期末，农银汇理拥有公募基金66只，私募基金产品92只，公募基金规模2,056亿元，其中权益类基金74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4%。投资业绩保持市场前列，权益类基金全年收益率31.24%，在149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8。先后荣获《中国证券报》“金牛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时报》“明星基金公司成长奖”、《上海证券报》“金基金·TOP公司奖”三项大奖。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在香港成立，股本港币41.13亿元，本行持股100%。农银国际在香港可从事上市保荐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机构销售、证券经纪、证券咨询等全方位、一体化的金融服务；在内地可从事私募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等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460.75亿港元，净资产111.13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0.23亿港元。

农银国际投行业务核心指标继续保持可比同业前列，全年完成IPO保荐项目4单，承销项目22单，承销单数居所有在港中外资投行第5位，参与了香港新股融资规模前十大项目中的5单，基本覆盖中概股回归上市头部企业。完成98支境外债券发行，承销数量创下公司历史新高。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资本人民币95亿元，本行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

其他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767.42亿元，净资产104.24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4.64亿元。

农银租赁紧紧围绕服务“三农”县域、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坚守风险底线，坚持专业经营，业务发展迈上了新的平台。截至2021年末，租赁资产余额755.0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2.1%。绿色租赁特色突出，聚焦清洁能源、绿色交通及节能环保领域，全年绿色租赁投放占比达80.88%。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9.5亿元，本行持股51%，主要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255.79亿元，净资产87.35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为8.84亿元¹。

农银人寿业务规模稳中有进，业务价值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呈现良好态势。2021年，农银人寿总保费收入301.18亿元，同比增长11.32%。获得中保协“2020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A类评价”，荣获金融时报“2021年度最佳价值转型寿险公司”、和讯网“2021年度高质量发展保险公司”等7项荣誉。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亿元，本行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为：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1,201.85亿元，净资产247.19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8.05亿元。

农银投资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市场化债转股主业，在乡村振兴、绿色清洁能源、科技创新、困境资产风险化解等领域重点布局，取得积极成效。截至2021年末，累计落地债转股项目214个，落地金额达2,600亿元，累计落地项目个数和落地规模均位居可比同业前列。

¹为与集团披露口径保持一致，此为新金融工具准则（IFRS9）核算数据，与保险行业目前采用的金融工具准则（IAS39）核算的数据有一定差异。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本行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52.38亿元,净资产150.61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7.21亿元。

农银理财按照资管新规要求扎实推进理财业务转型发展,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知名度持续提高。2021年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中国证券报》、《经济观察报》等媒体举办的评选中荣获“2021卓越理财子公司”、“银行理财公司金牛创新奖”、“年度卓越银行理财机构”等15项重要奖项。

- 投研能力稳步提升。建立宏观策略、中观行业、微观权益、基金和量化的研究体系,完善宏观策略研究框架,基本实现一级行业全覆盖,强化量化与基金研究对投资的支持作用。
- 做优做强特色产品。持续丰富“6+N”产品体系,强化现金管理、固定收益、混合、权益、商品外汇衍生、另类投资等六类基础产品的支撑作用,做优乡村振兴惠农产品、FOF产品等特色产品。
- 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持续完善全品种、全流程的嵌入式风险管控机制,全面提升信评能力和精细化市场风险管控体系,提高区域风险量化评估水平。
- 科技与后台赋能业务发展。完成新一代资产管理平台(A+)系统上线及理财产品核算等后台系统切换,实现理财业务流程化、一体化、系统化管控,打造理财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后台支持体系。

此外,本行在香港拥有农银财务有限公司。农银财务有限公司股本港币5.89亿元,本行持股100%。

5.4.8 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深化应用金融科技前沿技术,深入推进信息科技iABC战略实施,持续提升科技支撑和赋能水平。任命徐瀚副行长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2021年,本行信息科技资金投入总额205.32亿元。

聚焦金融科技创新

在雄安设立金融科技创新中心，打造创新孵化中心和创新成果试验田。加强金融科技基础能力建设，深化金融科技应用，赋能业务经营的高质量发展。

- 大数据技术应用方面，推进数据深度整合和共性数据积累，大数据平台提供一站式专属数据服务。截至 2021 年末，数据总量超过 19PB。
- 云计算应用方面，推动一体化云平台建设，初步建成“一云多芯”的技术栈基础环境，总行云平台物理节点达 11,000 个，新增投产和测试资源全部上云部署，开发测试资源申请自服务率 100%，云化率达到 88%。
-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方面，构建百亿级关系的知识图谱网络，为链式营销、电信诈骗专项治理提供图谱支撑；推进隐私计算技术在营销、风控等领域试点；应用边缘 AI 技术服务智慧网点；应用卫星遥感与图像识别等技术服务三农信贷管理。推进智能掌银建设，发布五大里程碑版本，完成基础架构升级。
- 分布式框架应用方面，推进核心系统向分布式架构转型，分布式核心系统承接交易峰值日 62% 的交易量。
- 区块链技术应用方面，推进区块链云服务平台 BaaS（Blockchain as a Service）系统建设，推出智能研发、典型场景样板等支持服务，输出区块链产品视图，区块链技术应用于养老金管理、信贷风控等领域场景。
-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方面，持续推进新一代企业级网络信息安全运营中心（SOC）建设，完成总行和 4 家试点分行部署；提升安全技术防体系自动化，网络安全自动化监测率 100%，自动化处置率超过 97%。
- 网络技术应用方面，加强 IPv6 部署，基于 IPv6 分段路由技术，完成全部分行骨干网架构的优化升级。
- 5G 技术应用方面，启动 5G 消息应用试点，客户在短信入口即可完成信用卡申领、生活缴费、理财购买等业务全流程办理，提供了全新体验。

增强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

以容灾体系建设为重点，提升同城双活高可用能力和异地灾备业务接管范围，提高应急演练覆盖度和复杂度，全面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

- 推进容灾建设。快捷支付系统、个人掌银、个人网银等 22 个系统/模块完成同城双活建设，线上零售业务实现全面双活；154 个系统/模块完成同城或异地灾备部署，系统数据备份全面满足监管要求。
- 开展容灾演练。成功实施核心系统跨数据中心异地切换演练、分三个阶段完成批量异地运行演练，全面检验北京环境批量及联机交易运行能力，大幅提升全天候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
- 全面启用一体化生产运维平台，打通“监控-管理-操作-配置-分析”联动闭环，生产运维工具化、自动化水平大幅提升。
- 生产运行交易量快速增长，核心系统工作日日均交易量达 10.20 亿笔，同比增长 22.0%；日交易量峰值达 12.78 亿笔。核心系统主要业务时段可用率达 99.99%。

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在数据中心设立网络安全运营中心（二级部）。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技术能力建设，实施集团一体化安全运营与防控。

- 建立“攻防”对抗机制，开展常态化演练，不断提高网络攻防实战能力。
- 强化网络安全漏洞治理与管控，基础软硬件漏洞数量压降率达 58%，服务域和通道域实现 100% 治理。

5.4.9 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

人力资源和机构改革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数字化转型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革新组织架构。

- 在各级行设立乡村振兴金融部，充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各项职能。
- 在雄安新区设立金融科技创新中心，开展金融科技前沿领域研究和应用推广；建立数字人民币工程办公室，加强数字人民币研发应用专业力量；完善数字化风控中心机构设置，增强全行线上信贷产品可持续经营能力。
- 优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重点领域风险管理职能体系，强化各专项风险统筹管理能力；设立网络安全运营中心，提升全行网络安全风控水平。

- 充实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设置，组建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二级部），加快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法》在本行内化实施。

薪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政策的制订、调整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治理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总体薪酬水平根据全行效益等情况核定，年度薪酬总量由本行董事会审定。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治理要求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在年度薪酬方案内管理分配所辖各级机构薪酬总额及员工薪酬。

- 按照本行薪酬总额管理制度，本行所辖各级机构薪酬总额与经营效益、绩效考核结果、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等挂钩分配，绩效考核包含效益指标、风险指标以及其他可持续发展指标等，综合反映长期绩效及风险状况。
- 本行员工薪酬政策适用于本行所有合同制员工，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岗位薪酬和绩效薪酬三部分构成，与岗位价值、员工绩效考核结果等挂钩分配。
- 本行不断深化薪酬分配机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内部分配结构，兼顾效率与公平，推进精准激励，强化合规管理。本行薪酬分配强化对战略执行、重点领域改革、重点业务发展、创效机构的激励，鼓励价值创造和高质量发展。同时，强化对基层一线的倾斜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本行不断健全长期激励约束，对关键岗位、核心骨干人才及专业人才实行倾斜激励，有效促进全行人才发展。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成和权限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董事会”，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1.应付职工薪酬及 40.业务及管理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员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在职员工总数 455,174 人，其中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 726 人，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及村镇银行 8,945 人。

员工地域分布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数量(人)	占比(%)
总行	12,763	2.8
长江三角洲地区	63,390	13.9
珠江三角洲地区	50,032	11.0
环渤海地区	64,785	14.2
中部地区	93,521	20.6
东北地区	42,937	9.4
西部地区	118,075	25.9
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	726	0.2
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和村镇银行	8,945	2.0
合计	455,174	100.0

员工学历结构

	2021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数量(人)	占比(%)
博士	568	0.1
硕士	34,341	7.6
本科	251,405	55.2
专科及职业技术学校	137,757	30.3
专科以下	31,103	6.8
合计	455,174	100.0

员工业务结构

	2021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数量(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20,497	26.5
风险管理人員	15,853	3.5
财务人员	18,890	4.2
行政人员	16,540	3.6
营销人员	143,014	31.4
交易人员	414	0.1
科技人员	9,059	2.0
柜面人员	74,281	16.3
技能人员	24,831	5.5
其他	31,795	6.9
合计	455,174	100.0

注：风险管理、财务、行政、营销、交易、科技人员数量，不包括相关部门管理人员。

员工年龄结构

	2021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数量(人)	占比(%)
30岁以下	87,633	19.3
31-40岁	105,613	23.2
41-50岁	121,928	26.8
51岁以上	140,000	30.7

合计	455,174	100.0
----	---------	-------

员工性别结构

	2021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数量(人)	占比(%)
男	250,747	55.1
女	204,427	44.9
合计	455,174	100.0

机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 22,807 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3 个总行专营机构、4 个研修院、37 个一级分行（含 5 家直属分行）、402 个二级分行（含省会城市分行、省区分行营业部）、3,348 个一级支行（含直辖市、直属分行营业部和二级分行营业部）、18,961 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 50 个其他机构。共有 13 家境外分行和 4 家境外代表处，分别是香港、新加坡、首尔、纽约、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东京、法兰克福、悉尼、卢森堡、迪拜、伦敦、澳门、河内分行及温哥华、台北、圣保罗、杜尚别代表处。此外，本行还拥有 16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包括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境外子行、村镇银行等，具体情况请分别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业务综述-综合化经营”、“业务综述-跨境金融服务”和“县域金融业务-村镇银行”。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境内分支机构数量

	2021年12月31日	
	境内分支机构(个)	占比(%)
总行 ¹	9	-
长江三角洲地区	3,010	13.2
珠江三角洲地区	2,384	10.5
环渤海地区	3,281	14.4
中部地区	5,148	22.6
东北地区	2,199	9.6
西部地区	6,776	29.7
合计	22,80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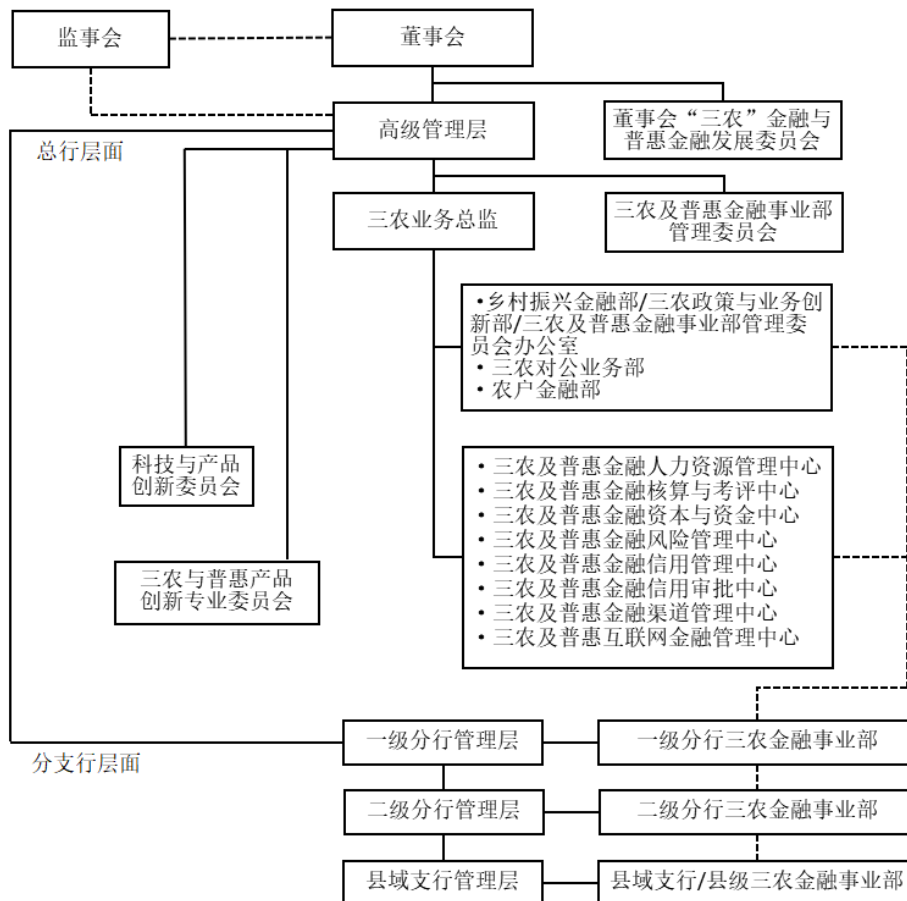
注：1、总行机构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私人银行部、信用卡中心、票据营业部、北京高级研修院、天津金融研修院、长春金融研修院和武汉金融研修院。

5.5 县域金融业务

5.5.1 管理架构和管理机制

本行通过位于全国县及县级市（即县域地区）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该类业务统称为县域金融业务，又称三农金融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围绕打造“服务乡村振兴领军银行”战略目标，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服务，不断完善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行机制和政策体系，切实加强三农产品创新和数字化转型，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

管理架构



本行三农金融事业部管理架构图

管理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持续加大金融服务力度，三农金融事业部体制机制运行良好、保障有力，县域金融业务发展稳中向好。

- ▶ 完善服务乡村振兴体制机制。总行成立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各一级分行比照总行成立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推进小组，在各级行设立乡村振兴金融部，建立健全总行统筹、省市分行推进、县支行抓落实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机制。
- ▶ 出台差异化支持政策。出台2021年服务乡村振兴和县域业务发展支持政策，优化完善三农金融事业部绩效考核方案。倾斜配置县域信贷资源，单独配置县域经济资本、固定资产、财务费用、工资等资源。对县域贷款占用经济资本超计划部分，由总行安排战略经济资本予以补充。
- ▶ 深化县域人力资源改革。按照占比不低于50%的标准下达县域招聘计划，继续实施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大学生专项招聘。深入推进“双百”干部人才结对帮扶工作，“双百”结对支行数由100家增加至110家。加大乡村振兴专项培训力度，对一级分行分管副行长、县支行行长和1,000家示范标杆网点主任开展轮训。
- ▶ 优化“三农”县域信贷政策。出台2021年“三农”信贷政策指引，修订白酒、畜牧、屠宰及肉类加工等涉农行业信贷政策，制定种业、马铃薯产业专项支持政策。将原深度贫困地区、脱贫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业务以及粮食安全、现代种业、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款全部纳入优先办结范围。

5.5.2 县域公司金融业务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加快产品创新和数字化转型，推动县域公司金融业务再上新台阶。截至2021年末，县域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33,68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528亿元。

- ▶ 持续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贷款投放。截至2021年末，粮食重点领域法人贷款余额1,37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05亿元。生猪相关贷款余额68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1亿

元。乡村产业贷款¹余额11,39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46亿元。乡村建设贷款余额12,80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52亿元。

- 加快推进县域公司金融业务数字化转型。截至2021年末，县域对公线上贷款余额1,84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15亿元。县域互联网场景高频客户数503万户，较上年末增加363万户。
- 积极开展县域公司金融特色产品创新。适度下放农林牧渔业、县域旅游业、脱贫县等“三农”重点领域产品创新权限，支持分行开展“三农”产品创新。

5.5.3 县域个人金融业务

紧扣县域居民金融需求，不断加强产品、渠道和模式创新，县域个人金融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截至2021年末，县域个人贷款余额26,79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136亿元。

- 加大惠农e贷投放力度。大力推广线上金融服务，在做好种植业、养殖业金融服务的同时，加强对旅游景区商户、农家乐、民宿、田园综合体等多种业态的信贷支持力度。截至2021年末，惠农e贷余额5,44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13亿元；授信户数368万户，较上年末增加92万户。
- 持续推进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持续优化惠农e贷业务流程，农户可随时随需通过微信银行、掌银等途径申贷办贷，极大提升客户体验。将扶贫小额贷款调整为脱贫人口小额贷款，提高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更加符合脱贫人口需求。
- 加强县域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建设。深入实施金穗惠农通工程，加大脱贫地区和中西部偏远农村机具布放力度。研发推出掌银乡村版，加载县域居民专享的惠农金融产品。截至2021年末，县域个人掌银注册客户1.86亿户，较上年末增加0.21亿户；掌银月活客户6,354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665万户。

5.5.4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

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本行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要求，聚焦脱贫地区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坚持金融帮扶政策总体不变、靶向不偏、力度不减。

¹ 2021年末，本行对照国家乡村产业主管部门印发的《全国乡村重点产业指导目录（2021年版）》，优化调整了乡村产业贷款统计口径。

- 做好服务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衔接。出台全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金融服务的意见、坚持做好农业银行定点帮扶工作的意见、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实施方案等11个专项文件，制定金融帮扶政策措施158条。
- 保持脱贫地区贷款投放稳定增长。截至2021年末，在832个脱贫县贷款余额1.4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26亿元；增速14.2%，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1.0个百分点。
- 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信贷投放。截至2021年末，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余额2,66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47亿元；增速15.0%，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1.8个百分点。

服务乡村振兴

本行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持续推进机制创新、服务升级、模式转型，积极做好乡村振兴金融服务。

- 加大乡村振兴信贷支持力度。全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国家粮食安全、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行动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服务。截至2021年末，本行县域贷款余额62,18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130亿元。
- 加强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制定2021年打造服务乡村振兴拳头产品的意见，确定19项作为全行性拳头产品重点推广。优化调整“三农”产品创新基地，已设立“三农”产品创新基地70家。联合国家乡村振兴局试点开办“富民贷”产品。与国家乡村振兴局、四川省政府共建乡村振兴金融创新示范区。
- 加快“三农”和县域业务数字化转型。截至2021年末，县域特色金融场景总数达1.2万个，较上年末增加7,537个。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源、资产）管理平台签约县1,275个，已在908个县上线，覆盖行政村12.3万个。智慧乡村综合服务云平台基本构建成型，上架3大类61项场景功能。

5.5.5 村镇银行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于2008年8月在湖北省汉川市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万元，本行持股5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3.62亿元，净资产0.63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376.08万元。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于 2008 年 8 月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0 万元，本行持股 51.0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2.17 亿元，净资产 0.43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324.20 万元。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于 2010 年 3 月在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县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本行持股 5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5.47 亿元，净资产 0.57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42.47 万元。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于 2010 年 5 月在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940 万元，本行持股 51.0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3.82 亿元，净资产 0.43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4.18 万元。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于 2012 年 4 月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本行持股 5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6.97 亿元，净资产 2.72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911.44 万元。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于 2012 年 5 月在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本行持股 5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10.94 亿元，净资产 1.86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675.64 万元。

5.5.6 财务状况

县域金融业务资产负债主要项目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218,312	-	5,305,305	-
贷款减值准备	(286,111)	-	(247,205)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932,201	56.9	5,058,100	52.5
存放系统内款项 ¹	3,540,949	34.0	3,739,471	38.8
其他资产	946,065	9.1	840,801	8.7
资产合计	10,419,215	100.0	9,638,372	100.0
吸收存款	9,413,446	97.8	8,754,484	97.9
其他负债	212,889	2.2	187,969	2.1
负债合计	9,626,335	100.0	8,942,453	100.0

注：1、存放系统内款项指县域金融业务分部通过内部资金往来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

县域金融业务利润表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外部利息收入	259,517	230,691	28,826	12.5
减：外部利息支出	140,954	121,062	19,892	16.4
内部利息收入 ¹	136,984	122,135	14,849	12.2
利息净收入	255,547	231,764	23,783	1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956	29,303	1,653	5.6
其他非利息收入	7,241	(368)	7,609	-
营业收入	293,744	260,699	33,045	12.7
减：业务及管理费	101,379	88,874	12,505	14.1
税金及附加	1,950	1,757	193	11.0
信用减值损失	64,790	52,276	12,514	23.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8	27	21	77.8
其他业务成本	1	1	-	-
营业利润	125,576	117,764	7,812	6.6
营业外收支净额	535	326	209	64.1
税前利润总额	126,111	118,090	8,021	6.8

注：1、内部利息收入是指县域金融业务分部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通过转移计价所取得的收入。本行内部资金转移计价利率基于市场利率确定。

县域金融业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1年	2020年
贷款平均收益率	4.45	4.63

存款平均付息率	1.55	1.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54	11.24
成本收入比	34.51	34.0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存款比例	66.06	60.60
不良贷款率	1.42	1.52
拨备覆盖率	332.10	313.05
贷款拨备率	4.71	4.76

5.6 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按照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全员参与原则，将风险偏好、政策制度、组织体系、工具模型、数据系统和风险文化等要素有机结合，及时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业务经营中的主要实质性风险，确保全行风险管理从决策、执行到监督层面有效运转。

2021年，在复杂严峻的风险形势下，本行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扎实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提高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持续加强集团层面风险排查与评估，强化境外分子行和附属机构风险管理。强化全行信用风险扎口管理，实施信贷主责任人制度；加强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管理，提升线上信贷业务风险管理力度。推动市场风险集团一体化管控，完善市场风险计量和限额管控体系，加强市场类业务资产底层穿透管理。夯实案件和操作风险管控基础，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完善业务连续性风险管理框架。强化数据治理，优化升级风险数据集市和单项风险管理系统，持续提升集团风险数据加总与风险报告能力。做好资本监管新规实施准备，有序推进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新计量方法项目建设。搭建模型风险管理体系，探索推进气候风险管理。

风险治理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风险治理”。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2021年，本行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全面风险管理方面，修订集团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策略。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修订法人客户授信管理办法、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制定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完善信贷政策制度体系。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制定加强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的意见。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制定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规则；修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检查管理办法、内控评价办法。其他单项风险方面，制定模型风险管理办法、模型生命周期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制定应对突发事件金融服务管理办法、国别风险管控策略、加强子公司法律风险管理的意见。更新非零售客户评级、资产风险分类、行业限额、资金交易与市场风险、同业和代销业务、信息科技等风险管理政策，做好日常风险管理。

风险分析报告

2021年，面对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全面分析各类风险情况，认真研判政策、市场和科技发展等趋势，加强对风险形势的前瞻性分析，强化对重点区域、行业、客户、业务的风险分析报告，识别风险因素，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

5.6.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风险管理

2021年，本行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拓宽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渠道，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信用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架构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以及信用管理部、信用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等构成，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

公司类业务风险管理

完善信贷政策。制定年度信贷政策指引、三农和普惠金融信贷政策指引等综合政策。制定或修订计算机制造、航空运输、教育、光伏、白酒等行业信贷政策。出台差异化区域信贷政策，推进精细化组合管理。

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理。保持“两高”行业管控定力，坚持有保有压、有扶有控。保障煤电、钢铁、有色金属等生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不盲目抽贷、断贷。坚决压缩退出能耗、排放等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两高”客户。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贯彻落实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要求，加强房地产贷款投放管理，重点支持保障性住房、租赁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建设，满足房地产市场合理融资需求，保持房地产贷款集中度基本稳定。稳妥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金融服务，通过项目并购等方式积极推进房地产企业风险化解处置，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完善互联网贷款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出台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完善互联网贷款业务合作机构管理机制，优化互联网贷款产品设计，加强重点产品风险管理。

加强贷后管理和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加强关注类贷款管理，强化风险监测，切实降低劣变风险。做好延期贷款风险处置。加强大额集团客户信用风险监测，积极稳妥推进大额客户风险化解。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实施多清收、多核销、多重组、审慎批转的处置策略，强化大额项目处置。

个人业务风险管理

开展全行个贷集中作业中心考核评价和数据分析工作，推进个贷集中作业中心精细化管理。推进个人信贷业务与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接，利用线上办理优势，提高押品管理水平。开展客户经理维度资产质量管理，提高客户经理岗位合规经营水平。推进个贷业务数字化转型，优化完善个贷业务用途管控和反欺诈等系统功能，持续提高个贷智能风控能力。加强逾期贷款催收管理及核销处置，加快个人不良资产处置，个贷资产质量持续改善。

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

坚持稳健型风险偏好，持续推进智能化、差异化、集约化、总分一体化的信用卡智慧风控体系建设。贷前加强精准授信，深化区域、产品、客群差异化管理，完善准入端反欺诈业务体系，有效管控增量风险。贷中强化系统支撑，夯实风险管控基础，加强风险早期识别，有效管控存量风险敞口。贷后完善总分一体化清收体系，持续推进核销、资产证券化，提升清收处置成效，信用卡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在行业前列。

资金业务风险管理

完善资金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办法，优化全流程风险管理机制，完善信用债投前、投中和投后管理。持续监测存量资金业务信用主体和交易对手风险状况，及时更新存量用信客户关注名单，动态调整风险应对措施。监测金融市场业务交易价格，继续构建市场风险限额管控统一管理平台。严格落实反洗钱合规要求，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客户投诉对接处理机制。提升产品在线化和风险管控水平，推动全球平台三期项目建设。完善资金业务集团一体化风险监测和报送体系，完善子公司及海外分行资金业务月报报送及共享机制。

贷款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制定、完善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制度。通过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以及第二还款来源的保障程度等因素，判断贷款到期偿还的可能性，确定分类级次。

本行对贷款实行五级分类和十二级分类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对公司类贷款，主要实施十二级分类管理，通过对客户违约风险和债项交易风险两个维度的综合评估，客观反映贷款风险程度，并在年初制定年度分类政策时进一步细化，明确重点法人客户贷款的分类标准与管理要求，切实提高风险识别的前瞻性和敏感性。对个人贷款实行五级分类管理，主要根据贷款本息逾期天数及担保方式，由系统自动进行风险分类，强化风险反映的客观性。对大额个人生产经营类贷款，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工分类，增强风险敏感性。此外，依据信贷管理中掌握的风险信号及时对分类形态进行调整，客观反映贷款质量。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抵押贷款	7,963,577	46.5	6,978,616	46.1
质押贷款	2,269,076	13.2	2,292,233	15.1
保证贷款	1,910,717	11.2	1,689,444	11.2
信用贷款	4,992,382	29.1	4,175,828	27.6
小计	17,135,752	100.0	15,136,121	100.0
应计利息	39,321	-	34,321	-
合计	17,175,073	-	15,170,442	-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逾期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逾期 90 天以下 (含 90 天)	74,359	0.5	78,228	0.5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52,847	0.3	60,793	0.4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40,886	0.2	43,749	0.3
逾期 3 年以上	16,829	0.1	12,663	0.1

合计	184,921	1.1	195,433	1.3
----	---------	-----	---------	-----

贷款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借款人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4,528	0.43
借款人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207	0.26
借款人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043	0.22
借款人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832	0.22
借款人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612	0.21
借款人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622	0.17
借款人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614	0.16
借款人 H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990	0.15
借款人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312	0.14
借款人 J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88	0.12
合计		356,948	2.0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最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2.44%，对最大十家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11.67%，均符合监管要求。

大额风险暴露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计量、监测、系统优化等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管控各项监管指标，按期报送监管报表和管理报告，持续提升大额风险暴露计量和管理能力。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6,636,899	97.09	14,594,673	96.42
关注	253,071	1.48	304,335	2.01
不良贷款	245,782	1.43	237,113	1.57
次级	48,712	0.28	62,873	0.42
可疑	170,611	1.00	152,627	1.01

损失	26,459	0.15	21,613	0.14
小计	17,135,752	100.00	15,136,121	100.00
应计利息	39,321	-	34,321	-
合计	17,175,073	-	15,170,442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2,457.8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6.69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3%，较上年末下降 0.14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2,530.7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512.64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1.48%，较上年末下降 0.53 个百分点。

2021 年，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制造业转型升级、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密切关注重点行业、区域及客户风险，加强对房地产、地方政府相关用信、“两高”行业、大额集团客户等重点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制定针对性管控方案，做好信用风险防范化解，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强化行业限额管理，加强关注类贷款管控，有效防范化解和处置潜在风险。完善线上信贷业务运作机制，优化线上业务风险管理流程和政策，加强线上贷款风险管控。积极推进不良处置，立足自主处置，深入挖掘清收资源，实施多清收、多核销、多重组、审慎批转的处置策略，抓好重点领域不良贷款处置，提升主动化解风险能力。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公司类贷款	203,939	83.0	2.22	192,551	81.2	2.37
其中：短期公司类贷款	93,620	38.1	3.58	93,614	39.5	3.79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110,319	44.9	1.68	98,937	41.7	1.75
票据贴现	-	-	-	-	-	-
个人贷款	36,246	14.7	0.51	38,300	16.2	0.62
个人住房贷款	18,872	7.7	0.36	17,655	7.5	0.38
个人卡透支	6,179	2.5	0.99	8,430	3.6	1.55
个人消费贷款	2,340	0.9	1.33	3,647	1.5	2.04
个人经营贷款	3,009	1.2	0.64	3,231	1.4	0.85

农户贷款	5,822	2.4	0.96	5,308	2.2	1.22
其他	24	-	8.25	29	-	4.26
境外及其他贷款	5,597	2.3	1.31	6,262	2.6	1.51
合计	245,782	100.0	1.43	237,113	100.0	1.57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制造业	66,402	32.6	4.43	67,523	35.1	5.0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269	6.0	1.21	9,641	5.0	1.04
房地产业	28,172	13.7	3.39	14,209	7.4	1.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859	8.8	0.85	22,000	11.4	1.18
批发和零售业	18,384	9.0	3.72	34,978	18.2	8.5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71	1.7	0.47	1,916	1.0	0.31
建筑业	6,558	3.2	2.25	2,807	1.5	1.31
采矿业	20,314	10.0	10.50	6,225	3.2	3.2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026	11.8	1.61	26,040	13.5	2.07
金融业	362	0.2	0.24	55	-	0.0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4	0.5	1.76	679	0.3	1.75
其他行业	5,198	2.5	1.58	6,478	3.4	2.34
合计	203,939	100.0	2.22	192,551	100.0	2.37

按地域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总行	1,297	0.5	0.41	1,369	0.6	0.39
长江三角洲地区	26,265	10.7	0.64	30,533	12.9	0.88
珠江三角洲地区	17,463	7.1	0.61	18,451	7.8	0.75
环渤海地区	58,562	23.8	2.38	65,405	27.6	2.95
中部地区	49,632	20.2	1.86	46,009	19.4	2.00
东北地区	12,258	5.0	2.07	9,294	3.9	1.68
西部地区	74,708	30.4	1.99	59,790	25.2	1.78

境外及其他	5,597	2.3	1.31	6,262	2.6	1.51
合计	245,782	100.0	1.43	237,113	100.0	1.57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410,963	60,702	159,541	631,206
转移 ¹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8,237)	8,237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5,265)	25,265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4,768	(4,768)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420	(2,420)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85,625	-	-	185,625
重新计量	33,273	36,009	61,866	131,148
还款及转出	(110,167)	(19,832)	(22,041)	(152,040)
核销	-	-	(59,252)	(59,252)
2021年12月31日	516,225	57,503	162,959	736,687

注：1、三阶段减值模型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本表包含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5.6.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以及市场风险承担部门（机构）等构成。

2021年，本行制定2021年全行市场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明确全行市场风险管理要求和交易投资业务的准入标准；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资本计量和限额计算功能，持续开展内部模型法全面验证，不断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和系统；重点开展新产品准入审核，确保新产品上线前风险可控；逐步搭建金融市场业务交易价格监测系统，加强价格监测管理。

本行市场风险限额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本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 99% 的置信区间，1 天的持有期，250 天历史数据）计量总行本部、境内外分行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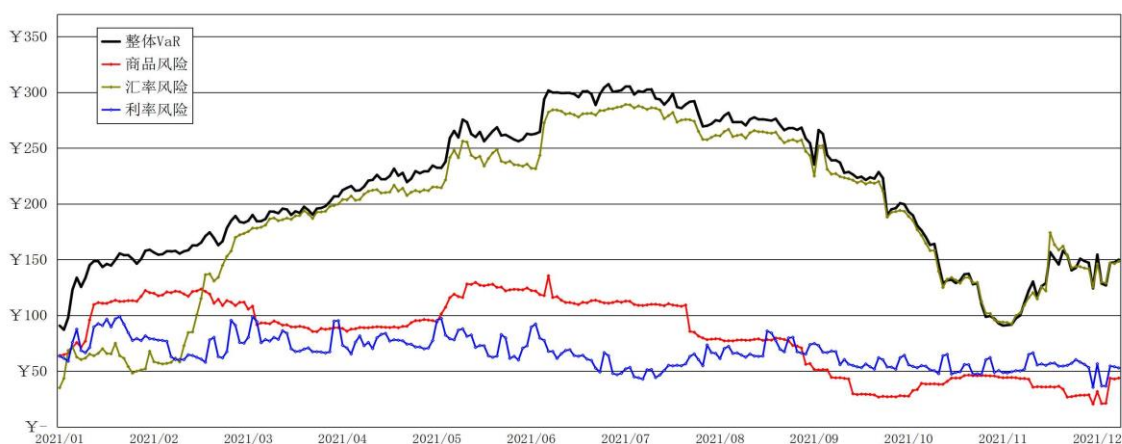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VaR）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53	67	99	36	59	88	164	52
汇率风险 ¹	149	190	289	35	28	165	213	28
商品风险	44	83	136	21	62	75	120	9
总体风险价值	150	210	307	87	87	232	362	87

注：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监管要求，黄金相关风险价值已体现在汇率风险中。

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交易账簿风险价值（VaR）变动图

2021年，债券交易组合规模整体平稳，较2020年略有下降，利率风险 VaR 值略低于上年水平。外汇交易规模维持稳定，黄金交易组合单边敞口有所增长，汇率风险 VaR 值较去年上升。白银交易组合平均净敞口略有增加，商品风险平均 VaR 值高于去年。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簿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银行账簿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2021年，本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利率走势，适时调整资产负债久期策略，实施稳健的利率风险管理。持续推进利率风险系统和模型优化，提高利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加强市场化业务 FTP 动态调整，强化 FTP 的风险管理职能。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各项风险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和管理目标范围内。

利率风险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一年以内利率敏感性累计负缺口为8,443.90亿元，缺口绝对值较上年末收窄2,763.94亿元。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12个月	1年及以下 小计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2021年12月31日	(6,739,001)	1,022,100	4,872,511	(844,390)	(554,215)	3,539,307	2,949
2020年12月31日	(6,360,968)	818,643	4,421,541	(1,120,784)	194,579	2,914,986	(35,419)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 市场风险”。

利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率基点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利息净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上升100个基点	(37,792)	(39,264)	(37,556)	(67,941)
下降100个基点	37,792	39,264	37,556	67,941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显示未来12个月内，在各个利率情形下，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情况。上述分析以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为前提，且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以本行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及负债为基础计算，若利率即时上升（下降）100个基点，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将减少（增加）377.92亿元，本行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增加）392.64亿元。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指银行资产与负债的币种错配所带来的风险。汇率风险主要分为风险可对冲的交易性汇率风险和经营上难以避免的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非交易性汇率风险”）。

2021年，本行定期开展汇率风险敞口监测和汇率敏感性分析，完善汇率风险计量和系统建设。通过外币币种匹配管理，灵活调整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稳定，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汇率风险分析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产生的敞口风险。

2021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累计升值1,492个基点，升值幅度2.3%。截至2021年末，本行表内表外外汇正敞口98.22亿美元，敞口绝对值较上年末增加9.50亿美元。

外汇敞口

人民币（美元）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等值美元	人民币	等值美元
表内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66,079	10,364	35,270	5,405
表外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3,454)	(542)	22,625	3,467

注：1、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 市场风险”。

汇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币种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上涨/下降	税前利润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5%	224	1,450
	-5%	(224)	(1,450)
港币	+5%	1,484	771
	-5%	(1,484)	(771)

本行持有的外币资产负债以美元和港币为主。根据报告期末表内外的汇率敞口规模测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每升值（贬值）5%，本行税前利润将增加（减少）2.24 亿元人民币。

5.6.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的负面冲击、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债务人违约、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由决策体系、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组成。其中，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执行体系包括全行流动性管理、资产和负债业务管理、信息与科技等部门；监督体系包括监事会以及审计局、内控合规监督部、法律事务部。上述体系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履行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本行坚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并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全行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的同时，防范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

本行密切关注外部经济金融形势、货币政策和市场流动性变化，持续监测全行流动性状况，预判变化趋势，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平抑期限错配风险。稳定核心存款来源，强化主动负债工具运用，畅通市场融资渠道。健全流动性管理机制，强化资金头寸的监测预警与统筹调度，保持适度备付水平，满足各项支付要求。优化完善流动性管理系统功能，提升电子化管理水平。

压力测试情况

本行结合市场状况和业务实际，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各种风险因素，设定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本行按季度开展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本行均能通过监管规定的最短生存期测试。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2021年，本行面临的内外部流动性形势复杂多变。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复苏动能放缓，海外通胀压力上升。国内宏观政策实施跨周期调节，市场利率波动增大。本行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面临的挑战明显增多，存款增速放缓，平衡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的难度增加。

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到期现金流安排合理，流动性状况总体充足、安全可控。截至2021年末，本行人民币流动性比率62.01%，外币流动性比率为138.94%，均满足监管要求。2021年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均值为121.1%，比上季度下降6.8个百分点。截至2021年末，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7.1%，其中分子项可用的稳定资金为206,463亿元，分母项所需的稳定资金为162,446亿元。

流动性缺口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流动性净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22,689	(13,368,709)	899,919	(663,272)	(428,608)	2,013,118	11,388,711	2,279,803	2,143,651
2020年12月31日	26,848	(12,801,017)	579,070	(627,463)	215,455	2,442,985	9,706,251	2,411,233	1,953,362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4 流动性风险”。

有关本行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请分别参见“附录一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和“附录三 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5.6.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021年，本行调整操作风险偏好、操作风险管理策略，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健全矩阵式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优化操作风险全流程管理机制，统筹推进内控、合规、案防、操作风险管理一体化、数字化建设，稳步推进操作风险管理。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扎实开展操作风险年度评估和新业务、新产品、新系统操作风险评估，健全完善全行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围绕巴塞尔协议 III 实施，强化操作风险事件日常报告，组织开展事件报告情况集中核查验证，有序推进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管理系统建设。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理，制定应对突发事件金融服务管理办法、外包风险管理规定、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规则，深入推进案防监测预警平台、智能反欺诈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案件风险排查。

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银行因其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规定、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或未能妥善设定和行使权利，以及外部法律环境因素等影响，导致银行可能承担法律责任、丧失权利、损害声誉等不利后果的风险。法律风险既包括法律上的原因直接形成的风险，又涵盖其他风险转化而来的风险。

2021年，本行持续深化法治农行建设，推进依法治理。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完善法律风险管理流程和机制。加强数字化转型、乡村振兴、绿色金融、隐私和数据安全、利率市场化改革、普惠金融等领域的法律服务和支撑力度。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保障业务和产品创新。稳妥处置敏感和重大法律纠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维护本行权益。加强综合化、国际化经营法律风险管理，构建境内外一体化的集团法律风险管理机制。全面推进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重要法律宣传贯彻，及时开展制度、合同、产品等的适应性调整。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员法治意识。

5.6.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2021年，本行进一步健全完善基础制度，稳步推进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强化前端排查预警，优化事中应对处置，深化事后整改评估，组织开展模拟应对演练，着力提升集团声誉风险管理水平。着重抓好重要时点、重点事件的金融服务舆情监测，针对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排查整改。开展形式多样的正面宣传引导，提升品牌形象。

5.6.6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运用国别风险评级、限额管控、敞口监测、减值准备计提及压力测试等工具手段对国别风险进行管理。2021年，本行根据外部形势变化，及时评估和调整国别风险评级及限额。充分考虑国别风险对资产质量的影响，足额计提国别风险减值准备。

5.6.7 风险并表

2021年，本行持续完善集团风险并表管理，推动集团母子公司风险管理一体化建设。指导附属机构修订风险偏好陈述书和风险管理政策，完善风险偏好量化指标体系，强化风险偏好执行情况的跟踪监测。督促子公司完善新产品和新业务的业务开办模式和风险管控

措施。进一步加强集团风险并表管理的系统支持，持续开展对附属机构的风险监测、管理评估及风险考核评价，引导附属机构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落实风险隔离的相关监管要求，开展风险隔离评估。

此外，本行将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气候风险管理相关内容请参见“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信息—绿色金融”。

5.7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 2019-2021 年资本规划，发挥资本对业务的约束和引导作用，提升内外部资本补充能力，健全完善资本管理长效机制，资本充足率稳步提升，为业务发展和经营转型提供了有力保障。制定《2022-2024 年资本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资本管理原则、资本充足率目标、资本补充安排及管理措施。

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及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建立恢复与处置计划重检机制，不断提高风险预警与危机管理能力，降低本行在危机中的风险外溢，增强金融稳定的基础。密切跟踪监管动态，加强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达标规划研究，夯实达标基础，增强自身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建设，开展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及 ICAAP 专项审计工作，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夯实管理基础。

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根据银保监会要求，并行期内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

5.7.1 资本融资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健全资本补充机制，在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宽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并合理控制资本成本。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2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人民币 400 亿元、500 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拟发行不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该发行计划已经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本行董事会和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本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还需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5.7.2 经济资本管理

本行优化经济资本计量模型和系统，拓展经济资本应用范围，促进业务总量、结构、质量和效益的协调发展。加强资本总量约束，优化资产结构，控制风险资

产增速，努力实现资本集约型发展。持续优化经济资本配置机制，突出经营战略目标传导，不断提升经济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对脱贫攻坚、疫情防控、普惠金融、县域金融、民营企业以及绿色信贷等重点领域经济资本配置。加强经济资本过程管控，提升资本管理政策传导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提高经济资本监测效率。

5.7.3 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

本行资本充足率详细信息及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1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杠杆率情况参见“附录二 杠杆率信息”。

6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信息

本行依托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传统优势，推动可持续发展理念与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致力于建设治理架构完善、管理机制健全、信息披露充分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管理体系。

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评估相关风险及战略执行情况。董事会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制定和评估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别审议“三农”金融和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等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核心议题。高管层下设绿色金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和三农及普惠金融事业部管理委员会等，分别负责落实绿色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三农和普惠业务等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管理。

报告期内，董事会充分发挥战略规划和决策引领作用，制定了农业银行“十四五”规划，强调落实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责任、从公司治理高度大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工作被纳入全行战略层面。董事会及专委会通过审议议案、听取汇报、开展调研和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维度参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工作。通过自上而下传导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强董事培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围绕公司治理、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人力资本发展、消费者权益保护、隐私与数据安全等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核心议题推进相关工作，各领域均取得了积极成效。

6.1 绿色金融

治理架构

董事会负责确定全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评估战略执行情况。监事会负责监督全行绿色金融战略的实施。高管层负责制定绿色金融业务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落实绿色金融发展战略。高管层设立绿色金融委员会，负责统筹全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审议绿色金融业务发展重大政策措施。

战略引导

2021年，本行紧紧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将绿色金融作为全行三大战略之一，着力打造底色鲜明、广泛认可的绿色金融优势品牌。

董事会审议通过绿色金融发展规划（2021-2025年），明确“十四五”时期全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的目标愿景、支持重点，围绕构建多元立体业务体系、完善政策资源和体制机制、加快绿色低碳银行建设等方面实施一系列重点任务。“十四五”期间，本行将着力实现绿色金融业务规模显著增长、品牌优势更加凸显和风控能力显著增强。

政策体系

持续完善绿色金融信贷政策体系。制定《关于加快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聚焦巩固提高市场地位、争创一流绿色品牌、完善体制机制保障、做实环境和信用风险管理四条主线，明确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实施路径和重点工作。将绿色金融要求纳入年度信贷政策指引、三农信贷政策指引和普惠金融信贷政策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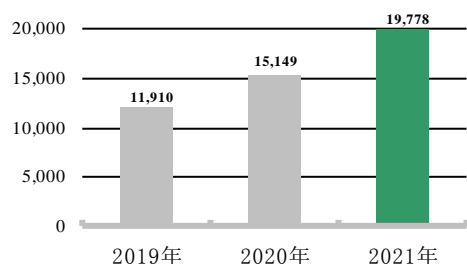
推动绿色发展理念与行业信贷政策深度融合。将效率、效益、环保、资源消耗和社会管理等指标落实到行业信贷政策中，不断扩大绿色信贷指标体系覆盖行业范围，切实发挥在客户准入、分类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防控方面的作用。

行业	政策
农林牧渔业	制定粮食、种业、林业、棉花、畜牧业、水产养殖及加工等涉农行业信贷政策，明确绿色低碳、环境友好的政策导向，持续加强环境风险管控，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生物多样性保护	制定种业、林业、花卉、中药等多项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信贷政策，出台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相关工作意见。明确加大对生态种植、生态养殖、林下经济、现代农业种业和林业基因保护等绿色农业全产业链支持；积极支持碳汇或固碳效应突出的造林绿化及森林资源抚育项目；积极支持天然林和动植物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国家公园建设和保护性运营，以及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河湖湿地保护、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项目。对非生态友好的客户和项目实施“一票否决”。
能源	制定火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相关行业信贷政策。积极支持清洁能源产业和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提出相关要求，推动能源生产消费绿色低碳转型。
采矿业	制定煤炭、金属矿采选等相关行业信贷政策，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提出相关要求，服务采矿业绿色低碳发展。
油气	制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行业信贷政策，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提出相关要求。
交通	制定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航空运输等相关行业信贷政策，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提出相关要求，服务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材料	制定石化、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相关行业信贷政策，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提出相关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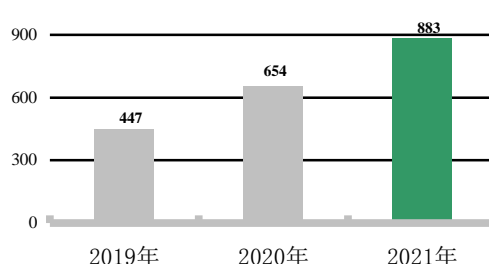
绿色信贷

- 加大绿色信贷投放。聚焦碳达峰、碳中和及保护生物多样性等目标，科学配置信贷资源，完善评价体系。加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等领域资金支持。
- 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创新推出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生态修复贷、绿色交通贷、绿色节能建筑贷、生态保护贷、碳汇林业贷等绿色信贷产品，支持分行推出多项特色产品。
- 积极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2021年，本行快速响应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政策，开展精准营销，完善工作机制，为碳减排效应明显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 截至2021年末，绿色信贷余额¹19,77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0.6%，明显高于全行贷款增速。

绿色信贷余额
(亿元)



自营绿色债券投资规模
(亿元)



绿色投融资

- 持续加大一二级市场绿色债券投资力度，截至2021年末，本行自营绿色债券投资规模为883亿元²，较上年末增长35.0%。
- 强化绿色债券业务战略导向和政策引导，在《绿色金融发展规划(2021-2025)》和《关于加快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绿色债券业务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和政策导向，推动绿色债券业务全方位发展。
- 农银理财建立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投资标的评级体系，明确评级原则、评

¹ 按照银保监会相关口径统计。

² 包括本行自营非金融机构绿色债券投资余额（银保监会口径）及自营金融机构绿色债券投资余额。

级标准与投资范围。发行主题理财产品，优先投资于绿色环保、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表现良好的企业。截至 2021 年末，“农银安心 ESG 主题”、“农银同心 ESG 主题”理财产品的存续时点规模为 185 亿元。

- 农银汇理积极加大绿色产品研发力度，与明晟公司（MSCI）开展业务合作，向监管部门申报“农银汇理绿色能源精选混合基金”和“农银汇理 MSCI 中国 A 股气候变化指数基金”。启动“农银汇理 ESG 评价体系”建设，探索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因素嵌入投资标的遴选标准，逐步推动公司股票库、债券库的绿色化。

农银投资加强债转股“绿色”底色

农银投资将绿色低碳作为重点领域，积极打造绿色债转股投资品牌。截至 2021 年末，自营绿色投资余额 243 亿元，其中，清洁能源 186 亿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30 亿元、节能环保 17 亿元、清洁生产 10 亿元。报告期内，自营绿色投资发生额 61 亿元，同比增长 53%，有效助力集团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

- 加大清洁能源领域债转股投资力度。先后与国家电投集团、中广核、华电集团等大型电力央企、浙能集团等地方能源企业以及金风集团、协鑫集团等民营电力设备巨头深入展开合作，助力新能源发电企业降低杠杆率、提升经营绩效，初步树立了公司绿色清洁能源债转股投资品牌。
- 创新绿色债转股投资模式。依托子公司农银资本设立绿色债转股投资基金共 4 支，规模超 70 亿元，重点投向清洁能源、绿色科技创新等领域，募集社会资本共同做大绿色债转股投资规模。其中，与国家电投集团合作设立的碳达峰投资基金总规模 50 亿元，成立 1 年多即实现投放 40 亿元。该基金聚焦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行业，既助力央企缓解资金压力，又推动整合绿色能源产业，同时还帮助民营中小型新能源电站提升运营水平，并实现清洁能源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

- 农银人寿通过股票、股权、债券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等投资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绿色投资。投前加强业务准入管理，遵守行业信用限额管控要求，有效控制产能过剩和高风险行业用信集中度。投后持续推进资产跟踪管理，开展评级分析和风险监测，及时、准确识别并有效防范风险。2021 年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等领域绿色项目，合计投资金额 8.2 亿元。
- 农银租赁秉持“绿色租赁”经营理念，逐步打造绿色租赁鲜明特色，助力实体经济绿色转型发展。截至 2021 年末，绿色租赁资产余额 488.4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4.6%，占租赁资产总额的 64.7%。支持风电、光伏、生物质以及

垃圾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 66 个，装机规模达 1,026.86 万千瓦。

绿色投行

本行将绿色理念贯穿于各类投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努力打造绿色投行领军银行。

- 2021 年，通过绿色银团贷款、绿色并购贷款、绿色债券等方式为企业提供融资超 2,200 亿元，较上年增长超 80%，资金投向环境治理、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等领域。
- 承销市场首批碳中和债券、首批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和境内首单可持续发展熊猫债。
- 作为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东积极参与基金运作和项目投资。
- 在债券承销业务中对发行主体开展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关注其公司治理、社会责任、环境责任等方面情况，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信息；鼓励和引导发行主体披露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信息，并在债券存续期持续做好相关辅导。

绿色债券

- 2019 年 6 月 3 日，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三年期绿色金融债券 3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投放于清洁交通类项目。
- 2021 年 1 月 11 日，本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总价值 3 亿美元的绿色债券。净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风力和太阳能发电项目贷款。
- 2022 年 1 月 11 日，本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总价值 3 亿美元的绿色债券。净募集资金将被用于纽约分行绿色融资框架中合格绿色资产的融资或再融资。标普出具意见，认为此次发行采用的绿色融资框架符合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绿色债券原则 2021 版》和欧洲贷款市场协会等组织的《绿色贷款原则 2021 版》，且将核心要素“募集资金用途”评为“强”。

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 制定信贷业务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实施全面覆盖、分类管理和全程管控。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纳入全行信贷管理体

系。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嵌入尽职调查、审查、审批、用信管理、贷后管理等各环节，实施全流程管控。

- 开展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将评价结果作为信贷业务决策重要依据。根据客户面临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程度，实施差异化管理措施。与重点客户签订环境和社会风险责任承诺书，通过合同约定增强风险管控能力。
- 在信贷系统中嵌入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工具。优化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功能，通过分类标识、系统校验等方式，提升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对非生态友好的客户和项目，执行“一票否决”；对高碳行业实施限额管理，加大潜在风险客户退出力度。
- 加强对绿色债券投资的分析管理。投前，加强绿色债券市场和行业的研究，分析双碳目标对企业业务经营的影响，关注绿色债券募投项目的绿色属性、经济和环境效益、资金监管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提升绿色投资质效。投后，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相关项目建设情况的跟踪，持续提升绿色债券投后报告质量。探索优化投资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对绿色债券的统计分析。积极与第三方机构开展绿色债券投资、信用评级等合作，增强对环境和社会风险识别应对能力。
- 与政府合作探索低碳绿色经济发展模式。浙江分行将政府设立的企业 ESG 评分融入行内绿色化判定标准体系。贷前，将政府 ESG 评分与本行环境与社会风险尽职调查要求相结合，作为确定利率定价的重要因素。贷后，密切监测企业 ESG 评分，防范因客户发生环境违法违规事件而产生的相关风险。

气候风险管理

- 2021 年，董事会及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全面风险管理策略》的修订，将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重点领域制定管控策略，提出探索建立信贷业务气候风险分析框架、加强气候风险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投融资业务气候风险识别与评估，以及将相关风险管理要求落实到客户调查、审查、贷后投后管理各环节要求。将气候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范畴，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 积极探索气候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结合监管要求和国际前沿研究成果，探索

搭建本行气候风险管理框架，积极研发应用相关气候风险管理工具，探索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强化对高碳行业客户的转型风险管理。

- 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2021年，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相关风险，本行选取碳排放强度高的煤电行业，深入分析研判气候风险传导路径，自主探索开展了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测试假设煤电企业需支付一定二氧化碳排放费用，重点考察其还款能力可能受到的影响，以及进一步对本行相关信贷资产质量的影响。测试主要参考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的碳价情景和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价变动情况，设置了有序转型、无序转型、温室世界、政策规划等四种压力情景，综合考虑了碳价、煤电发电量、电价以及能源结构等因子在不同碳减排路径下的变化。测试以2020年末为基期，期限为30年，假定企业测试期内不进行低碳转型改造。测试根据不同情景下气候转型风险影响，测算煤电企业未来的财务表现，从评级迁徙、违约概率、预期损失等方面量化评估信贷资产组合风险变化情况，推动前瞻做好转型风险防范。测试结果显示，煤电行业客户受低碳转型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信用评级在压力情景下出现一定程度下迁，违约概率有所上升，但风险总体可控。2021年，本行还参与了人民银行组织的气候风险压力测试，评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转型对本行信贷资产的潜在影响。测试结果表明，在压力情景下，本行火电、钢铁、水泥行业客户的信用风险有所上升，但对本行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整体可控。

推进自身绿色低碳发展

- 本行务实推进自身绿色低碳发展实践。2021年，本行成立“碳中和”工作委员会，加强全行绿色低碳发展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开展自身碳盘查，通过推进绿色用能、建设绿色网点、推行绿色办公、倡导绿色出行、实施绿色采购、塑造绿色文化，持续压降全行碳排放总量以及人均排放密度。

提升绿色银行形象

深化交流合作，融入国际标准，不断提升绿色银行形象。

- 本行是首批签署《“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的金融机构。报告期内，本

行签署《负责任银行原则》（PRB），成为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支持机构；参加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生态文明论坛，签署《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共同宣示》；参加 2021 金融街论坛年会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会议，签署《气候友好银行北京倡议》。

- 2021 年，荣获《亚洲货币》“年度最佳绿色金融银行”奖项。研发创意作品“Green Farm”荣获聚焦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领域的“Call for Code”代码挑战大赛全球第二名。

绿色金融培训

- 开展绿色金融培训，普及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截至 2021 年末，开设网络培训课程 26 门，14.2 万员工参与学习，学习总时长达 25.8 万小时。
- 开展覆盖全行员工的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网络培训课程，在总分行积极传导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的意义、理念和方法，切实提升绿色金融服务和低碳转型风险应对能力。

6.2 人力资本发展

人才发展战略

本行将人才作为引领全行改革发展的第一资源，深入实施人才强行战略，以数字化转型人才和复合型金融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持续改善人才结构、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 实施 2019-2022 年人才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数字化转型人才基础，客户经理分级分类管理得到有效加强，全行产品经理、数据分析师、科技项目经理队伍进一步壮大。大力推进绿色金融、国际化经营、乡村振兴和各类新兴业务人才培养。进一步完善管理、专业岗位“双通道”晋升机制，有序组织开展中高层次专业人才选聘。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全年共 6,400 余人取得各级职称。
- 推进城乡联动、覆盖全行的青年英才工程，启动“百千万”工程，建设年龄梯次搭配、专业优势互补的各级行优秀青年领导团队。开展东西部省际交流，

选拔优秀青年人才赴改革前沿地区任职，注重在乡村振兴一线考察培养使用人才。

- 创新打造雇主品牌“ABC菁穗计划”，设立“菁穗培训生”岗位，不断优化新员工实习锻炼机制，按照专业类别分别安排基层一线、研发部门、数据部门、子公司等轮岗，全方位搭建青年员工施展才华、成长发展的舞台。
- 积极落实国家稳就业、保就业要求，全年招聘录用 2 万余人，其中女性占比 50.6%，少数民族占比 10.2%。2019-2021 年共招聘录用 5.21 万人，其中女性占比 53.3%，少数民族占比 10.2%。过去三年平均离职率为 1.19%。

人力资源培养

- 积极开展外部合作。与中国农业大学签订培训合作框架协议。与中国农业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合作举办乡村振兴专题高管班和县域支行行长乡村振兴专题轮训，培训 1,492 人次。与北京大学合作举办 7 期青年英才卓越领导力研修班，培训一级支行行长 225 名、副行长 280 名。协同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中山大学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学院 5 所院校，举办 26 期“对公业务数字化转型”专题轮训（包含绿色金融相关内容），培训一级支行对公业务分管行长 1,949 人。
- 举办“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在长春、天津、武汉金融研修院举办 11 期“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覆盖首批总行级 1,000 家服务“三农”示范标杆网点负责人。
- 推进数字化培训。上线农银e学（新一代网络学习平台），广泛开展领导力提升、碳达峰碳中和知识解读、合规管理等专题培训，将优质培训资源送达基层一线。全年农银e学已更新课程 5,700 余门，组织线上学习专题近 150 余个，直播 2,500 余场，基本覆盖全员。其中，绿色金融专题累计在线培训 14.2 万人次，乡村振兴专题累计在线培训 14.9 万人次，数字经营专题累计在线培训 6.1 万人次。
- 支持员工取得专业资质认证。组织 20.97 万人次的岗位资格认证考试，引导 52.5 万人次岗考持证学员完成后续教育在岗学习，以考促学提升基层员工转型转岗能力。

- 开展合规文化培训。全行广泛开展合规文化宣讲、员工行为守则、党风廉政、反洗钱、保密知识等专题培训及课程，不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和合规本领。
- 2021年，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开展分层分类培训，全年共开展分类培训237.2万人次，各渠道培训覆盖均达到100%。

绩效评估

本行对员工定期开展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的内容包括关键业绩、胜任能力等，考核结果以适当形式向员工反馈，并应用于薪酬分配、晋升晋级、培训发展、评先评优等方面。本行通过实施员工绩效管理，不断提升员工绩效水平，促进员工能力提升和职业发展。

员工权益保护与劳动关系调节

- 本行为员工提供一视同仁、平等公平的就业机会，杜绝歧视国籍、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行为，禁止强制用工和雇佣童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
- 在制定、修改或决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方案时，征求职工或职工代表意见，切实保障企业和广大员工双方合法权益。
- 本行成立了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劳动争议调解管理办法》，建立了合规有效的调解程序，为员工提供了劳动争议申诉渠道。

职工民主管理

- 本行建立了全系统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切实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2021年，第三届中国农业银行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审议了《中国农业银行员工绩效工资延期支付管理办法（修订稿）》、《中国农业银行工资支付规定》等制度办法；针对基层和员工最急最忧最盼问题征求职工代表意见，确定了配置保暖性行服、加强员工心理疏导等7条具体解决措施。

员工关爱

- 持续推进基层员工关爱“五项行动”（员工健康行动、员工成长行动、家园建设行动、员工减负行动、员工暖心行动）。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基层职工之家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全行新建小食堂、小活动室等“五小”设施6,306个（间），进一步改善基层员工工作生活条件。

- 本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本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建立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年金。本行员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带薪年假。
- 关心关爱员工健康。全行员工每年至少健康体检一次，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员工培训通用课程，在农银e学开设“阳光e站”心理疏导专栏，帮助员工提高“心理免疫力”。
- 精准做好困难员工帮扶和送温暖慰问工作，全年帮扶慰问困难员工 2.3 万人次。及时划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救灾专项资金，购置防控和救灾物资、慰问受灾员工等。
- 开展基层员工关爱工作满意度调查，万余名基层员工参与了问卷，满意度为 92%。

6.3 消费者权益保护

产品/服务的监督和审查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会议，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含消保审查）开展情况的汇报。

本行建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指引》等制度，在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等环节开展消保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可能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风险隐患，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纳入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进一步加大对监管重点关注领域审计力度。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和培训

- 制定 2021 年金融知识宣传培训计划。坚持需求导向，精准对接青少年、老年人、农民、务工人员 and 残疾人等重点人群，让金融知识深入人心。
- 创新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方式。通过长图、短视频、微短剧等多种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消保知识的宣传，相继推出“农行客服小姐姐系列”“麦子君说金融”等系列新媒体策划内容 130 余篇，持续打造“消保小课堂”“卡卡微课堂”等线上金融宣教品牌。全年通过微信、微博、网站、短视频平台、直播平台、新闻媒体等线上渠道，进学校、进市场、进企业、进军营、进乡镇等面对面形式，累计开展各类金融宣传活动 9.5 万余次，参与营业网点超

过 2.2 万个，投入宣传人员近 58 万人次，活动触及消费者 1.9 亿人次，被银保监会消保局评为“3·15”教育宣传周优秀组织单位。

- 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所有接触客户的员工每年均接受了消保培训，2021 年组织包括研修中心培训项目、新员工入职培训、专题讲座等方式的消保培训 3,700 余次，内容涉及个人信息保护、营销行为规范、产品安全等方面，参与培训员工约 85 万人次。

债务催收政策

- 打造“线上+线下+远程”逾期贷款组合联动催收新模式，在总行设立专业化的远程集中催收队伍，统筹开展农户、小微、个人等小额信贷业务逾期贷款催收工作。建章立制，完善机制，研发上线逾期催收管理系统，实现对逾期贷款催收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全流程管理。

广告政策及培训情况

本行制定广告管理制度规范和视觉标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广告物料的制作、投放、监测、评估等环节进行规范管理。全行形象、服务及产品广告均须由品牌管理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消费者保护部门联合审核。通过日常培训、物料审核、通知传达等方式，加强行内相关员工的广告合规教育。

客户投诉监控

- 本行客户投诉管理职责明确，各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规划、部署投诉管理工作，研究、审议投诉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协调重大投诉事项处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远程银行中心、运营管理部和各业务部门分工协作处理客户投诉。
- 本行对全量投诉的处理结果进行回访及满意度调查，将回访结果为“不满意”的投诉反馈至处理机构，由处理机构联系客户，对投诉事件进行继续跟踪处理，并对结果进行调整和修正，提升处理质效。
- 本行还定期对全量投诉进行分析通报，分类施策，开展类型化投诉压降治理，并建立全行投诉溯源整改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改进投诉处理中发现的产品、制度、流程、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风险点，制定针对性整改和风险管控措施，发挥投诉管理对产品优化和业务改进的促进作用。

投诉处理

- 本行客户投诉热线为 95599，信用卡投诉热线为 400-669-5599。
- 持续优化客服联动“E事通”系统和网点直连模式，规范投诉处理流程，提高客户投诉处理效率。2021年，全行各渠道受理并分类为个人客户投诉的数量为 18.37 万件。客户投诉主要涉及借记卡、信用卡、个人贷款等领域，广东、河北、山东等个人客户较多、营业网点较多的分行投诉量较大。
- 持续优化信用卡投诉处理流程，积极引入疑难事件中立评估、客户争议快调机制，妥善处理客户纠纷。
- 加强网点投诉处理化解，持续提升网点服务质量，2021 年度全行网点服务满意度综合得分 94.86 分，较上年提高 0.79 分。

贷款变更选项

- 对因新冠肺炎疫情封控管理、延迟复工、参加疫情防控等原因无法按时偿还贷款的个人贷款客户，通过设置宽限期等方式，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宽限期内不计入违约客户名单。
- 优化个人住房贷款提前还款办理流程，通过线上方式及时受理响应客户提前还款需求，为客户贷款提前结清提供便利，缩短还款时间，节约贷款利息。
- 上线个人经营贷款无还本续贷功能，实现融资周转的“无缝衔接”，着力解决市场上存在的利用高成本搭桥资金倒贷的问题。

6.4 隐私和数据安全

负责隐私和数据安全（含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主体

- 本行董事会和高管层高度重视隐私和数据安全工作。本行《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明确了董事长为本行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各级机构分管网络安全的行长为直接责任人。高级管理层下设科技与产品创新委员会，为信息科技建设及产品创新工作重大事项的审议机构，行长担任主任委员。
-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听取网络安全工作情况汇报。高管层审议研究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明确 2021 年度重点任务。

隐私政策

- 本行隐私政策恪守以下原则：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权责一致原则、目的明确原则、选择同意原则、最小必要原则、确保安全原则、主体参与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 本行执行《隐私政策（个人版）》和《隐私政策（对公版）》（发布于本行官网），约定客户与本行在收集、处理、保护信息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了客户享有访问、更正、删除、改变授权同意范围、注销其信息等权利。本行严格按照客户授权的使用范围和约定用途使用客户信息。
- 《隐私政策（个人版）》列出了本行个人网上银行、柜面、超级柜台、自助设备等渠道的核心业务功能及为实现该功能所需收集的客户个人信息，是本行统一使用的一般性隐私条款，适用于本行个人客户的产品和服务。本行收集和使用客户的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和保存期限等还可通过相应的产品（或服务）协议、授权书等方式向客户明示，并取得客户的授权或同意。上述文件与《隐私政策（个人版）》共同构成本行个人客户产品和服务的完整隐私政策。
- 《隐私政策（对公版）》列出了本行对公业务各渠道的核心业务功能及本行可能需要收集对公客户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是本行统一适用的一般性隐私条款，适用于对公业务的产品和服务。本行收集和使用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还可通过相应的产品（或服务）协议、授权书等方式向对公客户及相关人士明示，并确保取得对公客户的授权或同意。上述文件与《隐私政策（对公版）》共同构成本行对公客户产品和服务的完整隐私政策。

客户信息保护

- 本行《客户信息保护管理办法》、《个人客户信息保护实施细则》、《对公客户信息保护实施细则》等系列制度办法，对客户信息的收集、使用、查询、保管进行规范。2021年，本行制定了《加强敏感数据保护工作指引》、《信息系统建设与使用中的客户数据安全管控要求模板》，进一步加强客户信息保护工作。
- 本行客户信息收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明确收集的规则、目的、方式、范围和程序，严格按照客户授权的使用范围和约定用途使用客户信息。

- 实行客户信息分级授权管理，兼顾依法履行反洗钱等法定义务，规范内部人员调取客户信息的范围、权限及程序。
- 实行客户信息分级分类管理，按照客户信息安全级别实行分级分类保护，重点加强对客户敏感信息的安全管理。

数据安全

- 制定数据安全的专项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数据收集、数据存储、数据使用、数据共享等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安全保护要求。该办法适用于本行境内各级机构，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境外分行和境外子行在满足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参照执行。
- 修订《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保障网络安全，防范信息泄露和破坏事件发生。
- 制定《应用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应用系统研发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机制（SDL），保障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本行根据数据隐私泄露事件的不同类别场景，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针对员工违法违规查询、业务中不当提供或者披露、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当使用等场景，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个人金融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处置中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规范了预警、演练、报告、处置机制和流程。其中特别明确，若个人金融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可能危及客户人身、财产安全的应当及时告知客户。针对应用漏洞被利用、数据库被攻陷造成数据泄露等场景，持续丰富完善本行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各场景应急处置适用范围、协同部门、应急时长及操作流程，强化应急预案可操作性，有效提升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 常态化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效率，全面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通过开展全行渗透性测试、安全众测、自主渗透测试、实战攻防演练，不断强化安全漏洞主动发掘能力。

隐私和数据安全员工培训

培训内容	培训渠道	培训范围
隐私政策	线上直播+现场培训	全体员工
数据安全相关	线上直播+现场	面向总分行数据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专业能力

	培训+工作动态	培训。按季度发布《数据安全法规动态监测简报》，剖析案例并介绍数据安全工作动态。举办了面向总分行员工的《数据安全法》专题讲座。在多个业务条线培训中专门设置了数据安全课程。
--	---------	--

数据安全认证

- 数据中心于 2010 年引入 ISO27001 国际标准，开展了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涵盖物理安全、系统网络安全、人员安全、操作安全等方面，并于当年通过了 ISO27001 体系认证。近年来，数据中心均顺利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的 ISO27001 体系再认证审核。
- 严格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开展定级、备案、测评、整改等工作，2021 年通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信息科技审计

- 实施信息科技管理专项审计，覆盖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管理有效性、业务连续性管理等相关内容。
- 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外部审计师对本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安全、内部监督、组织架构及人员、风险管理等领域的具体控制点进行了测试。此外，外部审计师对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予以重点关注，包括本行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治理和管控情况。

6.5 金融服务可得性

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小微企业为己任，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创新普惠金融服务模式，筑牢风险合规防线，推动普惠金融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¹贷款余额 13,219.6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¹ 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1 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49 号）调整，剔除了票据贴现和转贴现业务相关数据。

3,693.23 亿元，增速 38.8%，高于全行贷款增速 25.6 个百分点；有贷客户数 191.55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34.83 万户；2021 年累放贷款年化利率 4.10%。

- 强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建设。设立总分两级普惠金融专营机构体系，打造 1,000 家总行级和 1,000 家分行级专营机构。进一步下沉经营重心，明确小微信贷业务发展类网点，建立小微信贷业务网点分类经营管理机制。持续打造普惠金融数字化营销服务体系，优化“普惠 e 站”系统功能，布放至企业掌银、门户网站、微信小程序以及地方政务系统等。
- 优化创新普惠金融线上产品体系。完善分层分类的产品创新机制，丰富融资场景，打造“农银 e 贷”系列产品，满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普惠客户的融资需求。
- 健全普惠金融长效服务机制。构建了普惠业务差异化政策制度体系，对普惠贷款给予优惠的经济资本考核、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普惠业务考核占比保持在 10% 以上，设立专项激励战略费用、单独匹配激励工资，出台尽职免责政策。
- 完善普惠金融数字化风控体系。充分运用数据交叉验证，优化风险识别系统，实施全流程风险防控，普惠贷款不良率控制在容忍度范围内。

渠道可及性

本行通过线下、线上、远程等多种渠道，持续创新服务产品，优化服务质量，拓展服务范围，为客户提供广泛、可及的金融服务。

线下渠道

- 服务乡村振兴和构建新发展格局。保持网点总量稳定，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向城市新区、城乡和城郊结合部、重点乡镇等区域迁建网点，为服务乡村振兴和实体经济提供强有力的渠道支撑。
- 推动网点从业务处理中心向营销中心转型。加强网点营销队伍建设，开展多样化营销能力专项培训，推广网点移动管家、网点生态图谱等系统，组织各类团队营销，提升网点营销效能。

- 强化网点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满足数字化时代客户服务需求。改善网点服务环境，丰富个性化、特色化、差异化服务内容，为老年客户等特殊群体上门服务，提升民生金融服务能力。
- 加强网点安全运行管理。强化案防重点环节管控，完善应急预案和处置，健全极端情况应急服务模式，提升网点风控水平。

线上渠道

- 掌上银行。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个人掌银客户达 4.1 亿户，较上年末增加 0.5 亿户；交易金额达 86.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6%；企业掌银客户数 415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19 万户，交易金额达 1.9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0%。
- 网上银行。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个人网上银行注册客户数达 4.01 亿户，较上年末增长 0.45 亿户，交易金额达 25.5 万亿元；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客户数 947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16 万户，交易金额达 2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3%。
- 自助银行。启动智能终端统一平台建设，整合网点设备资源，优化设备业务功能及服务流程。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在线运行超级柜台 5.68 万台，现金类自助设备 6.21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 1.53 万台，日均交易 1,456.91 万笔。

远程渠道

- 2021 年，本行通过全媒体客服（含语音、在线、视频、新媒体）累计触达客户 3.27 亿人次，其中电话渠道人工服务 7,369 万人次，客户满意度达 99.7%。
- 提升特殊群体客户体验。推出语音及在线渠道老年客户“一键直通”人工服务，试点开展特殊群体和老年人远程预约网点上门服务。加强县域金融远程服务保障，在青海、西藏、新疆等地区推出“云专家”远程视频服务，并开通蒙语、藏语、彝语、维语视频服务。
- 增强远程协同服务能力。丰富远程视频服务场景，上线工程设备按揭贷款远程面谈、超级柜台远程同屏引导、大字版掌银理财视频温情服务等业务。拓宽“空中柜台”服务范围，持续为客户提供借记卡密码解锁、睡眠户激活、个人客户信息修改等零接触优质服务。
- 数字化转型成效显现。丰富远程线上渠道服务场景，增强智能机器人多轮交互能力，持续提升掌银、网银、微银行等渠道客户服务体验。2021 年，远程

银行智能机器人服务客户 1.87 亿人次，在线人工客服服务客户 718 万人次，新媒体客服触达客户 5,952 万人次。

渠道拓展和创新

- 发挥物理网点“服务支点”作用，完善“人工网点+自助银行+惠农通服务点+互联网线上渠道+远程银行+流动服务”服务渠道体系，提供全方位、立体化的金融服务。
- 脱贫地区、高海拔地区、边境地区网点数量稳中有增，在未设立网点的乡镇布放 1,300 余台自助设备，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
- 持续推进“金穗惠农通”工程，在农村商店、农资店等设立“惠农通”服务点，布放电子机具，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便捷的查询、转账、消费、取现等基础金融服务。
- 推出乡村版、大字版、老年版、少数民族文字版掌上银行，优化终端服务流程，提升掌银智能化、个性化、专属化服务能力。
- 在偏远地区和网点空白乡镇，推广汽车银行、背包银行，填补金融服务空白。2021 年累计为 543 个乡镇 11 万余人次提供小额取现、自助缴费、现金汇款、代收代付等上门服务，有效打通基础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6.6 公司行为

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是良好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注员工行为管理、案件防控和合规体系建设、专项审计等领域。

举报人保护

- 建立员工监督举报机制。员工对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有权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可向上级或纪律监察部门直至国家司法机关举报，对检举、抵制违法违规等行为可以予以奖励。
- 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建立健全信访工作机制，设立信访办公室。群众可通过来信、来访、投诉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反映问题。
- 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信访工作人员与所办理举报事项或举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直接回避；与举报人具有血缘、亲缘关系、举报反映问题涉及信访工作人员的，必须回避。

- 实现举报事项闭环管理，信访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将信件擅自带出，不得违反规定使举报内容被不应知悉者知悉或者超出限定的接触范围。

商业道德和反腐败监督

持续开展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逐步推进“一把手”任中审计，审计重点关注领导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通过审计，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

反贿赂与反贪污

- 制定案防工作管理办法，将员工职业操守、日常行为规范等纳入案防管理范畴，强化员工职业规范约束，建立健全员工涉及贪污、贿赂、挪用等案件的防控治理机制。
- 加大金融反腐力度，持续推进审计监督、内控监督及尽职监督的协作，紧盯关键少数和重点领域，始终保持高压震慑态势。开展员工异常行为画像，在线监测异常风险情况，强化员工违规行为排查和关键岗位人员监督管理。
- 扎紧织密制度笼子。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制定实施意见和监督工作指引。健全完善领导人员述责述廉机制。修订完善公务用车、差旅费管理、采购和招投标等规章制度，促进制度管权、规范用权。
- 推进廉洁文化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清正廉洁、风清气正”的廉洁理念，制定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把廉洁文化建设融入业务经营、内部管理和客户服务各环节和经营管理全过程。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警示教育，覆盖 75 万人次，以案说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督促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勤勉履责。

反洗钱

- 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制定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制度，建立客户尽职调查系统，开展客户洗钱风险等级评定、分类管理和身份信息治理，持续提升信息完整度。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风险偏好的客户禁止准入。对具有不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特征的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采取不同程度的尽职调查措施。对身份不明、证件过期、洗钱高风险等

客户群体，采取管控措施。对违反本行客户接纳政策的存量客户，组织客户关系退出。

- 开展反洗钱专项审计，重点关注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有关反洗钱监管要求落实情况。
- 保持高频次、高质量合规培训，不断拓宽反洗钱及制裁风险管理培训覆盖面。全年培训对象超过 110 万人次，覆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总行“三道防线部门”，各一级分行、综合化经营子公司负责人，新员工，各层级反洗钱及制裁风险管理岗位人员。

员工道德标准培训

- 厚植合规文化。制定并不断完善《中国农业银行员工行为守则》，确立员工正确做事的基本原则，要求员工严禁以任何方式索取、收受贿赂或谋取不当利益。
- 从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依法合规等四个方面，对员工职业道德、职业操守提出总要求；从保密义务、利益冲突、客户关系、公平竞争、廉洁自律、同事关系、日常办公、职业形象、监督举报等九个方面，明确法律及监管者对银行员工的特殊要求。
- 报告期内，员工行为守则学习教育转入常态化，融入全行合规文化建设教育活动，针对全行员工开展合规宣讲，覆盖 71 万人次。

供应商反贪污

本行始终把集中采购领域预防腐败作为供应商反贪腐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打造公正、廉洁、高效的高质量集中采购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制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集中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细则等采购管理制度，确保反贪腐政策覆盖全部集中采购项目和参与供应商。

- 严格实施供应商准入审查。将供应商违法失信、涉腐涉贪行为纳入招标采购禁止性条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廉洁承诺书，依托“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权威信息渠道和内外部监督监测手段，实施全面的供应商准入审查。加强供应商关联关系识别，及时筛查关联机构及附属机构，预防围标串标风险。

- 持续监督供应商诚信经营，对履约供应商实施风险大数据监测，依规处置涉贪涉腐、违法违规等供应商不良行为。
- 广泛接受全社会监督。聘请公证机构监督招标全过程，集中采购信息按规定全公开，在本行门户网站、各分行子站及采购文件中公示或载明投诉质疑联系方式，及时受理和回复投诉举报。

本行公司治理信息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本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详情请参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本行绿色金融的详情请参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1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报告》。

7 公司治理报告

7.1 股权结构

7.1.1 普通股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增减（+，-） ⁴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⁵ （%）	发行 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⁵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²	25,188,916,873	7.20	-	-5,229,244,330	-5,229,244,330	19,959,672,543	5.70
1、国家持股 ³	19,959,672,543	5.70	-	-	-	19,959,672,543	5.70
2、国有法人持股 ³	5,037,783,373	1.44	-	-5,037,783,373	-5,037,783,373	-	-
3、其他内资持股 ³	191,460,957	0.05	-	-191,460,957	-191,460,957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794,117,000	92.80	-	+5,229,244,330	+5,229,244,330	330,023,361,330	94.30
1、人民币普通股	294,055,293,904	84.02	-	+5,229,244,330	+5,229,244,330	299,284,538,234	85.51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³	30,738,823,096	8.78	-	-	-	30,738,823,096	8.78
三、股份总数	349,983,033,873	100.00	-	-	-	349,983,033,873	100.00

注：1、上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情况编制。
 2、“有限售条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
 3、本表中“国家持股”指财政部、汇金公司持有的股份。“国有法人持股”指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持有的股份。“其他内资持股”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H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2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4、根据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2021年8月27日，上述认购股东的承诺已履行完毕，相关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已上市流通。（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5、上表中“比例”一列，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出现小数尾差。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明
2023年7月2日	19,959,672,543	-	349,983,033,873	汇金公司、财政部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汇金公司	10,082,342,569	2023年7月2日	-	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
2	财政部	9,877,329,974	2023年7月2日	-	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

股东总数（2021年12月31日）		494,406 户（A+H 在册股东数），其中 H 股股东 21,435 户，A 股股东 472,971 户。					
股东总数（2022年2月28日）		475,649 户（A+H 在册股东数），其中 H 股股东 21,384 户，A 股股东 454,265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汇金公司	国家	A 股	—	40.03	140,087,446,351	10,082,342,569	无
财政部	国家	A 股	—	35.29	123,515,185,240	9,877,329,974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14,605,999	8.73	30,543,143,003	—	未知
社保基金理事会	国家	A 股	—	6.72	23,520,968,297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0.72	2,518,891,687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A 股	-393,198,700	0.67	2,328,675,800	—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9	0.53	1,842,751,177	—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322,582,211	0.50	1,736,273,824	—	无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0.36	1,259,445,843	—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0.36	1,255,434,700	—	无
<p>注：1、H 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p> <p>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沪股通股票）。</p> <p>3、上述股东中，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p>							

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计算的持股数为 141,342,881,051，持股比例为 40.39%。中国烟草总公司及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持股数为 3,778,337,530 股，持股比例为 1.08%。

4、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 号），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 13,723,909,471 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社保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账之日起，履行 3 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

5、上述股东中，除社保基金理事会根据 2010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将其持有的 9,797,058,826 股 A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转授予财政部，本行未知其余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

6、前 10 名股东均未开展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 H 股股份，自身不从事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类别
汇金公司	130,005,103,782	A 股
财政部	113,637,855,266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543,143,003	H 股
社保基金理事会	23,520,968,297	A 股
中国烟草总公司	2,518,891,687	A 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328,675,800	A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42,751,177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36,273,824	A 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9,445,843	A 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5,434,700	A 股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3、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以及上述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沪股通股票）。

5、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均未开展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 H 股股份，自身不从事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没有变化。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除财政部、汇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会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其他持股在 5% 或以上的法人股东。

财政部

财政部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 123,515,185,24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35.29%。

汇金公司

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8,282.09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29615，法定代表人彭纯。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鉴于汇金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需待控参股机构财务报表全部审计完成后方能提供，以下所列财务数据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资产总计为 581,740,977.97 万元，负债合计为 53,973,173.9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27,767,804.01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50,323,362.37 万元；2020 年度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为 5,759,300.56 万元（以上均为人民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40,087,446,351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0.03%。

报告期内，汇金公司提名刘晓鹏先生、肖翔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汇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详见“重要事项-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16%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5%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11%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76%
16.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0%
17.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 1：★代表 A 股上市公司；☆代表 H 股上市公司。

注 2：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 50 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社保基金理事会

社保基金理事会成立于2000年8月，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法定代表人刘伟。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23,520,968,29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72%。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¹

单位：股

名称	身份	相关权益和淡仓	性质	占类别发行股份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汇金公司	实益拥有人	140,087,446,351 (A股)	好仓	43.88	40.03
	受控制企业权益	1,255,434,700 (A股)	好仓	0.39	0.36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代名人 ²	133,312,244,066 (A股) ³	好仓	41.76	38.09
社保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23,520,968,297 (A股)	好仓	7.37	6.7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实益拥有人	146,883,000 (H股)	好仓	0.48	0.04
	受控制企业权益	1,603,495,000 (H股) ⁴	好仓	5.25	0.46
BlackRock, Inc.	受控制企业权益	1,808,525,148 (H股) ⁵	好仓	5.88	0.52
		2,752,000 (H股)	淡仓	0.01	0.00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企业权益	1,545,179,000 (H股) ⁶	好仓	5.03	0.44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制企业权益	1,545,179,000 (H股) ⁶	好仓	5.03	0.4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1,545,179,000 (H股) ⁶	好仓	5.03	0.4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1,543,690,000 (H股)	好仓	5.02	0.44
	受控制企业权益	1,489,000 (H股) ⁷	好仓	0.00	0.00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接获以上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

2、其中9,797,058,826股A股由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但其表决权已根据2010年4月21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2010年5月5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转授予财政部。

3、根据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股东名册，财政部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份为123,515,185,240股A股，占已发行A股股份的38.69%，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5.29%。

4、根据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提交的权益通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行1,465,694,000股、71,270,000股及66,531,000股H股之权益。由于彼等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受控制法团，因此，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被视为拥有彼等直接持有合共的1,603,495,000股H股之权益。

- 5、BlackRock, Inc.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1,808,525,148 股 H 股之权益。
- 6、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非全资附属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被视为拥有其控制法团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1,545,179,000 股 H 股之权益。
- 7、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其控制法团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1,489,000 股 H 股之权益，占类别发行股份百分比约为 0.0048%。

股息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本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本行可持续发展。本行可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独立非执行董事勤勉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发表了意见，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利润及股息分配

本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情况载列于“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 0.1851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647.82 亿元（含税）。

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1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以 349,983,033,873 股普通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068 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 723.76 亿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如获批准，上述股息将支付予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本行将于 2022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本行 H 股股东欲获得收取建议分派的现金股息的资格，须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交回本行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A 股股息预计将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支付，H 股股息预计将不晚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支付。若上述日期有任何变动，本行将另行公告。

下表列示了本行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现金股息（含税）	64,782	63,662	60,862
现金派息比例 ¹ (%)	30.0	30.0	30.0

注：1、现金股息（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规定，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相关税法法规及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对境外非居民企业取得本行的 H 股股息，本行负有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义务，须按照 10% 的税率从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 H 股股息中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无须就本行派付的股息在香港缴税。

本行建议股东应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行 H 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的意见。

7.1.2 优先股情况

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代码	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人民币)	票面股 息率	发行 数量	挂牌日期	获准 挂牌 数量	终止 转让 日期	募集资金 (人民币)	募集资 金使用
360001	农行优 1	2014/10/31	100 元/股	5.32%	4 亿股	2014/11/28	4 亿股	无	400 亿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360009	农行优 2	2015/3/6	100 元/股	4.84%	4 亿股	2015/3/27	4 亿股	无	400 亿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注：1、有关上述优先股发行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2、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农行优 1”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32%；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农行优 2”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4.84%。

农行优 1 (360001)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 1 股东总数 ¹ 为 29 户。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本行 A 股年度报告公布之日上一个月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 1 股东总数为 29 户。							
股东名称 ¹	股东性质 ²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³ (+, -)	持有优先股数量	持有优先股比例 ⁴ (%)	所持优先股质押或冻结情况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67,000,000	16.75	无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49,000,000	12.25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9,760,000	29,760,000	7.44	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5,110,000	25,110,000	6.28	无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0,000,000	20,000,000	5.00	无	

¹ 优先股的股东以实际持有的合格投资者为单位计数，在计算合格投资者人数时，同一资产管理机构以其管理的两只或以上产品认购或受让优先股的，视为一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1,120,000	18,000,000	4.50	无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0,550,840	16,000,000	4.00	无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3,600,000	3.40	无

注：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报告期内增减”指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导致持股数量发生的变化。

4、“持有优先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 1 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 1 股份总数（即 4 亿股）的比例。

5、本行优先股农行优 1 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农行优 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一致。

农行优 2（360009）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 2 股东总数为 37 户。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本行 A 股年度报告公布之日上一个月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 2 股东总数为 37 户。							
股东名称 ¹	股东性质 ²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³ (+, -)	持有优先股数量	持有优先股比例 ⁴ (%)	所持优先股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2.5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2.5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6,000,000	19,000,000	4.75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5,700,000	3.93	无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5,405,000	15,405,000	3.85	无	

注：1、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报告期内增减”指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导致持股数量发生的变化。

4、“持有优先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 2 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 2 股份总数（即 4 亿股）的比例。

5、本行优先股农行优 2 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农行优 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一致。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本行优先股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本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证券简称	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发放方式	票面股息率	每股股息(含税)	股息合计(含税)
农行优 2 (360009)	2021 年 3 月 11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现金股息	4.84%	人民币 4.84 元	人民币 19.36 亿元
农行优 1 (360001)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现金股息	5.32%	人民币 5.32 元	人民币 21.28 亿元
农行优 2 (360009)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现金股息	4.84%	人民币 4.84 元	人民币 19.36 亿元

具体付息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回购或转换的情况。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优先股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行认为优先股农行优 1 和农行优 2 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

7.1.3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证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7.1.4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依照监管法规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切实保证股东权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议案。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案。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提出查询

本行股东享有查询权，有权依照本行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在收到

合理费用后 7 日内送出。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提供。本行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处理日常事务。股东有任何查询事项，可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络。

于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简称“提案股东”）有权提出议案。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事务。

优先股股东特别规定

优先股股东在本行出现下列情况时，享有表决权：（1）修改本行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 10%；（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时，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行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

本行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

7.1.5 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同股同权

本行严格执行股东同股同权。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等。

沟通渠道

本行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中小股东有权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本行股东大会，并有权通过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的方式，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中小股东有权获得本行有关信息，包括本行股本状况，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本行已公告的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

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执行董事选举、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等重大事项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5% 以下 A 股股东已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已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利益相关方沟通-与股东的沟通”。

股东回报

本行普通股股息分配情况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普通股情况”，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优先股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

本行章程第 151 条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和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外部审计师等涉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2021 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等议案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认为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7.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2.1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
现任董事				
谷澍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4	2021.01-2024.01
张青松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6	2020.01-2023.01
张旭光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7	2020.10-2023.10
林立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3	2021.06-2024.06
廖路明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7.08-2023.06
李蔚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9.05-2022.05
周济	非执行董事	女	49	2021.03-2024.03
刘晓鹏	非执行董事	男	46	2022.01-2025.01
肖翔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22.01-2025.01
王欣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9	2016.05-2022.05
黄振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7.09-2023.06
梁高美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9	2019.07-2022.07
刘守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9.07-2022.07
吴联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21.11-2024.11
现任监事				
王敬东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男	59	2018.11-2024.11
范建强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7	2020.11-2023.11
邵利洪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9	2018.08-2024.07
武刚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6	2019.10-2022.10
黄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5	2021.07-2024.07
刘红霞	外部监事	女	58	2018.11-2024.11
徐祥临	外部监事	男	64	2021.11-2024.11
王锡铤	外部监事	男	53	2021.11-2024.11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张青松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6	2019.11-
张旭光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7	2019.12-
林立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3	2021.03-
崔勇	副行长	男	52	2019.05-
徐瀚	副行长	男	56	2020.10-
张毅	副行长	男	51	2021.11-
李志成	首席风险官	男	59	2017.02-
韩国强	董事会秘书	男	55	2020.11-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慕冰	原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4	2016.07-2021.01
肖 星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51	2015.03-2021.11
朱海林	原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20.06-2021.09
李奇云	原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8.06-2021.12
吴江涛	原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9.07-2021.07
夏太立	原职工代表监事	男	59	2018.08-2021.08
李旺	原外部监事	男	58	2015.06-2021.11
张杰	原外部监事	男	57	2018.11-2021.11
湛东升	原副行长	男	56	2019.04-2021.06

注：1、谷澍先生于 2021 年 2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其董事任期载于上表。

2、有关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2.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简历

谷澍 董事长、执行董事

谷澍，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2021 年 1 月任本行执行董事，2021 年 2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山东省分行行长。2013 年 10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2016 年 10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行长，2016 年 1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目前兼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长。

张青松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张青松，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副研究员。2019 年 11 月任本行行长，2020 年 1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司库副总经理、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监、金融市场总部总监、金融市场总部总经理、香港交易中心（香港分行）总经理、新加坡分行总经理、总行支付清算部总经理。2016 年 11 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18 年 8 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18 年 12 月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董事长、行长。目前兼任中国农村金融学会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

张旭光 执行董事、副行长

张旭光，男，北京大学法学硕士、美国明尼苏达州立大学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9 年 12 月任本行副行长，2020 年 10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曾在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工作，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总

行办公厅副主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国家开发银行投资总监。2013年12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目前兼任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副会长。

林立 执行董事、副行长

林立，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21年3月任本行副行长，2021年6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先后在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工作。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执董办主任、光大永明保险公司董事、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监事长），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常务副行长（期间兼任中国银联董事）。2014年1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2018年2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目前兼任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理事会理事。

廖路明 非执行董事

廖路明，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财政学博士。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8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5年8月进入财政部，先后任财政部办公厅研究处主任科员，信息处副处长、处长，新闻处处长，2003年1月任财政部办公厅副主任，2012年1月任财政部机关党委正司长级干部，2012年2月任财政部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正司长级）。

李蔚 非执行董事

李蔚，男，浙江财经学院财政学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5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宁波市财税局预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财政部驻宁波专员办业务一处副处长、处长、专员助理、副监察专员。

周济 非执行董事

周济，女，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系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硕士，经济师。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国际收支处副处长、分析预测处副处长、国际收支统计处处长，国际收支司副司长，资本项目管理司副司长。

刘晓鹏 非执行董事

刘晓鹏，男，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副处长、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策划部总经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国家电网公司全球能源互联网办公室、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副局长，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总监。现兼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南开大学客座教授。

肖翔 非执行董事

肖翔，男，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办公室副主任、业务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专员助理，财政部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监察专员，财政部湖南监管局局长。

王欣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欣新，男，法学硕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教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6年5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全国人大财经委《企业破产法》起草工作组成员，现任全国人大财经委《企业破产法》修改起草工作组成员、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名誉会长，山东省、广东省、山西省、湖南省、云南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上海市、河南省、四川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最高人民法院破产法司法解释起草组顾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首批首席研究员；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工作组（2015年至今）中国代表团专家顾问；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振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振中，男，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副主任。2017年9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部企业改革处副处长、高级经济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法律顾问室主任，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终身荣誉主任、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会员，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高美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香港大学经济、会计及工商管理学士，获香港特区政府颁授银紫荆星章、太平绅士。2019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行政总裁、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汇丰集团总经理兼工商业务环球联席主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董事、富国汇丰贸易银行董事；中国建设银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利丰有限公司、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目前还担任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

刘守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守英，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中国农业技术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土地学会常务理事。2019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副秘书长、农村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城乡统筹基础领域负责人、中国经济时报社长、总编辑。

吴联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联生，男，管理学博士，南方科技大学讲席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和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2021年1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泡泡玛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监事简历

王敬东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王敬东，男，华中农学院农学学士，高级工程师。2018年11月起任本行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先后在农牧渔业部、国家经委、国家农业投资公司工作。曾任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总行人事局副局长、总行评审三局局长、北京市分行行长、总行人事局局长。2013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2016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范建强 股东代表监事

范建强，男，香港理工大学理学硕士，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2020年11月起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曾任审计署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金融审计二处处长、人事教育处处长，本行审计局成都分局筹备组副组长、审计局成都分局副局长、审计局武汉分局副局长，审计局副局长（副局级）、审计局副局长，2018年3月任本行审计局西安分局局长，2021年6月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22年2月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巡视组七组组长。

邵利洪 职工代表监事

邵利洪，男，湖南财经学院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8年8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曾任本行办公室秘书处副处级秘书，房地产信贷部房地产开发处、房地产开发二处、综合业务处副处长，房地产信贷部个人住房业务处处长，个人业务部住房信贷处处长，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部住房信贷处处长，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部副总经理，零售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2018年4月任本行工会工作部主任。

武刚 职工代表监事

武刚，男，天津大学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9年10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曾任本行公司业务部业务四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大客户部/

营业部总经理兼北京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4年6月任本行河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8年5月任本行审计局局长。

黄涛 职工代表监事

黄涛，男，华中理工大学文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21年7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曾任国办秘书一局综合处一秘（正处级）、调研员、调研员兼副处长，国办督查室三处处长、副巡视员兼三处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国办督查室副巡视员、巡视员，2015年11月任本行办公室/信访办公室主任，2021年6月起任本行办公室主任。

刘红霞 外部监事

刘红霞，女，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2018年11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曾任北京财贸学院助教、山东财政学院讲师、北京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曾兼任招商银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兼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祥临 外部监事

徐祥临，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2021年11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管理系教师、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教研部教师，退休前长期在中共中央党校主体班次主讲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课程。目前正在参与指导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等地发展“三位一体”综合性农民合作社体系。现兼任北京京西礼临辉农副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监事长。

王锡铎 外部监事

王锡铎，男，北京大学法学博士。2021年11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大-耶鲁法律与政策改革联合研究中心中方主任、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法治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外法学》主编、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曾就职于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挂职）。目前兼任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中央部委法律顾问，北京市、上海市等地方政府专家咨询委员；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青松先生、张旭光先生、林立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历”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崔勇 副行长

崔勇，男，西安公路学院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2019年5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先后在交通部、国家发改委工作。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青岛市分行副行长、厦门市分行行长、北京市分行副行长、总行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曾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委员会秘书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专家。目前兼任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

徐瀚 副行长

徐瀚，男，上海工业大学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20年10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交通银行香港分行IT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电脑部副总经理、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副CEO（中方CEO）、太平洋信用卡中心CEO、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兼网络渠道部总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兼互联网中心（线上中心）总裁，交通银行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板块）兼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目前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张毅 副行长

张毅，男，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21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江苏省分行副行长、行长，总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首席财务官兼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李志成 首席风险官

李志成，男，陕西财经学院经济学硕士。2017年2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武汉管理干部学院院长助理，总行研究室副主任，河北省分行副行长，2005年6月起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研究室主

任，吉林省分行行长，江苏省分行行长，2014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投资总监（其间曾兼任香港分行总经理）。

韩国强 董事会秘书

韩国强，男，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2020年1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培训学校副校长、校长，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14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行长，2016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行长。

7.2.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情况

2021年1月7日，周慕冰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

2021年1月28日，本行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谷澍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其董事长¹任职资格于2021年2月9日获得银保监会核准。

2020年11月27日，本行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济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21年3月5日获得银保监会核准。

2021年5月27日，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立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21年6月15日获得银保监会核准。

2021年7月27日，吴江涛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2021年9月28日，朱海林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2021年11月19日，肖星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2021年7月9日，本行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联生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21年11月19日获得银保监会核准。

2021年12月31日，李奇云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2021年11月11日，本行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晓鹏先生、

¹ 2021年1月7日，本行董事会选举谷澍先生为本行董事长。

肖翔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获得银保监会核准。

监事变动情况

2021 年 7 月 26 日，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邵利洪先生和黄涛先生就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8 月 20 日，夏太立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1 年 11 月 11 日，李旺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及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1 年 11 月 11 日，张杰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及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1 年 11 月 11 日，本行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敬东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刘红霞女士、徐祥临先生、王锡铎先生为外部监事。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本行监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选举王敬东先生任监事长、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刘红霞女士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席，徐祥临先生任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席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王锡铎先生任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本行董事会聘任林立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银保监会核准。

2021 年 6 月 11 日，湛东升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张毅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获银保监会核准。

7.2.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或者买卖本行股份。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7.2.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行已据此发放工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已支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21年度已支付薪酬情况（单位：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已支付薪酬（税前） (1)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2)	袍金 (3)	合计 (4)=(1)+(2)+(3)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谷澍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1.01-2024.01	61.94	20.05	-	81.99	否
张青松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2020.01-2023.01	61.94	20.05	-	81.99	否
张旭光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20.10-2023.10	55.74	19.40	-	75.14	否
林立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21.06-2024.06	46.45	16.19	-	62.64	否
廖路明	非执行董事	2017.08-2023.06	-	-	-	-	是
李蔚	非执行董事	2019.05-2022.05	-	-	-	-	是
周济	非执行董事	2021.03-2024.03	-	-	-	-	是
刘晓鹏	非执行董事	2022.01-2025.01	-	-	-	-	否
肖翔	非执行董事	2022.01-2025.01	-	-	-	-	否
王欣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05-2022.05	-	-	38.07	38.07	是
黄振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09-2023.06	-	-	38.00	38.00	是
梁高美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07-2022.07	-	-	38.00	38.00	是
刘守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07-2022.07	-	-	36.00	36.00	否
吴联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11-2024.11	-	-	3.42	3.42	是
王敬东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2018.11-2024.11	61.94	20.05	-	81.99	否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21年度已支付薪酬情况（单位：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已支付薪酬（税前） (1)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2)	袍金 (3)	合计 (4)=(1)+(2)+(3)	
范建强	股东代表监事	2020.11-2023.11	-	-	-	-	否
邵利洪	职工代表监事	2018.08-2024.07	-	-	5.00	5.00	否
武刚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0-2022.10	-	-	5.00	5.00	否
黄涛	职工代表监事	2021.07-2024.07	-	-	-	-	否
刘红霞	外部监事	2018.11-2024.11	-	-	30.00	30.00	是
徐祥临	外部监事	2021.11-2024.11	-	-	4.59	4.59	否
王锡铤	外部监事	2021.11-2024.11	-	-	3.90	3.90	是
崔勇	副行长	2019.05-	55.74	19.40	-	75.14	否
徐瀚	副行长	2020.10-	55.74	20.10	-	75.84	否
张毅	副行长	2021.11-	18.58	6.51	-	25.09	否
李志成	首席风险官	2017.02-	98.41	29.13	-	127.54	否
韩国强	董事会秘书	2020.11-	98.09	26.40	-	124.49	否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慕冰	原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6.07-2021.01	35.40	20.05	-	55.45	否
朱海林	原非执行董事	2020.06-2021.09	-	-	-	-	是
李奇云	原非执行董事	2018.06-2021.12	-	-	-	-	是
吴江涛	原非执行董事	2019.07-2021.07	-	-	-	-	是
肖星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03-2021.11	-	-	36.96	36.96	是
夏太立	原职工代表监事	2018.08-2021.08	-	-	5.00	5.00	否
张杰	原外部监事	2018.11-2021.11	-	-	26.75	26.75	否
李旺	原外部监事	2015.06-2021.11	-	-	24.16	24.16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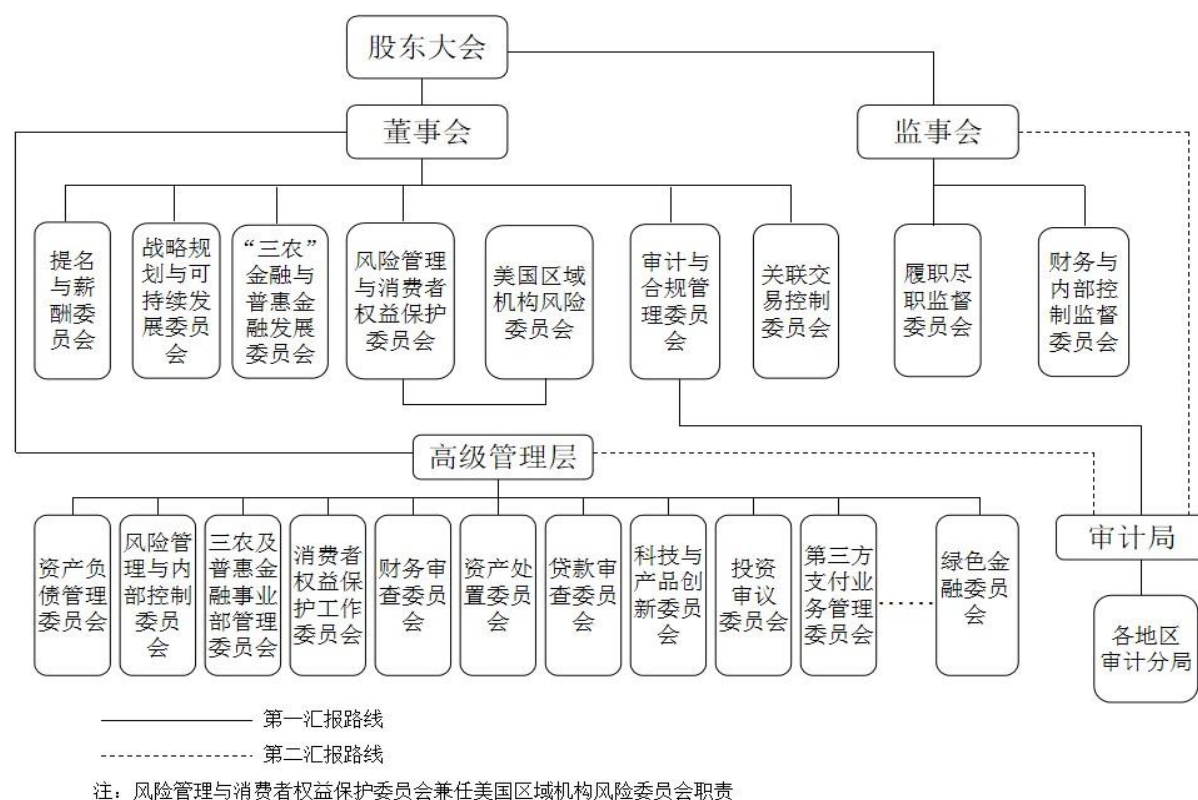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任职 起止 时间	2021 年度已支付薪酬情况（单位：万元）				是否在股 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 方领取薪 酬
			已支付 薪酬 (税前) (1)	社会保险、企业 年金及住房公 积金的单位缴 存部分 (2)	袍金 (3)	合计 (4)=(1)+(2))+(3)	
湛东升	原副行长	2019.04-2021.06	23.23	8.31	-	31.54	否

注：

1.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董事袍金。本行外部监事领取监事袍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薪酬。对于本行的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金额仅包括其作为监事提供服务而领取的袍金。
2. 2021 年本行完成了 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企业年金单位缴费差额补缴工作，上述披露数据包含 2021 年当年补缴金额。
3. 2021 年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已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1,193.69 万元。

7.3 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7.3.1 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重视加强“两会一层”之间的沟通交流。2021年5月举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会，董监高成员就服务乡村振兴、资本管理、数字化转型、风险防控等事项进行了深入交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共同参加了反洗钱和制裁合规培训、“碳达峰与碳中和：商业银行的机会与挑战”讲座等活动，深入探讨、凝聚共识，持续提高沟通效率和协同效应。

7.3.2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更换和罢免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更换和罢免外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决算方案、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本行公司形式、回购普通股股票作出决议；修订本行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情况	听取汇报情况	董事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人数 ¹ /应出席人数)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8	选举谷澍先生为执行董事、追加扶贫捐赠预算	无	12/12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5.27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举林立先生为执行董事、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13/14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7.9	选举吴联生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计划	无	14/15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11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2020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方案、选举刘晓鹏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肖翔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王敬东先生继续担任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刘红霞女士继续担任外部监事、选举徐祥临先生为外部监事、选举王锡铎先生为外部监事、申请追加定点帮扶捐赠预算	无	11/13
<p>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p> <p>2、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p> <p>3、董事出席情况详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表”。</p>				

7.3.3 董事会

7.3.3.1 董事会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发展战略、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财务重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等资本补充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回购普通股股票方案；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建立健全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制订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等。

董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2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即谷澍先生、张青松先生、张旭光先生、林立先生；非执行董事 3 名，即廖路明先生、李蔚先生、周济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即王欣新先生、黄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刘守英先生、吴联生先生。
董事的任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从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 A.2.1 条及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分设，且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董事长及行长之角色互相分立，各自有明确职责区分。 谷澍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董事会决定本行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 张青松先生担任本行行长，负责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董事培训情况
培训方式：董监事履职培训、会议培训、书面培训等。 培训内容：反洗钱和制裁合规、碳达峰碳中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法律责任及风险防范等专题。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培训情况

培训方式：线上培训和现场考试
 培训时长：不少于 15 小时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董事会人数	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	女性董事占比	法律专业背景董事占比	财务审计专业背景董事占比	董事年龄在 55 岁以下（含）占比
12	41.7%	16.7%	25%	41.7%	41.7%

本行已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明本行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持立场以及在实现过程中持续采取的方针。本行了解并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并将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视为支持本行达到战略目标、维持竞争优势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本行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才能、技能、行业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年龄、种族及其他因素。

本行董事会由会计、法律及经济等领域的专业人才构成，同时在性别、年龄、服务期限等多个维度实现多元化，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决策能力和战略管理水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承诺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保持认同。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的董事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本行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进行了专门披露，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重点关注的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管理、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等事项，依法合规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审计结果、年度审计计划、管理建议书等多项汇报。在编制 2020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与外部审计师就审计发现问题进行了沟通。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内部控制方面发挥的作用

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审议了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案件防控工作报告等议案，听取了 2020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汇报、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2020 年反洗钱及制裁合规工作报告、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等汇报。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我们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为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开出保函及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42.38亿元。本行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我们认为，本行对担保业务风险的控制是有效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欣新、黄振中、梁高美懿、刘守英、吴联生

发表的其他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非执行董事获取信息的方式

日常信息支持	本行定期向非执行董事提供本行财务运行情况、资产负债运行情况、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等重要经营信息，报送新增或新修订的规章制度、会议材料、内部审计报告等重要文件和信息动态。非执行董事拥有访问本行智能办公门户、综合财会管理平台、经营管理信息平台、信贷管理系统、内控合规管理等系统的权限。
与高级管理层的沟通	建立董事列席行办会、高管层专委会会议机制。报告期内，非执行董事列席行长办公会29次、高级管理层专委会会议13次。 非执行董事参加10次议案沟通会，在董事会前就议案内容进行深入、充分讨论。 非执行董事参加月度业务经营情况通报会和部门专题汇报会，及时、全面了解行内经营管理情况。
与外部审计师等独立第三方的沟通	非执行董事与外部审计师召开了5次座谈，就审计工作以及审计、审阅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沟通。
调查研究	非执行董事赴6家分行开展调查研究，分别围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绩效管理机制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双碳”目标下绿色金融发展等课题形成了多篇调研报告并提出了政策建议。

董事会会议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定期会议召开次数	4次
临时会议召开次数	9次
会议召开总次数	13次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管等88项议案。 听取了“十三五”规划实施暨战略风险管理评估报告、2021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等27项汇报。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表									
亲自出席次数 ¹ /应出席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规划 与可持续 发展委员 会	“三农” 金融与普 惠金融发 展委员会	提名与薪 酬委员会	审计与合 规管理委 员会	风险管理 与消费者 权益保护 委员会	关联交 易控制 委员会	美国区域 机构风险 委员会
执行董事									
谷澍	0/3	10/11	5/6						
张青松	3/4	12/13	7/7	2/2	8/8				
张旭光	4/4	12/13	7/7				5/7		2/4
林立	2/2	7/7	3/3				4/4		1/2
非执行董事									
廖路明	4/4	13/13	7/7	2/2			7/7		4/4
李蔚	4/4	13/13		2/2	8/8	6/6			
周济	3/3	10/10	6/6	1/1	5/5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欣新	4/4	11/13			8/8		5/7	2/3	3/4
黄振中	4/4	11/13			8/8		7/7	3/3	3/4
梁高美懿	4/4	12/13				4/6	7/7	3/3	4/4
刘守英	4/4	10/13		1/2	8/8	5/6			
吴联生		1/1							
已离任董事									
吴江涛	3/3	8/8		1/1		3/3	4/4		3/3
朱海林	3/3	10/10	5/5		3/3		3/4		2/2
肖星	4/4	12/12	6/6	1/1	7/7	5/5			
李奇云	4/4	13/13	7/7				7/7		4/4
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报告期内，本行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计划等议案。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确认对编制每个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承担责任，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并对全行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包括审查其有效性）。该等体系旨在为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并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已通过其下设的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全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充足程度及成效。经听取及审阅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报告，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为足够且有效。

有关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详情，请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公司治理报告-风险治理”、“公司治理报告-内部控制”。

7.3.3.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构成情况							
	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执行董事							
谷澍	C						
张青松	M	C	M				
张旭光	M				M		M
林立	M				M		M
非执行董事							
廖路明	M	M			M		M
李蔚		M	M	M			
周济	M	M	M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欣新	M		C		M	M	M
黄振中			M		C	M	C
梁高美懿				M	M	C	M
刘守英		M	M	M			
吴联生		M	M	C			
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	14.3%	33.3%	57.1%	75%	50%	100%	50%
<p>注：1、C为有关委员会的主席，M为有关委员会的成员。</p> <p>2、2021年1月7日，周慕冰先生辞去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p> <p>3、2021年2月9日，谷澍先生担任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p> <p>4、2021年3月3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朱海林先生、周济女士的专门委员会任职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p> <p>5、2021年6月15日，林立先生担任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p> <p>6、2021年7月27日，吴江涛先生辞去“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p>							

7、2021年9月28日，朱海林先生辞去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

8、2021年11月19日，肖星女士不再担任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9、2021年12月24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与委员》的议案，对王欣新先生、吴联生先生的专门委员会任职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10、2021年12月31日，李奇云先生不再担任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

董事会专委会履职情况

专委会	职责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审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和融资方案，设立法人机构和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本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定期评估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及战略执行情况。	7次	审议了2021年度经营计划、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0年社会责任报告、中国农业银行“十四五”规划、绿色金融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19项议案，听取了中国农业银行“十三五”规划实施暨战略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在发行资本债券、呆账核销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	审议本行“三农”/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三农”/普惠金融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三农”/普惠金融业务风险战略规划和其他有关“三农”/普惠金融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监督本行“三农”/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实，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次	审议了普惠金融业务2021年专项评价方案议案，听取了三农金融事业部2021年财务测算目标、服务“三农”和县域业务经营情况等2项汇报。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¹	拟定本行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任职资格条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提出薪酬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次	审议了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副行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12项议案，听取了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通报。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审议本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批准本行案件防控工作的总体政策，对本行案件防控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	6次	审议了2021年审计项目计划、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14项议案，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国农业银行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汇报》、2020年反洗钱及制裁合规工作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等11项汇报。 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其工作的监督，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审计结果、年度审计计划、管

			理建议书等多项汇报。在编制 2020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外部审计师就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单独的沟通讨论。 本行已单独披露了《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议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规划、风险偏好、重大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持续监督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监督、评价本行风险管理工作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 次	审议了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全面风险管理策略、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修订稿）等 16 项议案，听取了风险分析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2020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内部评级运行及资本管理高级方法验证情况等 13 项汇报，对本行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的控制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对本行的关联方进行确认，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和备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次	审议了关联方名单等 3 项议案，定期听取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汇报，审阅和批准本行关联方信息，就加强本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审议批准美国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审议在美机构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的报告，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任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的职责。	4 次	审议了纽约分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等 2 项议案，听取了纽约分行风险及合规工作情况报告等 6 项汇报，开展反洗钱及制裁合规培训，定期关注美国业务风险状况，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注：1、本行章程规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并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产生方式作了特别规定，详情请参阅本行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等内容。本行章程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本行网站对外披露。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了本行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主要考虑其是否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是否能够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是否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接受本行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并适度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有关本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详情，请见“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7.3.4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并进行质询，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制订监事的薪酬和津贴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并指导本行

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的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 8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即王敬东先生和范建强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3 名，即邵利洪先生、武刚先生和黄涛先生；外部监事 3 名，即刘红霞女士、徐祥临先生和王锡铎先生。	
监事会会议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定期监事会会议	4 次
临时监事会会议	7 次
会议召开总次数	11 次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等 32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 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情况的报告等 39 项汇报。
注：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日常事务,并按照监事会要求开展日常监督监测工作。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 ¹ /应出席次数			
监事	监事会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股东代表监事			
王敬东	11/11	4/4	4/4
范建强	9/11	5/5	3/4
职工代表监事			
邵利洪	10/11		3/3
武刚	10/11	4/5	
黄涛	5/6	3/3	
外部监事			
刘红霞	10/11		4/4

徐祥临	3/3	1/1	
王锡铤	2/3	1/1	
已离任监事			
夏太立	4/5	1/1	2/2
李旺	8/8	3/3	
张杰	8/8	3/3	3/4
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报告期内，本行未能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监事，均已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的实施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意见，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根据需要，拟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报告，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就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拟定监事的考核办法，组织对监事的业绩考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提出监事薪酬和津贴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监事会审议；研究处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告知或提供的有关事项或文件资料；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末，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由6名监事组成，即王敬东先生、范建强先生、武刚先生、黄涛先生、徐祥临先生和王锡铤先生。徐祥临先生担任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席。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5次	审议了“两会一层”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14项议案。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拟订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监督检查本行财务报告、营业报告以及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拟定监事会对本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向监事会建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财务进行审计；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研究处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告知或提供的有关事项或文件资料；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

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末，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由5名监事组成，即王敬东先生、范建强先生、邵利洪先生、刘红霞女士和徐祥临先生。刘红霞女士担任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席。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4次	审议了2020年度服务“三农”工作监督评价报告等9项议案，听取了2020年度财务与经营情况的监测分析报告等18项汇报。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尽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听取工作汇报，开展监督调研，出席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议上发表了专业、严谨、独立的意见，为促进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监事会工作情况
详见“监事会报告”。

7.3.5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高级管理层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具体规章（内部审计规章除外）；拟订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本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回购股票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高级管理层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共有8名，即张青松先生、张旭光先生、林立先生、崔勇先生、徐瀚先生、张毅先生、李志成先生、韩国强先生。
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高级管理层依据本行章程等治理文件和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推进全行经营管理。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各成员共组织召开行办会、专题会议700余次，研究落实董事会决议部署，制定经营计划、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主动邀请董事、监事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听取意见建议，密切与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沟通，不断提高经营管理质效。

7.4 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

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的制度

本行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农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内部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农业银行内部交易限额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等内部交易管理制度，规范本行的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

审议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的程序和主管主体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管理本行的关联交易事务，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在其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对本行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审批或备案。

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交易所属业务授权进行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及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为关联方提供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行内部交易实行年度限额管理，按照交易所属业务的授权进行审批，超限额的一般内部交易和重大内部交易分别由行长和董事会审批。

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管法规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实施规范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依法合规进行，利率定价遵循公允的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1 年，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本行关连人士进行了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 14A.73 条规定的豁免适用条件，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相关规定。

依据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详情请参照“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的内容。

7.5 激励约束机制

本行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的，本行根据情形轻重扣减、追回及止付相应期限的绩效薪酬和延期支付薪酬。通过建立薪酬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平衡好当期与长期、收益与风险的关系，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调整后的业绩相匹配。

7.6 风险治理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本行董事会为了实现本行战略目标，依据主要利益相关者对本行的期望和约束、外部经营环境以及本行实际，在本行风险承受能力范围之内，对本行愿意承担的风险水平和风险类型的表达。

本行实行稳健型风险偏好，严格依法合规经营，坚持资本、风险、收益之间的平衡，兼顾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的统一，在风险水平承担上既不冒进也不保守，通过承担适度的

风险水平，采取积极有效的管理，获取适中的收益回报，在风险损失抵补上保持充足的风险拨备和资本充足水平。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实施，保持良好的监管评级和外部评级，为本行实现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提供保障。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能，审议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对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

高级管理层是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和实施者，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等风险管理职能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统筹和协调全行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工作，研究审议重大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事项。

监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将相关监督检查情况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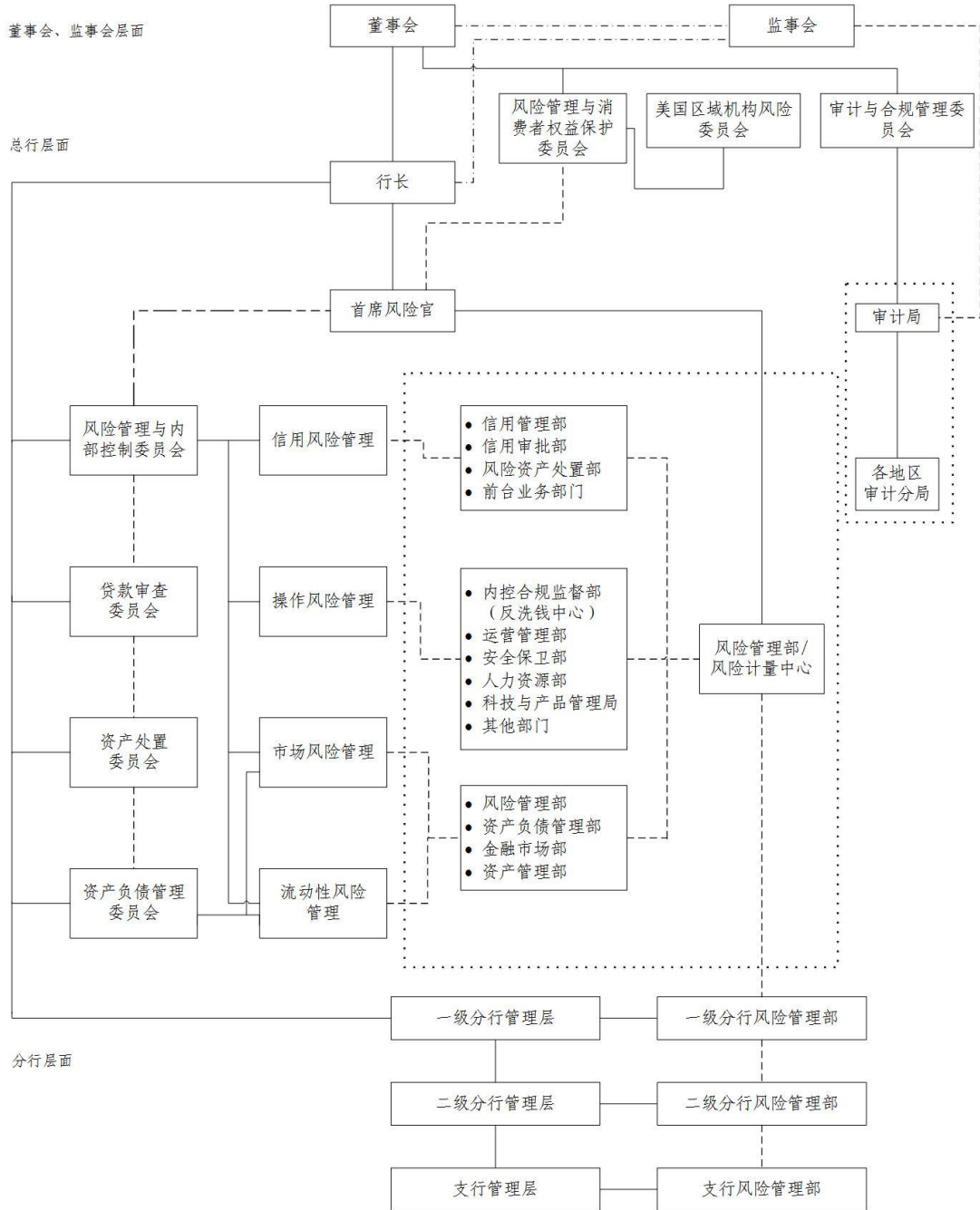
本行按照“横到边、纵到底”的原则，建立“矩阵式”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以及由风险承担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2021年，本行进一步加强集团母子公司、境内外机构风险管理一体化建设，优化信用、市场、操作等主要风险管理框架。

首席风险官的职责及作用

本行首席风险官牵头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巴塞尔资本协议实施，协调建立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审查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的执行情况，审查风险管理重大政策制度，推动建立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牵头组织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报告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

各类风险的管理和状况

详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本行风险管理架构图

7.7 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环境

负责主体和部门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本行设有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局和内部审计分局，履行内部控制的审计监督职责。

向董事会及其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总行及各级分行分别设有内控合规监督部门，负责全行内部控制的组织、推动和协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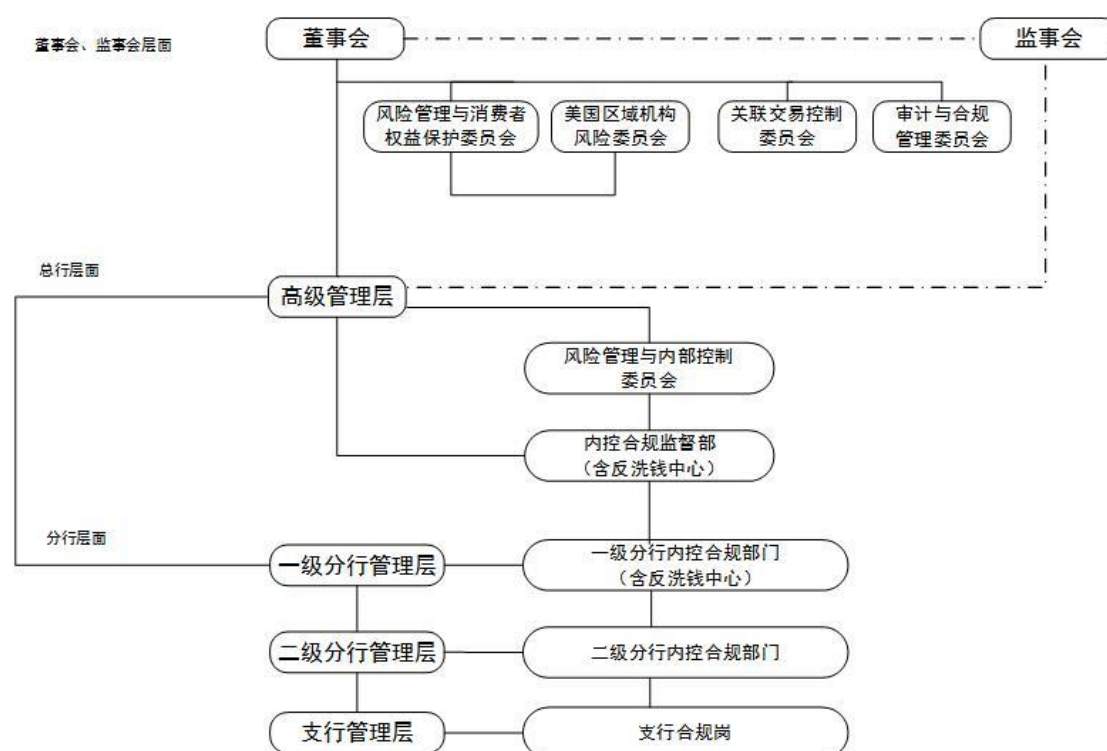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管理目标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风险管理有效、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评估情况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行内部控制管理架构图

内部控制活动

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优化内部控制环境。组织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制度合规建设年”活动，对照监管要求全面自查自纠，整治屡查屡犯问题，健全规章制度体系，持续构建内控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印发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明确合规管理的根本性要求，确保全行合规稳健运行。

提升风险识别评估能力。优化案防监测预警平台，有效运用风险监测模型，加强风险预警监测，适时开展线索核查。推进智能反欺诈平台建设，从源头加强业务交易欺诈风险管理。深化新一代反洗钱平台建设，加强洗钱风险、制裁风险管理。

高效开展控制活动。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做好授权转授权工作。对境内分行实施分类管理，加大差异化授权力度。修订检查管理办法，制定外部检查事项管理办法，完善合规监督机制。扎实推进“利箭计划”，深化案件分析与复盘解构，组织开展案件集中清理专项行

动。优化“三线一网格”管理模式，强化格主管理责任。制定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规则，完善操作风险内控机制。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强化关联交易日常监控与核查。加强集团内部交易限额管理，筑牢内部交易风险防火墙。深化境外机构及子公司合规管理，开展境外机构专题非现场评估，规范子公司内控合规信息报告内容，提升跟踪监测准确性。

保持顺畅的信息沟通。探索推进内控一体化、数字化建设，构建适应新时期发展的集约化、共享化和智能化管理体系。升级内控合规、操作风险管理等信息系统，加强系统对接，逐步解决系统之间数据分割、信息“孤岛”问题。

改进内部监督评价。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办法，提升内控评价针对性和前瞻性。聚焦民间借贷、汽车分期、企业账户资金挪用等问题，创新风险监测思路，推动重点领域风险治理。突出线上信贷、贸易背景、押品管理、贷款资金流向等信贷业务重点领域，加大排查力度。严查普惠小微等领域乱收费。全力推动内外部重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重构责任追究管理机制，构建覆盖全面风险的责任认定机制。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行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性原则，建立与实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行财务报告由管理层负责编制，由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行长及会计部门负责人签署，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报送或披露。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本行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监督和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计划、工作范围以及重要审计规则；对经审计的本行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负责拟订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本行财务报告，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拟定监事会对本行财务活动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内部监督

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作用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董事会”。

监事会的作用

详见“监事会报告”。

7.8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架构

本行设立对董事会及其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的审计机构，审计机构接受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指导，并向其报告审计情况。审计机构以风险为导向，对全行经营管理、经营行为、经营绩效进行审计和评价。审计机构由总行审计局和 10 家审计分局组成。总行审计局统一组织、管理和报告全行审计工作；审计分局作为总行审计局的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分行的内部审计工作，向审计局负责并报告工作。此外，10 家审计分局驻地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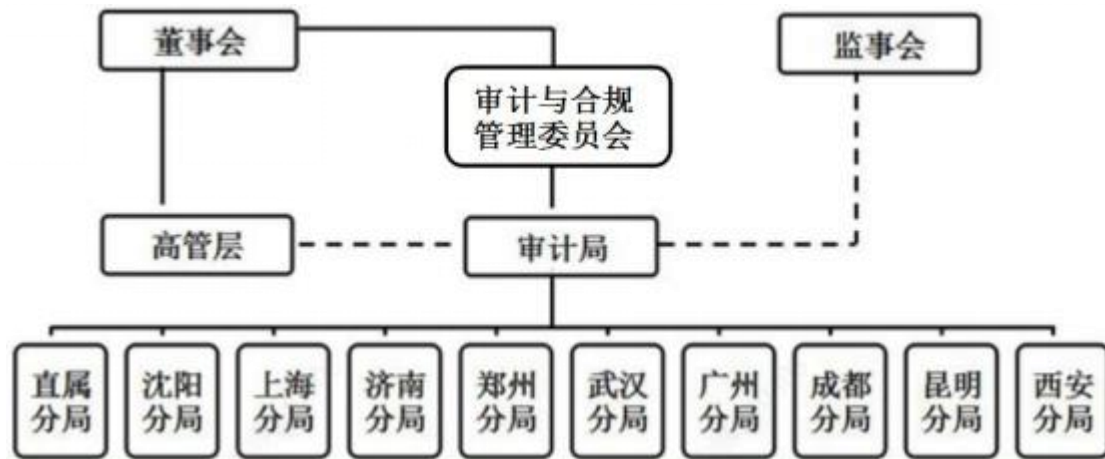
一级分行设立审计分部，在境外经营性机构和综合化经营子公司设立独立的内审职能。

内部审计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董事会战略决策和外部监管要求，以风险为导向，对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三农”、内控案防、财务管理、线上信贷、代收业务等重点内容开展风险管理审计；实施了反洗钱、消费者保护、信息科技管理、不良贷款减免、集团并表管理、房地产贷款、绩效考评和薪酬管理、操作风险、理财业务、外包风险等专项审计；稳步推进境外机构审计；规范实施高管责任审计；切实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整改监督。持续推进审计数字化转型，加大非现场监测力度，强化审计技能培训，有效促进全行战略决策落实、基础管理提升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审计建议

报告期内，本行审计机构提出了涉及内控案防、财会、信贷、代收业务、信息科技管理等领域的审计建议。本行高度重视各类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要求和审计建议，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本行内部审计总体框架结构图

7.9 外部审计

外部审计师情况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¹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²（合称“毕马威”）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发表了审计意见。

外部审计师定期参加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沟通审计计划、重大审计发现等；提出内部控制发现和业务优化相关管理建议，出具管理建议书，并向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进行汇报；独立验证和评估内部控制发现和管理建议落实情况。

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

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²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外部审计师按照国际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与治理层的沟通”要求，向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汇报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的遵守情况。本行外部审计师在提供审计和非审计服务中，遵循了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包含国际独立性标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监管规定以及毕马威自身严格的独立性政策，以确保形式上和实质上均保持独立性。

外部审计师聘任情况及酬金

经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聘任毕马威为本行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为毕马威第一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2021 年度，毕马威为本行提供集团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9,106.46 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人民币 728.52 万元）。2021 年度，毕马威及其网络成员机构为本行子公司及境外分行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的费用为人民币 1,356.04 万元。2021 年度，毕马威及其网络成员机构为本行提供包括发债、税务咨询等非审计专业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124.48 万元。

更换审计师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完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后，达到 8 年最长服务年限，须进行变更。

本行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为本行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其中，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开展审计工作，对内部控制开展审计工作；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对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开展审计工作。

7.10 利益相关方沟通

与股东的沟通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本行构建了涵盖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本行持续加大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突出战略制定执行情况及业务亮点，有效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2021 年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共披露 344 项信息披露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A”。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亦未发生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本行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提升内幕信息知情人合规意识，组织开展了年度内幕交易自查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投资者关系

业绩发布会：组织 2020 年年度、2021 年中期两场业绩发布会。

投资者、分析师见面会：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组织近百场投资者、分析师见面会，覆盖市场主流投研机构。就市场热点问题深入沟通交流。

网络问答：定期回复上证 e 平台投资者问题，积极参加 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资本市场峰会：参加近 20 场资本市场峰会。

<p>与投资者的其他沟通情况：持续收听投资者热线电话，查收 IR 邮箱，解答投资者问题。</p> <p>联系方式：投资者如需查询相关问题，或股东有任何前述提议、查询或提案，敬请联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电话：86-10-85109619 传真：86-10-85126571 电邮地址：ir@abchina.com</p>
<p>与客户的沟通</p>
<p>详见“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p>
<p>与员工、社区、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p>
<p>详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p>
<p>与律师的沟通</p>
<p>本行股东大会实施了律师见证制度，均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对本行信息披露文件、重要公司治理事项提出了合规意见。</p>
<p>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p>
<p>详见“公司治理报告-外部审计”。</p>

7.11 其他公司治理信息

<p>管治守则</p> <p>报告期内，本行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和守则条文，同时符合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p> <p>本行董事会积极履行企业管治职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持续对本行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评估完善。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企业管治各项要求开展工作。</p>
<p>公司治理评估情况</p> <p>报告期内，本行按照银保监会要求，从党的领导、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管理层治理、风险内控、关联交易治理、市场约束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治理等八大领域 162 个指标对公司治理体系与建设进行全面、细致地自评估，并接受银保监会监管评估。</p> <p>报告期内，本行按照证监会要求，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进行梳理，完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报送《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p>
<p>公司章程的重大变动情况</p> <p>报告期内，本行章程无重大变动。</p>
<p>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p> <p>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本行各位董事及监事确认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均遵守了上述守则。</p>

8 董事会报告

主要业务及业务审视
<p>本行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本行业务经营情况及遵循香港《公司条例》附表 5 进行的业务审视载列于“讨论与分析”、“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信息”、“公司治理报告”、“重要事项”、“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及本“董事会报告”等相关章节。</p> <p>具体而言，业务的审视及年内表现的论述及分析、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及本行业务的未来发展，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业务综述”、“风险管理”及公司治理报告章节“风险治理”。财务关键表现指标分析，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财务报表分析”。环境及社会相关的主要表现和政策，参见“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信息”章节。遵守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风险管理”及公司治理报告章节“内部控制”。与其雇员、客户及股东等的关系说明，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业务综述-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信息”章节及公司治理章节“利益相关方沟通”。</p>
主要客户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 30%。</p>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 349,983,033,873 股（其中 A 股 319,244,210,777 股，H 股 30,738,823,096 股）。截至本年度报告公布之日，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时香港联合交易所授予的豁免。</p>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p>
优先认股权
<p>本行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不含优先股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核准的其他方式。</p>
股票挂钩协议
<p>本行曾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6 日分别发行优先股农行优 1（证券代码 360001）及农行优 2（证券代码 360009）。</p> <p>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对优先股农行优 1 及农行优 2 分别设置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的触发事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则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ii) 在以下两种情形中较早者发生时，则优先股将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本行将无法生存；(b)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假设发生上述触发事件并且所有优先股农行优 1、农行优 2 均按照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转换数量不会超过 32,520,325,204 股 A 股普通股。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生任何触发优先股农行优 1 或农行优 2 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的事件。

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者外，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利润及股息分配

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1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以 349,983,033,873 股普通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068 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 723.76 亿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普通股情况”。

股息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普通股情况”。

储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储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之“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捐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对外捐赠（境内）为人民币 10,060 万元。

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七、9 固定资产”。

员工福利计划

有关本行员工福利计划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1 应付职工薪酬”。与过往年度一致，2021 年度并无已没收的供款可用以减低本行根据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应支付的供款。

管理合约

除本行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本行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处理本行任何业务的整体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及监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董事或监事或与该等董事、监事有关连的实体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本行控股股东或本行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就本行业务订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并无发给本行董事及监事任何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亦没有任何该等权利被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无订立任何使董事及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董事及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的权益

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 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又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权益或淡仓。本行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及淡仓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普通股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 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在董事会对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中, 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绿色金融、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履行社会责任等要求纳入考核评价内容, 考核结果作为确定高管人员个人绩效年薪的重要依据。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照国家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 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与任期考核挂钩的任期激励收入构成。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需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水平需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薪酬标准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本行未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本行章程, 除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未能诚实或善意地履行其职责, 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 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期间产生的民事责任。本行已投保责任保险, 以就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不当行为而遭受的赔偿请求产生之潜在责任而向彼等提供保障。报告期内, 本行已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

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 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历次募集资金按照招股书、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 即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 以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行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已发行的债权证

有关报告期内本行已发行的债权证的情况,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情载列于“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

审计师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外部审计”。

承董事会命
谷澍
董事长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9 监事会报告

9.1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年，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落实金融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创新监督方式，健全监督机制。提升监督质效，切实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发展。

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开展监督。监督本行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情况，关注“三农”业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效果，对服务“三农”工作开展专项调研和监督评价，推动做好国家粮食安全金融服务，促进提升服务“三农”质效。监督本行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关注服务“六稳”“六保”、服务普惠金融等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实际成效，赴部分分行开展调研，走访科技创新企业，提出意见建议，促进提升制造业、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金融服务。监督本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情况，对重点区域、行业、产品、客户信用风险开展监测分析，听取涉房信用业务有关情况汇报，调研押品管理情况并形成《监事会建议》，促进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聚焦本行经营发展中的重点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并表管理监督职责，围绕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发展改革问题开展深入调研，形成《监事会建议》，推动提升子公司发展质量。关注本行存款业务发展质量、提升存款竞争力措施及成效、存款业务配套机制的完善与实施等情况，推动加强存款发展质量管理。关注资本管理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夯实资本管理基础、落实资本节约措施、提升资本管理效率。落实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监管要求，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关注与监督，开展调研分析，形成《监事会建议》，促进完善客户服务机制。关注审计署对本行经济责任审计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分析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及监管处罚情况，跟踪督促整改落实，促进提升整改质量。

扎实开展常态化监督工作，发挥职能作用。开展履职监督，定期完成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抓实日常监督，加强制度体系建设，丰富监督信息载体，进一步提高履职评价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开展财务和经营情况监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及时了解本行财务运行和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

题，依法审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促进财务合规运行。开展内控和案防监督，持续关注本行内部控制建设、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境外机构合规管理、外汇合规管理等工作情况，定期听取相关工作和整改情况报告，促进完善内部控制建设。

持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能力水平。健全监督建议传导落实机制，监事会及时传递监督建议，高级管理层主动配合，构建形成监事会建议研究分解、整改落实、评价反馈、持续改进的闭环管理机制，有效保障监督意见落地见效。拓展丰富会议形式，以监事会专题会议形式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多层次推动监督工作。做好监事到期续聘和遴选选举工作，丰富监事会成员专业构成，加强监事学习培训，提高监事履职能力。强化对监事会办公室跟踪指导，提升工作计划性和有效性，更好地发挥监测分析和履职支持作用。

9.2 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评价情况

按照监管要求，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压实监事会履职监督与评价职责。完善履职档案和履职监督信息载体，制定《监事履职档案管理规程》，定期编制履职监督动态，进一步夯实监督评价基础。开展多层次履职访谈、收集多方面履职信息、组织董事和监事自评互评等工作，首次开展监事测评，完成 2021 年度“两会一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

9.3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监事会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农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行符合外部监管要求。
收购和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内部控制
监事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承监事会命

王敬东

监事长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10 重要事项

10.1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具体承诺内容	作出承诺时点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汇金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一) 只要汇金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而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按照中国或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或该等股东的关联人士或本行的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若汇金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汇金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p> <p>(二) 若汇金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汇金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商业银行业务。</p> <p>(三) 尽管有上述第(一)和(二)条的规定，鉴于汇金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p> <p>(四) 汇金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应公平地对待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得将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得利用其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应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汇金公司在行使其本行股东权利时应如同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本行，为本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得因其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其作为本行股东为本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p>	2010年7月15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p>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有关规定，社保基金会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对划转股份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理事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p>					

10.2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未结诉讼、仲裁涉及的标的金额约为人民币35.00亿元。管理层认为本行已对该等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3 获取的重大股权投资和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

2018年7月，本行签署《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将出资30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自2018年起分4年实缴到位。2018年11月、2019年6月、2020年4月、2021年5月，本行分别完成四期各7.5亿元人民币注资。

2020年7月，本行签署《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将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农业银行参与投资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321号)，获准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将出资人民币80亿元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分5期实缴到位。2021年5月，本

行首期实缴 8 亿元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00 亿元人民币。2021 年 1 月银保监会批准后，本行已完成本次增资。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股权和非股权投资情况。

10.4 其他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方案。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需要披露的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况。

重大集中采购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对企业成本、费用影响重大的集中采购事项。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情况。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本行及控股股东诚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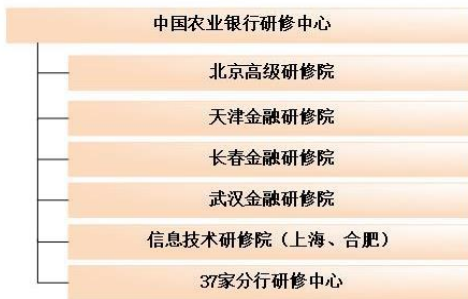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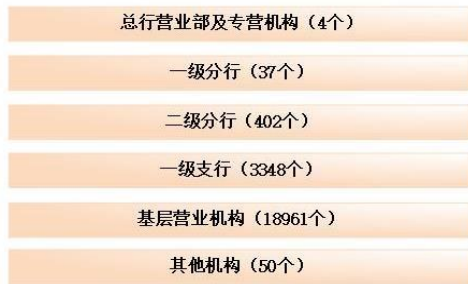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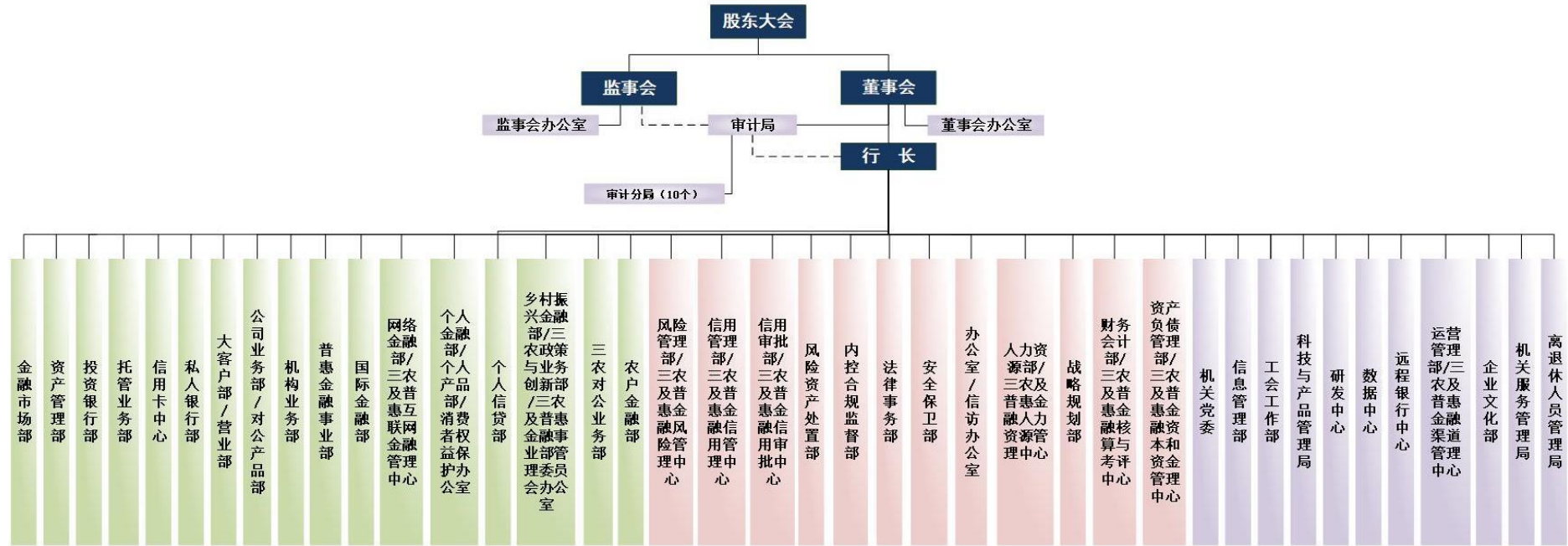
本行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11 荣誉与奖项

评奖机构	荣誉奖项
证券时报	第十二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中国上市公司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香港《财资》	2021 年度 ESG 金奖 年度中国最佳数字银行 最佳风险管理项目奖 最佳区块链项目奖 最佳社交媒体项目奖 最佳新兴技术项目奖 最佳发展战略奖（私人银行） 亚洲最佳外币债券投资机构（中国/香港地区）第三名 最佳银团项目奖
亚洲货币	年度最佳绿色金融银行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20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 2020 年度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 2020 年度对外开放贡献奖 2020 年度市场创新奖 2020 年度最佳人民币外汇做市机构 2020 年度直接交易优秀做市商 2020 年度最佳外币对做市机构
南方周末	2020 年度杰出责任企业 2021 年度杰出责任报告 2021 年度典范责任企业
《银行家》杂志	2021 中国金融创新奖·十佳投资银行创新奖 2021 中国金融创新奖·十佳零售银行创新奖 2021 中国金融创新奖·十佳智能风控管理创新奖 2021 中国金融创新奖·十佳普惠金融服务创新奖
环球金融	中国境内最佳次托管银行 最佳创新支付之星
上海票据交易所	2020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 2020 年度优秀银行类交易商 2020 年度优秀托管结算机构 2020 年度优秀票据支付服务机构 2020 年度优秀科技工作机构
《财经》杂志	2021 长青奖·年度乡村振兴银行
和讯	2021 年度品牌影响力银行
中国经营报	2021 卓越竞争力乡村振兴示范机构
新浪财经	责任投资最佳银行奖 中国 ESG 优秀企业 500 强
经济观察报、经观传媒	2020-2021 年度值得托付金融机构评选·值得托付私人银行 2020-2021 卓越金融企业·年度卓越绿色银行 2020-2021 卓越金融企业·年度卓越普惠金融银行 2020-2021 年度值得托付金融机构评选·值得托付财富管理银行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市场创新奖 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托管行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20 年度最佳询价交易做市商 2020 年度最佳定价交易会员
债券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债券通优秀做市商
凤凰网	年度十大公益企业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	金融科技优秀实践案例
智联招聘、哈佛商业评论	2021 中国年度最佳雇主 TOP100
第一财经	2021 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年度银行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中债绿色债券指数样本券优秀投资机构
财联社	年度最佳贡献银行 农银理财-年度最佳绿色金融产品奖
新华社瞭望智库	“十四五”开局金融行业“助力乡村振兴”示范案例
金融时报	年度最佳服务乡村振兴银行

12 组织结构图



13 机构名录

13.1 境内机构名录

● 北京市分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3 号
邮编：100010
电话：010-68358266
传真：010-61128239

● 天津市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 3 号增 6 号
邮编：300074
电话：022-23338701
传真：022-23338733

● 河北省分行

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 39 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6275220
传真：0311-87019961

● 山西省分行

地址：太原市南内环西街 33 号
邮编：030024
电话：0351-6240801
传真：0351-4956999

●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哲里木路 83 号
邮编：010010
电话：0471-6903401
传真：0471-6904750

● 辽宁省分行

地址：沈阳市青年北大街 27 号
邮编：110013
电话：024-22550004
传真：024-22550007

● 吉林省分行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926 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2093001
传真：0431-82093517

●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31 号
邮编：150006
电话：0451-86208845
传真：0451-86216843

● 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
邮编：200120
电话：021-53961888
传真：021-53961900

● 江苏省分行

地址：南京市洪武路 357 号
邮编：210002
电话：025-84571888
传真：025-84577017

● 浙江省分行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江锦路 100 号
邮编：310003
电话：0571-87226000
传真：0571-87226177

● 安徽省分行

地址：合肥市成都路 1888 号
邮编：230091
电话：0551-62843475
传真：0551-62843573

●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 177 号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909908
传真：0591-87909620

● 江西省分行

地址：南昌市中山路 339 号
邮编：330008
电话：0791-86693775
传真：0791-86693972

● 山东省分行

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168 号
邮编：250001
电话：0531-85858888
传真：0531-82056558

● 河南省分行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6 号
邮编：450016
电话：0371-69196850
传真：0371-69196724

● 湖北省分行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66 号 A 座
邮编：430071
电话：027-87326666
传真：027-87326693

● 湖南省分行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540 号
邮编：410005
电话：0731-84300265
传真：0731-84300261

● 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425 号
邮编：510623
电话：020-38008008
传真：020-380082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6 号
邮编：530028
电话：0771-2106036
传真：0771-2106035

●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11 号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6777728
传真：0898-66791452

● **四川省分行**

地址：成都市天府三街 666 号
邮编：610000
电话：028-61016035
传真：028-61016019

● **重庆市分行**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南大街 1 号
邮编：400020
电话：023-63551188
传真：023-63844275

● **贵州省分行**

地址：贵阳市长岭北路会展商务区西四塔
邮编：550081
电话：0851-87119657
传真：0851-85221009

● **云南省分行**

地址：昆明市穿金路 36 号
邮编：650051
电话：0871-63203405
传真：0871-63203584

● **西藏自治区分行**

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44 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959822
传真：0891-6959822

● **陕西省分行**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1 号
邮编：710065
电话：029-88990821
传真：029-88990819

● **甘肃省分行**

地址：兰州市金昌北路 108 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895082
传真：0931-8895040

● **青海省分行**

地址：西宁市黄河路 96 号
邮编：810001
电话：0971-6145105
传真：0971-6114575

● **宁夏自治区分行**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95 号
邮编：750001
电话：0951-6027614
传真：0951-6027430

● **新疆自治区分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66 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369407
传真：0991-2815229

● **新疆兵团分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173 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217109
传真：0991-2217300

● **大连市分行**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0 号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510089
传真：0411-82510646

● **青岛市分行**

地址：青岛市山东路 19 号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5802215
传真：0532-85814102

● **宁波市分行**

地址：宁波市中山东路 518 号
邮编：315040
电话：0574-87363537
传真：0574-87363537

● **厦门市分行**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98-100 号
邮编：361009
电话：0592-5578855
传真：0592-5578899

● **深圳市分行**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8 号
邮编：518001
电话：0775-25590960
传真：0755-25572255

● **北京高级研修院**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5 号
邮编：101400
电话：010-60682727
传真：010-60682727

● **天津金融研修院**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88 号
邮编：300381
电话：022-23381289
传真：022-23389307

● **长春金融研修院**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1408 号
邮编：130012
电话：0431-86822002
传真：0431-86822002

● **武汉金融研修院**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86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86783669
传真：027-86795502

● **苏州分行**

地址：苏州市新区狮山路 65 号
邮编：215011
电话：0512-68258999
传真：0512-68417800

● **雄安分行**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永贵南大街 48 号
邮编：071700
电话：0312-6587088
传真：0312-6587088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7 楼
邮编：200122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518 号 5-6 层
邮编：200001
电话：021-20686888
传真：021-58958611

●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邮编：100005
电话：010-82828899
传真：010-82827966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邮编：100036
电话：010-85101290
传真：010-65287757

●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B 座 11 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01611
传真：010-65212368

●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新河镇电厂建设侧路
邮编：431600
电话：0712-8412338

●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什克腾旗经棚镇解放路中段
邮编：025350
电话：0476-5263191
传真：0476-5263191

●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迎宾路金明美地小区 A-02 商铺
邮编：717400
电话：0911-6229906
传真：0911-6229906

●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扬之北路 40 号
邮编：245300
电话：0563-8158913
传真：0563-8158916

●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朝元路朝元居委会综合楼 185-199 号
邮编：361100
电话：0592-7319223
传真：0592-7319221

●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永康市总部中心金松大厦一楼
邮编：321300
电话：0579-87017378
传真：0579-87017378

13.2 境外机构名录

● 香港分行

地址: 25/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 00852-28618000
传真: 00852-28660133

● 新加坡分行

地址: 7 Temasek Boulevard #30-01/02/03, Suntec Tower 1, Singapore
电话: 0065-65355255
传真: 0065-65387960
邮编: 038987

● 首尔分行

地址: 14F Seoul Finance Center, 136, Sejong-daero, Jung-gu, Seoul, Korea
电话: 0082-2-37883900
传真: 0082-2-37883901
邮编: 04520

● 纽约分行

地址: 277 Park Ave, 30th Floor, New York, NY, USA
电话: 001-212-8888998
传真: 001-646-7385291
邮编: 10172

●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地址: Office 2901, Level 29,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Tower 2, DIFC, Dubai, UAE
电话: 00971-45676900
传真: 00971-45676910
邮编: 124803

● 迪拜分行

地址: Office No.201, Second Floor, Building No.1, Emaar Business Park, Sheikh Mohamed bin Zayed Road, Dubai, UAE
电话: 00971-45676901
传真: 00971-45676909
邮编: 336760

● 东京分行

地址: Yusen Building, 2-3-2 Marunouchi, Tokyo, Japan
电话: 0081-3-62506911
传真: 0081-3-62506924
邮编: 100-0005

● 法兰克福分行

地址: Ulmenstrasse 37-3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电话: 0049-69-401255-0
传真: 0049-69-401255-139
邮编: 60325

● 悉尼分行

地址: Level 18, Chifley Tower, 2 Chifley Square, Sydney NSW, Australia
电话: 0061-2-82278888
传真: 0061-2-82278800
邮编: 2000

● 卢森堡分行

地址: 65,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uxembourg
电话: 00352-279559900
传真: 00352-279550005
邮编: 1331

● 伦敦分行

地址: 7/F,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UK
电话: 0044-20-73748900
传真: 0044-20-73746425
邮编: EC2N 2AX

● 澳门分行

地址: Avenida Doutor Mário Soares, No.300-322, Edifício Finance and IT Center of Macau, 21 andar, em Macau
电话: 00853-8599-5599
传真: 00853-8599-5509

● 河内分行

地址: Unit 901-907, 9th Floor, TNR Building, 54A Nguyen Chi Thanh, Lang Thuong Ward, Dong Da District, Hanoi, Vietnam
电话: 0084-24-39460599
传真: 0044-24-39460587

●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16/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 00852-36660000
传真: 00852-36660009

●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 26/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 00852-28631916
传真: 00852-28661936

● 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地址: 7/F,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UK
电话: 0044-20-73748900
传真: 0044-20-73746425
邮编: EC2N 2AX

●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地址: 65,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uxembourg
电话: 00352-279559900
传真: 00352-279550005
邮编: 1331

●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地址: Floor 4, Lesnaya Street 5B, Moscow, Russia
电话: 007-499-9295599
传真: 007-499-9290180
邮编: 125047

● 温哥华代表处

地址: Suite 2220, 510 W.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电话: 001-604-6828468
传真: 001-888-3899279
邮编: V6B 0M3

● **台北代表处**

地址：3203, No.333, Keelung Road, Sec.1,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电话：00886-2-27293636

传真：00886-2-23452020

邮编：11012

● **圣保罗代表处**

地址：4/F, No. 86 Sao Tome Road (Corporate Plaza), Vila Olimpia, Sao Paulo, Brazil

电话：0055-11-31818526

邮编：04551-080

● **杜尚别代表处**

地址：Huvaydullov str. 1/2, District Sino, Dushanbe, Tajikistan

邮编：734049

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本行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我们确认董事会对于 202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谷澍

张青松

张旭光

林立

廖路明

李蔚

周济

刘晓鹏

肖翔

王欣新

黄振中

梁高美懿

刘守英

吴联生

王敬东

范建强

邵利洪

武刚

黄涛

刘红霞

徐祥临

王锡铨

崔勇

徐瀚

张毅

李志成

韩国强

1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附录一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披露以下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不低于100%。同时，《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要求商业银行按照发布财务报告的频率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自2017年起，披露季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并披露计算该平均值所依据的每日数值的个数。

流动性覆盖率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关统计制度规定计算流动性覆盖率。本行2021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121.1%，比上季度下降6.8个百分点，计算该平均值所依据的数值个数为92个。本行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存放央行超额准备金、以及满足《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一级和二级资产定义的债券。

2021年第四季度内日均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766,716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13,549,543	1,268,231
3	稳定存款	1,734,411	86,718
4	欠稳定存款	11,815,132	1,181,513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8,967,300	3,407,155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3,005,249	736,887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5,916,799	2,625,016
8	无抵（质）押债务	45,252	45,252
9	抵（质）押融资		493
10	其他项目，其中：	3,143,003	1,147,788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 现金流出	977,342	977,342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 流出	101	101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2,165,560	170,345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152,321	152,321
15	或有融资义务	2,107,560	31,975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6,007,963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451,861	451,861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219,507	654,344
19	其他现金流入	1,049,604	1,049,604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2,720,972	2,155,809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662,201
22	现金净流出量		3,852,154
23	流动性覆盖率（%）		121.1%

附录二 杠杆率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的杠杆率为7.83%，高于监管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2,402,361	2,307,222	2,245,341	2,253,52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0,678,596	30,918,813	30,555,010	30,951,031
杠杆率	7.83%	7.46%	7.35%	7.28%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1	并表总资产	29,069,155
2	并表调整项	(109,716)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39,273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1,862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1,689,279
7	其他调整项	(11,257)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0,678,596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28,100,333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11,257)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28,089,076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20,436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41,181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367)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61,250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837,129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862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838,991
17	表外项目余额	2,888,789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1,199,510)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689,279
20	一级资本净额	2,402,361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0,678,596
22	杠杆率	7.83%

附录三 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披露以下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监管要求

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应不低于100%。同时，《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应当至少按照半年度频率，在财务报告中或官方网站上披露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关统计制度规定计算净稳定资金比例。本行2021年第三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数值为128.6%，比上季度上升1.2个百分点，其中可用稳定资金折算后金额为205,542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折算后金额为159,787亿元；2021年第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数值为127.1%，比上季度下降1.5个百分点，其中可用稳定资金折算后金额为206,463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折算后金额为162,446亿元。

2021年第三季度和2021年第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及各明细项目数值如下表所示：

2021 年三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	
可用稳定资金						
1	资本	2,287,034	-	-	284,924	2,571,958
2	监管资本	2,287,034	-	-	254,924	2,541,958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30,000	30,000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6,866,810	7,018,522	163	185	12,589,423
5	稳定存款	1,845,856	-	-	-	1,753,563
6	欠稳定存款	5,020,954	7,018,522	163	185	10,835,860
7	批发融资	5,769,905	4,046,242	728,861	499,578	5,143,360
8	业务关系存款	3,027,153	-	-	-	1,513,576
9	其他批发融资	2,742,752	4,046,242	728,861	499,578	3,629,784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100	1,601,543	158,253	172,156	249,427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1,856	-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负债和权益	100	1,601,543	158,253	170,300	249,427
14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20,554,168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28,327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1,224	176,184	101,260	-	139,334
17	贷款和证券	5,731	3,616,227	2,486,986	11,492,735	12,414,073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1,313	226	85,991	86,301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3,645	1,185,044	175,950	47,022	319,762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64	2,271,319	2,155,660	6,241,787	7,497,805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10	95,454	57,626	148,011	167,980
22	住房抵押贷款	-	105,997	106,703	4,831,888	4,213,442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2	3	66	46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2,022	52,554	48,447	286,047	296,763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157,795	661,868	685,874	943,938	2,353,837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				-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1,509	1,283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24,850	22,994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¹				2,978	2,978

¹ 本项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不区分期限；不纳入第 26 项“其他资产”合计。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资产	157,795	661,868	685,874	917,579	2,326,582
32	表外项目				4,235,686	143,159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15,978,731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28.6%

2021 年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	
可用稳定资金						
1	资本	2,388,703	-	-	284,931	2,673,634
2	监管资本	2,388,703	-	-	254,931	2,643,634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30,000	30,000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6,889,654	7,029,523	148	176	12,623,753
5	稳定存款	1,923,694	-	-	-	1,827,509
6	欠稳定存款	4,965,960	7,029,523	148	176	10,796,244
7	批发融资	5,676,090	4,054,751	962,770	419,976	5,098,432
8	业务关系存款	2,890,569	-	-	-	1,445,284
9	其他批发融资	2,785,521	4,054,751	962,770	419,976	3,653,148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85	1,510,147	126,231	198,306	250,487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	-	-	10,934	-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负债和权益	85	1,510,147	126,231	187,372	250,487
14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20,646,306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81,352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392	154,870	56,081	-	105,671
17	贷款和证券	4,575	3,652,497	2,443,797	11,673,203	12,548,607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9,729	-	72,182	73,641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1,338	1,169,871	200,633	46,819	322,817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64	2,314,250	2,085,856	6,255,401	7,485,892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10	70,692	41,472	147,178	147,642
22	住房抵押贷款	-	108,019	109,182	5,016,419	4,372,546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2	2	70	51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3,173	50,628	48,126	282,382	293,711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258,365	625,935	674,855	904,393	2,383,150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	-	-	-	-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	-	-	1,511	1,285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	-	-	21,792	10,858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¹	-	-	-	3,778	3,778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资产	258,365	625,935	674,855	881,090	2,367,229

¹ 本项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不区分期限；不纳入第 26 项“其他资产”合计。

32	表外项目				4,064,385	125,796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16,244,576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27.1%

附录四 商业银行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一、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以下内容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的有关要求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类别	指标	2021 年余额/发生额
规模	1.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0,788,334
关联度	2.金融机构间资产	1,456,768
	3.金融机构间负债	1,986,697
	4.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2,873,467
可替代性	5.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407,917,637
	6.托管资产	12,454,663
	7.有价证券承销额	2,400,719
	8.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7,221,495
	9.上市股票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232,941
复杂性	10.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2,613,456
	11.交易类和可供出售类证券	383,825
	12.第三层次资产	102,265
全球活跃程度	13.跨境债权	518,519
	14.跨境负债	697,246

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2021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以下内容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及《关于开展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说明除外）

指标类别	指标 ¹	2020年余额/发生额
规模	1.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9,572,540
关联度	2.金融机构间资产	2,774,190
	3.金融机构间负债	2,802,129
	4.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1,862,060
可替代性	5.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352,600,045
	6.托管资产	10,105,008
	7.代理代销业务	2,854,508
	8.对公客户数量（万个）	799
	9.个人客户数量（万个）	86,219
	10.境内营业机构数量（个）	22,883
复杂性	11.衍生产品	2,989,497
	1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1,838,106
	13.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340,913
	14.银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1,077,913
	15.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949,814
	16.境外债权债务	1,306,245

¹ 上述指标计算规则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指标规则不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523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52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5).金融工具的减值，附注五、2.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41.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p> <p>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外部宏观环境和贵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贵集团对于对公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贷款和垫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协助下，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审批、记录、监控、阶段划分以及损失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利用毕马威的金融风险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损失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包括评价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52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5).金融工具的减值, 附注五、2.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 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七、41.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 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 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物的价值时, 会参考合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 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状态及用途。另外, 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们对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信息与市场信息, 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关键内部数据, 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 验证数据完整性; 选取样本, 将单项贷款和垫款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 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 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 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52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5).金融工具的减值，附注五、2.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41.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贵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毕马威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按照行业分类对对公贷款和垫款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借款人中选取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以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管理层对发放贷款和垫款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52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5).金融工具的减值,附注五、2.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41.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检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评估可收回金额,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对公贷款和垫款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将抵押物的管理层估值与基于抵押物类别、状态、用途及市场价格等的评估价值进行比较,来评价管理层的估值是否恰当。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抵押物评估报告的,我们同时评价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我们还评价了抵押物变现的时间及方式,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就集团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复核了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计算准确性。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组成部分和重要假设执行追溯复核,利用实际观察数据检验模型估计要素,评价损失准备估计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52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附注五、5.结构化主体的合并”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4.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p> <p>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基金、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贵集团也有可能因为提供担保或通过资产证券化的结构安排在已终止确认的资产中仍然享有部分权益。</p> <p>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选择各种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52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附注五、5.结构化主体的合并”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4.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52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金融工具，附注五、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三、9. 公允价值估计”。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持有/承担的重要资产/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包含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由于金额重大，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较为复杂，以及使用参数时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贵集团与金融工具估值模型构建、模型验证、独立估值及后台对账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选取样本，对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估值方法的适当性。我们的程序包括：使用平行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参数；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评价调整参数运用的恰当性，以评价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恰当性；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等。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包括公允价值层次和主要参数的敏感性分析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523 号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523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523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剑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宋晨阳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321,406	2,437,275	2,320,907	2,436,7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18,500	434,185	198,745	413,567
贵金属		96,504	87,357	96,504	87,357
拆出资金	3	446,944	546,948	531,065	634,055
衍生金融资产	4	21,978	61,937	21,978	61,9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837,637	816,206	832,216	812,7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16,454,503	14,552,433	16,377,896	14,489,992
金融投资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0,241	583,069	320,106	396,2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6,372,522	5,684,220	6,337,768	5,651,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7,280	1,555,370	1,337,218	1,439,296
长期股权投资	8	8,297	8,865	52,596	41,754
控制结构化主体投资		-	-	-	119,862
固定资产	9	143,817	143,839	131,420	132,574
在建工程	10	9,482	7,315	9,255	7,014
无形资产	11	26,572	23,494	25,170	22,823
商誉		1,381	1,3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43,027	133,355	142,180	132,489
其他资产	13	109,064	127,798	102,025	121,155
资产总计		29,069,155	27,205,047	28,837,049	27,000,8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747,213	737,161	747,101	737,0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1,622,366	1,394,516	1,636,419	1,413,174
拆入资金	17	291,105	390,660	233,468	344,9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	15,860	27,817	15,646	23,365
衍生金融负债	4	19,337	65,282	19,337	65,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36,033	109,195	30,456	104,440
吸收存款	20	21,907,127	20,372,901	21,906,047	20,371,534
应付职工薪酬	21	59,736	56,811	58,932	55,981
应交税费	22	72,210	64,575	71,604	63,898
预计负债	23	33,809	42,100	33,809	42,10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4	1,507,657	1,371,845	1,461,094	1,326,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655	334	-	-
其他负债	25	334,688	361,104	224,613	265,913
负债合计		26,647,796	24,994,301	26,438,526	24,814,0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26	349,983	349,983	349,983	349,983
其他权益工具	27	359,872	319,875	359,872	319,875
其中: 优先股		79,899	79,899	79,899	79,899
永续债		279,973	239,976	279,973	239,976
资本公积	28	173,556	173,556	173,357	173,357
其他综合收益	29	32,831	25,615	32,678	25,706
盈余公积	30	220,792	196,071	219,926	195,591
一般风险准备	31	351,616	311,449	348,955	309,642
未分配利润	32	925,955	828,240	913,752	812,6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14,605	2,204,789	2,398,523	2,186,780
少数股东权益		6,754	5,957	-	-
股东权益合计		2,421,359	2,210,746	2,398,523	2,186,7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069,155	27,205,047	28,837,049	27,000,8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 页至第 239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谷澍
法定代表人

张毅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财会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719,915	657,961	684,786	617,821
利息净收入	33	577,987	545,079	574,509	542,385
利息收入		1,008,014	930,932	1,001,612	925,762
利息支出		(430,027)	(385,853)	(427,103)	(383,3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80,329	74,545	78,273	73,8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8,721	91,166	96,665	91,3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392)	(16,621)	(18,392)	(17,448)
投资损益	35	27,044	3,407	25,995	(6,852)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9	518	62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1	1	11	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	(4,019)	2,968	(2,223)	3,905
汇兑损益	37	6,894	3,116	6,909	3,117
其他业务收入	38	31,680	28,846	1,323	1,398
二、营业支出		(424,103)	(391,990)	(388,650)	(358,554)
税金及附加	39	(6,606)	(5,813)	(6,479)	(5,730)
业务及管理费	40	(219,308)	(192,348)	(216,155)	(189,374)
信用减值损失	41	(165,886)	(164,699)	(165,870)	(163,26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4)	(204)	(98)	(154)
其他业务成本	42	(32,189)	(28,926)	(48)	(36)
三、营业利润		295,812	265,971	296,136	259,267
加：营业外收入		1,964	1,585	1,683	1,380
减：营业外支出		(1,896)	(2,506)	(1,908)	(2,499)
四、利润总额		295,880	265,050	295,911	258,148
减：所得税费用	43	(53,944)	(48,650)	(52,557)	(47,747)
五、净利润		241,936	216,400	243,354	210,40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183	215,925	243,354	210,401
- 少数股东损益		753	475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1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16	(6,288)	6,972	(5,80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02	(6,537)	5,767	(6,4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705	2,925	2,736	2,6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24)	(2,591)	(1,506)	(2,038)
小计		7,383	(6,203)	6,997	(5,890)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7)	(85)	(25)	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	(49)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7,320	(6,337)	6,972	(5,8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9,256	210,063	250,326	204,59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399	209,637	250,326	204,598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7	426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44	0.65	0.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普通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49,983	319,875	173,556	25,615	196,071	311,449	828,240	5,957	2,210,74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41,183	753	241,93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7,216	-	-	-	104	7,320
综合收益总额	-	-	-	7,216	-	-	241,183	857	249,256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	39,997	-	-	-	-	-	37	40,034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24,721	-	(24,72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40,167	(40,167)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64,782)	-	(64,782)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的股利分配	27	-	-	-	-	-	(13,798)	-	(13,798)
5. 对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97)	(97)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49,983	359,872	173,556	32,831	220,792	351,616	925,955	6,754	2,421,3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普通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49,983	199,886	173,556	31,903	174,910	277,016	741,101	5,506	1,953,86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15,925	475	216,4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6,288)	-	-	-	(49)	(6,337)
综合收益总额	-	-	-	(6,288)	-	-	215,925	426	210,063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	119,989	-	-	-	-	-	25	120,014
(四) 利润分配	-	-	-	-	21,161	34,433	(128,786)	-	(73,192)
1.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21,161	-	(21,16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34,433	(34,433)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63,662)	-	(63,662)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的股利分配	27	-	-	-	-	-	(9,530)	-	(9,530)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49,983	319,875	173,556	25,615	196,071	311,449	828,240	5,957	2,210,7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9,983	319,875	173,357	25,706	195,591	309,642	812,626	2,186,78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43,354	243,35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6,972	-	-	-	6,972
综合收益总额		-	-	-	6,972	-	-	243,354	250,326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	-	39,997	-	-	-	-	-	39,997
(四) 利润分配		-	-	-	-	24,335	39,313	(142,228)	(78,580)
1.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24,335	-	(24,33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39,313	(39,313)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64,782)	(64,782)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27	-	-	-	-	-	-	(13,798)	(13,798)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9,983	359,872	173,357	32,678	219,926	348,955	913,752	2,398,5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49,983	199,886	173,357	31,509	174,551	275,790	730,309	1,935,38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10,401	210,40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5,803)	-	-	-	(5,803)
综合收益总额		-	-	-	(5,803)	-	-	210,401	204,598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	-	119,989	-	-	-	-	-	119,989
(四) 利润分配		-	-	-	-	21,040	33,852	(128,084)	(73,192)
1.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21,040	-	(21,04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33,852	(33,852)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63,662)	(63,662)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27	-	-	-	-	-	-	(9,530)	(9,530)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49,983	319,875	173,357	25,706	195,591	309,642	812,626	2,186,7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1,712,770	1,375,364	1,708,467	1,383,40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减少额	313,337	-	317,267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483	128,514	10,484	128,44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65,941	-	61,301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29,377	-	35,2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净减少额	48,919	-	48,91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增加额	-	56,304	-	55,38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 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2,661	12,350	3,762	7,66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 佣金的现金	853,159	784,704	847,098	783,6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169,368	345,760	145,966	295,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170,697</u>	<u>2,798,314</u>	<u>3,081,963</u>	<u>2,750,532</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026,482)	(1,832,315)	(2,007,823)	(1,831,47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增加额	-	(330,552)	-	(318,18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99,232)	-	(111,064)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992)	-	(3,34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	(49,415)	-	(49,4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减少额	(73,151)	-	(73,97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370,626)	(341,127)	(369,138)	(340,6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134,994)	(117,021)	(132,906)	(115,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227)	(99,002)	(98,149)	(97,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122,378)	(89,818)	(98,069)	(57,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1,082)	(2,859,250)	(2,894,464)	(2,810,749)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 现金流量净额	46 239,615	(60,936)	187,499	(60,2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9,583	1,987,387	1,728,194	1,913,7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470	228,563	243,575	225,183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收到 的现金净额	2,793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	5,790	8,350	5,623	8,2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5,636	2,224,300	1,977,392	2,147,2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8,694)	(2,669,040)	(2,220,524)	(2,553,405)
增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10,000)	-
取得联营及合营企业支付 的现金	(2,146)	(1,676)	(8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26,033)	(22,844)	(23,689)	(21,3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6,873)	(2,693,560)	(2,255,013)	(2,574,79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净额	(331,237)	(469,260)	(277,621)	(427,5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收到的现金	40,000	120,000	40,000	120,000
发行债务证券				
收到的现金	1,635,127	1,731,396	1,628,914	1,713,431
收到非全资子公司的 股东出资	37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5,164	1,851,421	1,668,914	1,833,431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				
支付的现金	(1,497,003)	(1,468,391)	(1,492,763)	(1,468,406)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 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29)	(35,050)	(38,915)	(34,040)
为已发行债务证券所 支付的现金	(39)	(6)	(21)	(5)
为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所支付的现金	(3)	(11)	(3)	(11)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 利息	(5,010)	(4,968)	(4,653)	(4,660)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 现金	(78,677)	(73,192)	(78,580)	(73,1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1,161)	(1,581,618)	(1,614,935)	(1,580,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54,003	269,803	53,979	253,1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72)	(19,035)	(12,405)	(18,7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变动净额	46	(50,391)	(279,428)	(48,548)	(253,44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1,175,153	1,454,581	1,167,037	1,420,48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1,124,762	1,175,153	1,118,489	1,167,0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银行简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前身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原农行”)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于 1979 年 2 月 23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9 年 1 月 15 日，在财务重组完成后，原农行改制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设立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和 2010 年 7 月 16 日，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持有B0002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47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存款、贷款、清算和结算、资产托管、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保险业务以及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地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本行总行、中国境内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中国境外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外注册设立并经营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外机构”。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及本行股份制改组时评估资产按财政部确认的评估价值入账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 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本集团对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损失确认政策参见附注四、16 非金融资产减值。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通常情况下，结构化主体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仅与行政性管理事务相关。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损失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则计入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全部或部分境外经营时，相关的累计外币折算差额将会从权益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集团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本集团对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债务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取决于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符合附注四、8(9)权益工具定义的金融工具，例如普通股。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外。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i)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ii)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企业保留了被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而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四、8(7)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本集团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在活跃市场中，企业应当能够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当交易量和交易活动显著下降、可获得的价格因时间或市场参与者不同存在显著差异、可获得的价格并非当前价格时，当前市场可能不是活跃市场。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 / 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并分别列示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余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与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i)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ii)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按照 (i) 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 (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 计入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

- (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ii) 货币时间价值；
- (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i)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 (ii)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十三、3 信用风险。
- (iii) 阶段三：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参见附注十三、3 信用风险。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参见附注十三、3 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6) 贷款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7)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套期开始时，本集团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的记录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评估，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够很大程度上抵销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

(i)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的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实际利率法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

当考虑再平衡后，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ii)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

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当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或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时，权益中的已累计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权益中直到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再确认为损益。当预期交易不会发生时（例如，已确认的被套期资产被出售），已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重分类至损益。

(11)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转换债券中的转股权。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集团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2)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而且在本集团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经营过程中，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等各种情形下，本集团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具有固定回购日期和价格的标准回购合约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无需终止确认，其继续按照出售或借出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未终止确认的项目在附注十一、4 担保物中披露。

为按返售协议买入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对价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附注十一、4 担保物）。

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指本集团承担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本集团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主要为寿险合同，于长时期内承担与人身相关的保险风险。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也包括非寿险合同，涵盖意外事故和健康保险风险。必要时，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将保险风险转移给分保人。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于保险合同初始日进行。

某些保险产品同时包含保险部分与存款部分。若保险部分与存款部分可以单独计量，本集团对组成部分进行拆分。对于拆分后的保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拆分后的存款部分，则作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保费收入的确认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即该类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合理预计净现金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计算长期寿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将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

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信息对各项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存在差额，则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10.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

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及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对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年	3%	1.94%-19.40%
办公和电子设备	3-11年	3%	8.82%-32.33%
运输工具	5-8年	3%	12.13%-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对为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在建工程，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为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无形资产，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及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在其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寿命通常为30至70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本集团至少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受让的金融资产类型的抵债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抵债资产，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债务人以多项资产清偿本集团债务或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首先按附注四、8.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上述规定分别确认各项资产的成本。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其他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及内部退养福利。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设立的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2009年9月25日经财政部批准、2009年12月28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本行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行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行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行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境内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于内部退养福利，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股利分配

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的股利，在该等股利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当期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19. 或有事项及预计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本集团不可控的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一项由过去事项导致的未确认的现时义务，因为其很可能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项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四、8 金融工具。

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险、商户收单、清算结算、债券承销收入等；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主要包括顾问和咨询、托管收入等。

22.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递延所得税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通过交付或者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作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6. 关联方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定本集团的关联方。

27. 与本集团相关，已颁布且本年已采用的会计准则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 [2021] 1 号) (“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 35 号) (“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对企业亏损合同的判断进行了明确。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颁布了《财政部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 [2021] 9 号)。《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结合财会[2021]9 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8. 与本集团相关，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且本年未采用的准则

财政部于 2020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 - 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本集团正在进行因采用新保险合同准则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的整体影响的评估。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持续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且存在会导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未来 12 个月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的关键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三、3 信用风险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通过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时使用市场实际可观察输入值和数据，例如利率收益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隐含波动率。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做出估计，这些假设的变动可能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中国政府在大额政策性金融安排中的债务，因为不存在其他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相关条款确定，并参考了中国政府在参与或安排类似交易时确定的条款。

4. 递延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最终的税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增值税产生影响。

5.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当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作为投资人时，本集团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了判断，包括分析和评估了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6.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证券借贷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结构化主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合并的判断将决定终止确认分析应在合并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现金流权利和义务，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是否转移获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力；或现金流是否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
- 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本集团在估计转移前后现金流以及其他影响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因素时，运用了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本集团继续分析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以及本集团是否继续涉入已转让的金融资产。在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本集团分析转入方是否具有出售被转让资产的实际能力，即转入方是否能够向非关联的第三方整体出售该项资产且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实施此能力，无需附加额外限制。若本集团已经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并依据金融资产转移过程中产生或者保留的权利和义务确认相关资产与负债。若本集团未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六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25%。

本集团境外机构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分行所得税税率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按照有关税法由本行总行统一补缴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增值税

本集团主要提供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等金融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6%。其他服务内容，按照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规定，对本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增值税和消费税的1%，5%或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增值税和消费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4,610	76,281	74,602	76,261
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973,077	2,126,330	1,972,771	2,126,026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01,010	40,494	100,825	40,322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171,765	193,142	171,765	193,142
小计		2,320,462	2,436,247	2,319,963	2,435,751
应计利息		944	1,028	944	1,028
合计		2,321,406	2,437,275	2,320,907	2,436,779

-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对于中国人民银行及海外监管机构纳入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范围的各项存款缴纳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缴存要求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境外机构的缴存要求按海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 (3)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主要系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以及外汇风险准备金，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184,968	391,366	166,898	373,428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0,345	13,511	10,257	13,150
存放境外同业	22,507	27,826	21,247	25,799
小计	217,820	432,703	198,402	412,377
应计利息	2,140	3,387	1,739	3,003
减：损失准备	(1,460)	(1,905)	(1,396)	(1,813)
账面价值	218,500	434,185	198,745	413,567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250,953	148,136	250,953	148,136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93,315	219,887	175,924	307,164
拆放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4,295	179,927	106,065	179,647
小计	448,563	547,950	532,942	634,947
应计利息	1,080	1,750	1,128	1,860
减：损失准备	(2,699)	(2,752)	(3,005)	(2,752)
账面价值	446,944	546,948	531,065	634,055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 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 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予以抵销列示。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未持有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适用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			
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2,145,080	18,983	(14,402)
货币期权	51,631	1,133	(332)
小计		20,116	(14,734)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71,371	1,141	(2,366)
贵金属合同	145,374	721	(2,237)
合计		21,978	(19,337)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 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2,411,639	54,466	(57,312)
货币期权	70,259	3,721	(444)
小计		58,187	(57,756)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52,044	1,009	(4,357)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155,555	2,741	(3,169)
合计		61,937	(65,282)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 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2,145,080	18,983	(14,402)
货币期权	51,631	1,133	(332)
小计		20,116	(14,734)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71,371	1,141	(2,366)
贵金属合同	145,374	721	(2,237)
合计		21,978	(19,337)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 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2,411,639	54,466	(57,312)
货币期权	70,259	3,721	(444)
小计		58,187	(57,756)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50,739	1,009	(4,329)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155,555	2,741	(3,169)
合计		61,937	(65,254)

(1) 公允价值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及本行指定的公允价值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48,716	33	(1,104)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63,256	18	(2,860)

本集团及本行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收益 / (损失)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净收益 / (损失)		
套期工具	1,599	(1,996)
被套期项目	(1,566)	1,915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允价值套期中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上述套期工具名义金额到期日信息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1 个月以内	3 个月	1 年	5 年以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61	3,958	9,203	30,412	4,282	48,7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57	1,747	9,914	39,239	11,599	63,256

本集团及本行在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项目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 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51,356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
贷款	2,551	-	52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计	53,907	-	52	-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63,801	-	-	-
贷款	4,595	-	167	-
合计	68,396	-	167	-

(2)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已发行债务证券。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现金流量套期业务（2020年度，本集团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净收益人民币0.24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中未有套期无效部分）。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780,571	761,081	775,134	757,665
票据	59,378	56,801	59,378	56,801
小计	839,949	817,882	834,512	814,466
应计利息	597	866	596	865
减：损失准备	(2,909)	(2,542)	(2,892)	(2,534)
账面价值	837,637	816,206	832,216	812,797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担保物在附注十一、4担保物中披露。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	15,951,755	13,974,384	15,875,148	13,911,9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3)	-	52	-	52
合计		<u>16,454,503</u>	<u>14,552,433</u>	<u>16,377,896</u>	<u>14,489,992</u>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u>9,496,436</u>	<u>8,339,235</u>	<u>9,427,861</u>	<u>8,281,034</u>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5,242,297	4,662,632	5,232,723	4,656,291
个人生产经营		469,498	380,305	468,688	379,554
个人消费		193,706	196,859	192,063	195,560
信用卡透支		626,783	542,563	626,783	542,563
其他		<u>604,284</u>	<u>436,478</u>	<u>603,684</u>	<u>435,949</u>
小计		<u>7,136,568</u>	<u>6,218,837</u>	<u>7,123,941</u>	<u>6,209,917</u>
合计		16,633,004	14,558,072	16,551,802	14,490,951
应计利息		39,321	34,321	39,229	34,245
减：损失准备		<u>(720,570)</u>	<u>(618,009)</u>	<u>(715,883)</u>	<u>(613,253)</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5,951,755</u>	<u>13,974,384</u>	<u>15,875,148</u>	<u>13,911,943</u>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78,419	188,522	78,419	188,522
票据贴现	424,329	389,475	424,329	389,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502,748	577,997	502,748	577,997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公贷款和垫款	-	52	-	52

6.2 按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减：损失准备	16,157,097 (500,117)	269,446 (57,494)	245,782 (162,959)	16,672,325 (720,5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15,656,980	211,952	82,823	15,951,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02,701	47	-	502,7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6,108)	(9)	-	(16,117)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减：损失准备	13,995,576 (397,768)	325,383 (60,700)	237,113 (159,541)	14,558,072 (618,0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13,597,808	264,683	77,572	13,940,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77,972	25	-	577,9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3,195)	(2)	-	(13,197)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减：损失准备	16,082,492 (498,597)	267,620 (57,211)	240,919 (160,075)	16,591,031 (715,8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15,583,895	210,409	80,844	15,875,1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02,701	47	-	502,7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6,108)	(9)	-	(16,117)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13,936,038	323,408	231,505	14,490,951
减：损失准备	(396,671)	(60,304)	(156,278)	(613,2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13,539,367	263,104	75,227	13,877,6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77,972	25	-	577,9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3,195)	(2)	-	(13,197)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对公贷款和垫款，以及个人贷款和垫款按照风险参数模型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三的对公贷款和垫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见附注十三、3 信用风险披露。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确认的损失准备主要受以下多种因素影响：

- 由于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或减少) 或发生信用减值，而导致贷款和垫款在阶段一、阶段二、阶段三之间发生转移，以及相应导致损失准备的计量基础在 12 个月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之间的转换；
- 本期新增的贷款和垫款计提的损失准备；
- 重新计量，包括本期内模型假设变化、模型参数更新、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变动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影响，贷款和垫款阶段转移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变动，以及由于预期信用损失以现值计量，该折现效果随时间释放导致预期信用损失发生变化，外币资产由于重新进行外币折算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影响，以及其他变动；
- 本期还款、转让、核销的贷款和垫款对应损失准备的转出。

下表列示了由于上述因素变动对损失准备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			
	2021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i)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ii)	阶段三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1年1月1日	282,549	53,699	135,634	471,882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6,338)	6,338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1,124)	21,124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2,448	(2,448)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1,151	(1,151)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15,643	-	-	115,643
重新计量	19,839	29,179	50,760	99,778
还款及转出	(61,904)	(16,535)	(19,730)	(98,169)
核销	-	-	(45,753)	(45,753)
2021年12月31日	352,237	50,260	140,884	543,381

	本集团			
	2021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iii)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iv)	阶段三	合计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1年1月1日	128,414	7,003	23,907	159,324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899)	1,899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4,141)	4,14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2,320	(2,320)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1,269	(1,269)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9,982	-	-	69,982
重新计量	13,434	6,830	11,106	31,370
还款及转出	(48,263)	(3,297)	(2,311)	(53,871)
核销	-	-	(13,499)	(13,499)
2021年12月31日	163,988	7,243	22,075	193,306

	本集团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v)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vi)	阶段三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0年1月1日	249,600	53,391	110,480	413,471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9,141)	9,141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4,807)	24,807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3,555	(3,555)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875	(2,875)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98,077	-	-	98,077
重新计量	(4,839)	23,299	63,387	81,847
还款及转出	(54,703)	(6,645)	(23,566)	(84,914)
核销	-	-	(36,599)	(36,599)
2020年12月31日	282,549	53,699	135,634	471,882

	本集团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vii)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viii)	阶段三	合计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0年1月1日	114,445	4,329	20,870	139,644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2,535)	2,535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6,305)	6,305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755	(755)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523	(523)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5,463	-	-	55,463
重新计量	644	11,846	18,501	30,991
还款及转出	(40,358)	(5,170)	(8,470)	(53,998)
核销	-	-	(12,776)	(12,776)
2020年12月31日	128,414	7,003	23,907	159,324

	本行			
	2021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i)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ii)	阶段三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1年1月1日	281,487	53,304	132,383	467,174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6,305)	6,305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1,009)	21,009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2,448	(2,448)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1,151	(1,151)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15,107	-	-	115,107
重新计量	19,671	29,112	50,584	99,367
还款及转出	(61,657)	(16,433)	(19,230)	(97,320)
核销	-	-	(45,585)	(45,585)
2021年12月31日	350,751	49,982	138,010	538,743

	本行			
	2021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iii)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iv)	阶段三	合计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1年1月1日	128,379	7,002	23,895	159,276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898)	1,898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4,141)	4,14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2,320	(2,320)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1,269	(1,269)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9,963	-	-	69,963
重新计量	13,438	6,826	11,103	31,367
还款及转出	(48,248)	(3,296)	(2,306)	(53,850)
核销	-	-	(13,499)	(13,499)
2021年12月31日	163,954	7,238	22,065	193,257

	本行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v)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vi)	阶段三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0年1月1日	248,929	52,841	106,563	408,333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9,117)	9,117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4,729)	24,729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3,404	(3,404)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875	(2,875)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97,690	-	-	97,690
重新计量	(4,893)	23,028	63,270	81,405
还款及转出	(54,526)	(6,424)	(22,979)	(83,929)
核销	-	-	(36,325)	(36,325)
2020年12月31日	281,487	53,304	132,383	467,174

	本行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vii)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viii)	阶段三	合计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0年1月1日	114,417	4,328	20,856	139,601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2,534)	2,534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6,304)	6,304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755	(755)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523	(523)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5,438	-	-	55,438
重新计量	638	11,846	18,494	30,978
还款及转出	(40,335)	(5,170)	(8,470)	(53,975)
核销	-	-	(12,766)	(12,766)
2020年12月31日	128,379	7,002	23,895	159,276

- (i) 2021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13%所致，另一方面来自于计提比例的上升。
- (ii) 2021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于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减少21%，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被2021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减值计提比例上升部分抵消。

2021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三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一方面来自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三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5%，另一方面来自于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二下迁至阶段三导致计提比例增加，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被2021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部分抵消。

- (iii) 2021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个人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一方面来自于阶段一个人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15%所致，另一方面来自于计提比例的上升。
- (iv) 2021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个人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一方面来自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二个人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8%，另一方面来自于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一下迁至阶段二导致计提比例增加，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被2021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部分抵消。

2021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三个人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一方面来自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三个人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减少约5%，另一方面来自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二下迁至阶段三导致计提比例增加，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被2021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部分抵消。

- (v) 2020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计提比例保持稳定，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13%所致。
- (vi) 2020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计提比率较小幅增加所致，2020年12月31日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与期初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0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三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一方面来自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三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28%，另一方面来自于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二下迁至阶段三导致计提比例增加，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被2020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部分抵消。

(vii) 2020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个人贷款和垫款计提比例保持稳定，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阶段一个人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15%所致。

(viii) 2020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个人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一方面来自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二个人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24%，另一方面来自于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一下迁至阶段二导致计提比例增加，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被2020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部分抵消。

2020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三个人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一方面来自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三个人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21%，另一方面来自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二下迁至阶段三导致计提比例增加，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被2020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部分抵消。

7.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	460,241	583,069	320,106	396,2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2	6,372,522	5,684,220	6,337,768	5,651,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					
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	1,397,280	1,555,370	1,337,218	1,439,296
合计		8,230,043	7,822,659	7,995,092	7,486,647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1)	159,382	223,960	146,630	150,725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98,546	260,240	171,163	143,35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2,313	98,869	2,313	102,220
合计		460,241	583,069	320,106	396,298

(1)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8,925	7,904	8,799	7,25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5,144	49,764	24,946	8,833
金融机构债券	68,800	79,243	68,143	57,148
公司债券	25,268	45,614	23,353	44,426
债券小计	128,137	182,525	125,241	117,662
贵金属合同	21,389	21,959	21,389	21,959
权益	5,279	4,944	-	-
基金及其他	4,577	14,532	-	11,104
合计	159,382	223,960	146,630	150,725

(2)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2,636	25,372	22,584	25,372
金融机构债券	131,578	106,820	132,672	110,128
公司债券	645	1,816	102	1,288
债券小计	154,859	134,008	155,358	136,788
权益	104,676	97,401	14,626	5,422
基金及其他	39,011	28,831	1,179	1,143
合计	298,546	260,240	171,163	143,353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因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条件，同时业务模式为非交易目的，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债券、权益、基金、信托计划以及资管产品等。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	9,440	-	9,42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	18,071	-	18,033
金融机构债券	1,009	32,456	1,009	32,456
公司债券	1,304	3,899	1,304	3,899
债券小计	2,313	63,866	2,313	63,817
同业借款	-	27,935	-	28,835
其他	-	7,068	-	9,568
合计	2,313	98,869	2,313	102,22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本集团保本理财产品于2021年12月31日前结清。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4,117,564	3,545,856	4,102,789	3,534,80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506,965	1,311,556	1,499,654	1,304,096
金融机构债券	145,826	204,310	146,186	204,315
公司债券	100,576	129,738	99,935	128,477
债券小计	5,870,931	5,191,460	5,848,564	5,171,688
应收财政部款项	(i) 290,891	290,891	290,891	290,891
财政部特别国债	(ii) 93,340	93,348	93,340	93,348
其他	(iii) 13,463	14,413	264	264
小计	6,268,625	5,590,112	6,233,059	5,556,191
应计利息	122,924	110,212	122,409	109,658
减：损失准备	(19,027)	(16,104)	(17,700)	(14,7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				
投资账面价值	6,372,522	5,684,220	6,337,768	5,651,053

- (i) 本集团于2020年1月接到财政部通知，明确从2020年1月1日起，未支付款项利率按照计息前一年度五年期国债收益水平，逐年核定。
- (ii) 财政部于1998年为补充原农行资本金而发行面值计人民币933亿元的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将于2028年到期，自2008年12月1日起固定年利率为2.25%。
- (iii)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大部分属于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附注十、4(2))。

(2)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6,389,720	548	1,281	6,391,549
损失准备	(17,764)	-	(1,263)	(19,0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6,371,956	548	18	6,372,522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5,697,187	2,064	1,073	5,700,324
损失准备	(14,850)	(190)	(1,064)	(16,1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5,682,337	1,874	9	5,684,220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6,355,164	-	304	6,355,468
损失准备	(17,396)	-	(304)	(17,7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6,337,768	-	-	6,337,768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5,664,164	1,378	307	5,665,849
损失准备	(14,456)	(33)	(307)	(14,7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5,649,708	1,345	-	5,651,053

处于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和本行投资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等。

(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i)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14,850	190	1,064	16,104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	1	-	-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三	(1)	-	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7)	7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30	(30)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996	-	-	3,996
重新计量	586	(1)	191	776
到期或转出	(1,696)	(153)	-	(1,849)
2021年12月31日	17,764	-	1,263	19,027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	8,409	32	1,047	9,488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33)	33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321	-	-	4,321
重新计量	3,295	126	144	3,565
到期或转出	(1,142)	(1)	-	(1,143)
核销	-	-	(127)	(127)
2020年12月31日	14,850	190	1,064	16,104

	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14,456	33	307	14,796
转移: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30	(30)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967	-	-	3,967
重新计量	560	(1)	(3)	556
到期或转出	(1,617)	(2)	-	(1,619)
2021年12月31日	17,396	-	304	17,700

	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	8,198	-	312	8,510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33)	33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165	-	-	4,165
重新计量	3,188	-	(5)	3,183
到期或转出	(1,062)	-	-	(1,062)
2020年12月31日	14,456	33	307	14,796

- (i)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增加，主要由于本年新增债权投资及存量债权投资的重新计量所致。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减少，主要由于存量债权到期或转出所致。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 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1)	1,373,040	1,392,691	19,651	(10,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3,480	4,589	1,109	不适用
合计	1,376,520	1,397,280	20,760	(10,761)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 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1)	1,537,987	1,551,439	13,452	(10,0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2,784	3,931	1,147	不适用
合计	1,540,771	1,555,370	14,599	(10,074)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 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1)	1,314,283	1,332,787	18,504	(10,3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3,306	4,431	1,125	不适用
合计	1,317,589	1,337,218	19,629	(10,359)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 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1)	1,422,303	1,435,529	13,226	(9,6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2,611	3,767	1,156	不适用
合计	1,424,914	1,439,296	14,382	(9,631)

(1) 其他债权投资

(a) 按计量方式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649,753	702,202	633,554	645,78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41,828	242,345	223,248	232,323
金融机构债券	364,339	453,176	362,631	429,483
公司债券	105,803	119,079	99,892	112,754
债券小计	1,361,723	1,516,802	1,319,325	1,420,346
其他 (i)	16,861	18,902	-	-
小计	1,378,584	1,535,704	1,319,325	1,420,346
应计利息	14,107	15,735	13,462	15,183
合计	1,392,691	1,551,439	1,332,787	1,435,529

(i)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投资的信托计划及债权投资计划，属于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附注十、4(2))。

(b)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390,789	1,870	32	1,392,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10,457)	(189)	(115)	(10,761)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545,343	6,030	66	1,551,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9,536)	(432)	(106)	(10,074)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330,885	1,870	32	1,332,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10,055)	(189)	(115)	(10,359)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429,433	6,030	66	1,435,5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9,093)	(432)	(106)	(9,631)

处于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本行投资的金融机构债券和公司债券。

(c)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ii)

	本集团			
	2021年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总计
2021年1月1日	9,536	432	106	10,074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88)	188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307	(307)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809	-	-	4,809
重新计量	(50)	2	9	(39)
到期或转出	(3,957)	(126)	-	(4,083)
2021年12月31日	10,457	189	115	10,761

	本集团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总计
2020年1月1日	6,874	-	23	6,897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211)	211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055	-	-	4,055
重新计量	1,029	221	90	1,340
到期或转出	(2,211)	-	(7)	(2,218)
2020年12月31日	9,536	432	106	10,074
	本行			
	2021年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总计
2021年1月1日	9,093	432	106	9,631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88)	188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307	(307)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801	-	-	4,801
重新计量	(110)	2	9	(99)
到期或转出	(3,848)	(126)	-	(3,974)
2021年12月31日	10,055	189	115	10,359

	本行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总计
2020年1月1日	6,758	-	23	6,781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211)	211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807	-	-	3,807
重新计量	825	221	90	1,136
到期或转出	(2,086)	-	(7)	(2,093)
2020年12月31日	9,093	432	106	9,631

(ii)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增加，主要由于本年新增债权投资所致。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减少，主要由于存量债权到期或转出及存量债权投资的重新计量所致。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金融机构	4,448	3,811	4,417	3,701
其他企业	141	120	14	66
合计	4,589	3,931	4,431	3,767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	-	52,235	42,235
对联营企业投资	3,658	2,679	1,162	3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4,728	6,275	-	-
小计	8,386	8,954	53,397	42,53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9)	(89)	(801)	(781)
其中：对子公司的投资减值准备	-	-	(712)	(69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准备	(89)	(89)	(89)	(89)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297	8,865	52,596	41,754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85,794	66,118	14,721	266,633
本年购置	4,820	6,161	1,864	12,845
在建工程转入	4,482	592	194	5,268
出售/处置	(5,787)	(6,965)	(381)	(13,133)
2021年12月31日	189,309	65,906	16,398	271,613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72,476)	(46,282)	(3,718)	(122,476)
本年计提	(6,801)	(5,951)	(771)	(13,523)
出售/处置	1,672	6,509	379	8,560
2021年12月31日	(77,605)	(45,724)	(4,110)	(127,439)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262)	(9)	(47)	(318)
本年计提	(8)	-	(36)	(44)
出售/处置	-	3	2	5
2021年12月31日	(270)	(6)	(81)	(357)
净额				
2021年1月1日	113,056	19,827	10,956	143,839
2021年12月31日	111,434	20,176	12,207	143,817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93,465	67,116	13,364	273,945
本年购置	4,918	7,060	1,519	13,497
在建工程转入	933	1,289	223	2,445
出售/处置	(13,522)	(9,347)	(385)	(23,254)
2020年12月31日	185,794	66,118	14,721	266,633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73,609)	(48,465)	(3,393)	(125,467)
本年计提	(6,762)	(6,015)	(634)	(13,411)
出售/处置	7,895	8,198	309	16,402
2020年12月31日	(72,476)	(46,282)	(3,718)	(122,476)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265)	(16)	-	(281)
本年计提	-	-	(49)	(49)
出售/处置	3	7	2	12
2020年12月31日	(262)	(9)	(47)	(318)
净额				
2020年1月1日	119,591	18,635	9,971	148,197
2020年12月31日	113,056	19,827	10,956	143,839

	本行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83,831	65,683	4,149	253,663
本年购置	4,788	6,129	385	11,302
在建工程转入	4,482	589	2	5,073
出售/处置	(5,786)	(6,863)	(350)	(12,999)
2021年12月31日	187,315	65,538	4,186	257,039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72,053)	(46,046)	(2,719)	(120,818)
本年计提	(6,747)	(5,946)	(323)	(13,016)
出售/处置	1,672	6,452	367	8,491
2021年12月31日	(77,128)	(45,540)	(2,675)	(125,343)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262)	(9)	-	(271)
本年计提	(8)	-	-	(8)
出售/处置	-	3	-	3
2021年12月31日	(270)	(6)	-	(276)
净额				
2021年1月1日	111,516	19,628	1,430	132,574
2021年12月31日	109,917	19,992	1,511	131,420

	本行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91,494	66,660	4,084	262,238
本年购置	4,918	7,031	373	12,322
在建工程转入	932	1,288	5	2,225
出售/处置	(13,513)	(9,296)	(313)	(23,122)
2020年12月31日	<u>183,831</u>	<u>65,683</u>	<u>4,149</u>	<u>253,663</u>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73,231)	(48,223)	(2,699)	(124,153)
本年计提	(6,712)	(5,979)	(320)	(13,011)
出售/处置	7,890	8,156	300	16,346
2020年12月31日	<u>(72,053)</u>	<u>(46,046)</u>	<u>(2,719)</u>	<u>(120,818)</u>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265)	(16)	-	(281)
出售/处置	3	7	-	10
2020年12月31日	<u>(262)</u>	<u>(9)</u>	<u>-</u>	<u>(271)</u>
净额				
2020年1月1日	<u>117,998</u>	<u>18,421</u>	<u>1,385</u>	<u>137,804</u>
2020年12月31日	<u>111,516</u>	<u>19,628</u>	<u>1,430</u>	<u>132,574</u>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固定资产的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7,349	4,321	7,048	3,922
本年增加	7,443	5,484	7,322	5,362
转入固定资产	(5,268)	(2,445)	(5,073)	(2,225)
其他减少	(8)	(11)	(8)	(11)
年末余额	9,516	7,349	9,289	7,048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4)	(34)	(34)	(34)
年末账面价值	9,482	7,315	9,255	7,014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0,907	28,211	696	39,814
本年增加	3,025	1,886	353	5,264
本年减少	(160)	(195)	(51)	(406)
2021年12月31日	13,772	29,902	998	44,672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7,139)	(8,845)	(309)	(16,293)
本年计提	(1,131)	(708)	(42)	(1,881)
本年减少	38	58	2	98
2021年12月31日	(8,232)	(9,495)	(349)	(18,076)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1)	(26)	-	(27)
本年减少	-	3	-	3
2021年12月31日	(1)	(23)	-	(24)
净额				
2021年1月1日	3,767	19,340	387	23,494
2021年12月31日	5,539	20,384	649	26,572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9,497	28,084	310	37,891
本年增加	1,708	444	390	2,542
本年减少	(298)	(317)	(4)	(619)
2020年12月31日	10,907	28,211	696	39,814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6,315)	(8,168)	(262)	(14,745)
本年计提	(856)	(752)	(51)	(1,659)
本年减少	32	75	4	111
2020年12月31日	(7,139)	(8,845)	(309)	(16,293)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1)	(27)	-	(28)
本年减少	-	1	-	1
2020年12月31日	(1)	(26)	-	(27)
净额				
2020年1月1日	3,181	19,889	48	23,118
2020年12月31日	3,767	19,340	387	23,494

	本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0,451	27,835	547	38,833
本年增加	2,940	1,133	302	4,375
本年减少	(68)	(195)	(50)	(313)
2021年12月31日	13,323	28,773	799	42,895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6,986)	(8,847)	(150)	(15,983)
本年计提	(1,092)	(700)	(20)	(1,812)
本年减少	35	58	1	94
2021年12月31日	(8,043)	(9,489)	(169)	(17,701)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1)	(26)	-	(27)
本年减少	-	3	-	3
2021年12月31日	(1)	(23)	-	(24)
净额				
2021年1月1日	3,464	18,962	397	22,823
2021年12月31日	5,279	19,261	630	25,170

	本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9,120	27,708	162	36,990
本年增加	1,626	444	389	2,459
本年减少	(295)	(317)	(4)	(616)
2020年12月31日	10,451	27,835	547	38,833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6,181)	(8,170)	(138)	(14,489)
本年计提	(834)	(752)	(16)	(1,602)
本年减少	29	75	4	108
2020年12月31日	(6,986)	(8,847)	(150)	(15,983)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1)	(27)	-	(28)
本年减少	-	1	-	1
2020年12月31日	(1)	(26)	-	(27)
净额				
2020年1月1日	2,938	19,511	24	22,473
2020年12月31日	3,464	18,962	397	22,823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2. 递延税项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027	133,355	142,180	132,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5)	(334)	-	-
净额	142,372	133,021	142,180	132,489

(1)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u>本集团</u> <u>2021年</u>	<u>本行</u> <u>2021年</u>
2021年1月1日	133,021	132,489
计入损益	12,101	12,41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50)	(2,726)
	142,372	142,180
	<u>本集团</u> <u>2020年</u>	<u>本行</u> <u>2020年</u>
2020年1月1日	120,432	120,072
计入损益	10,208	10,21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81	2,203
	133,021	132,489

(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4,441	136,059	487,775	121,94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8,267	7,087	58,107	14,527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47,379	11,844	41,705	10,426
预计负债	33,809	8,452	42,100	10,525
内部退养福利	1,088	272	1,551	388
其他	780	182	1,827	456
	655,764	163,896	633,065	158,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6,404)	(21,524)	(100,981)	(25,245)
	(86,404)	(21,524)	(100,981)	(25,245)
净额	569,360	142,372	532,084	133,021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1,906	135,478	485,470	121,36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8,124	7,031	57,605	14,401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47,222	11,805	41,587	10,397
预计负债	33,809	8,452	42,100	10,525
内部退养福利	1,088	272	1,551	388
其他	-	-	770	193
小计	652,149	163,038	629,083	157,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3,431)	(20,858)	(99,126)	(24,782)
小计	(83,431)	(20,858)	(99,126)	(24,782)
净额	568,718	142,180	529,957	132,489

13.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75,176	97,619	69,442	92,587
使用权资产	(2)	10,191	10,196	9,903	9,906
长期待摊费用		2,718	2,233	2,677	2,140
投资性房地产		2,018	2,529	2,482	2,559
应收利息	(3)	1,836	3,070	1,388	2,713
抵债资产	(4)	899	716	899	716
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 及应收分保准备金		659	655	-	-
其他		15,567	10,780	15,234	10,534
合计		109,064	127,798	102,025	121,155

(1)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等。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2,279	93	(638)	71,641
1至2年	2,588	3	(236)	2,352
2至3年	556	1	(221)	335
3年以上	2,620	3	(1,772)	848
合计	<u>78,043</u>	<u>100</u>	<u>(2,867)</u>	<u>75,176</u>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5,271	95	(605)	94,666
1至2年	1,790	2	(266)	1,524
2至3年	431	-	(172)	259
3年以上	2,961	3	(1,791)	1,170
合计	<u>100,453</u>	<u>100</u>	<u>(2,834)</u>	<u>97,619</u>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6,480	92	(571)	65,909
1至2年	2,588	3	(236)	2,352
2至3年	555	1	(221)	334
3年以上	2,619	4	(1,772)	847
合计	<u>72,242</u>	<u>100</u>	<u>(2,800)</u>	<u>69,442</u>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1,261	96	(543)	90,718
1 至 2 年	844	1	(266)	578
2 至 3 年	413	-	(172)	241
3 年以上	2,810	3	(1,760)	1,050
合计	95,328	100	(2,741)	92,587

- (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用于办公营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期间计提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39.52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期间：人民币 39.93 亿元)，累计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89.03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3.61 亿元)。
- (3) 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 (4)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折合人民币 8.99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折合人民币 7.16 亿元)，本集团和本行分别对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 6.68 亿元和 6.66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8 亿元和 7.97 亿元)。

14.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1年					
	2021年 1月1日	本年(转回)/ 计提	本年 转入	本年 转销	汇率 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905	(442)	-	-	(3)	1,460
拆出资金	2,752	(15)	-	-	(38)	2,6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42	367	-	-	-	2,909
长期股权投资	89	-	-	-	-	89
固定资产	318	44	-	(5)	-	357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7	-	-	(3)	-	24
其他资产	3,704	473	60	(571)	-	3,666
合计	11,371	427	60	(579)	(41)	11,238

	本集团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 转出	本年 转销	汇率 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066	864	-	-	(25)	1,905
拆出资金	1,423	1,419	-	-	(90)	2,7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6	936	-	-	-	2,542
长期股权投资	87	2	-	-	-	89
固定资产	281	49	(3)	(9)	-	318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8	-	-	(1)	-	27
其他资产	4,517	204	(137)	(886)	6	3,704
合计	9,042	3,474	(140)	(896)	(109)	11,371

本行						
2021年						
	2021年 1月1日	本年(转回)/ 计提	本年 转出	本年 转销	汇率 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813	(413)	-	-	(4)	1,396
拆出资金	2,752	292	-	-	(39)	3,0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34	358	-	-	-	2,892
长期股权投资	781	20	-	-	-	801
固定资产	271	8	-	(3)	-	276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7	-	-	(3)	-	24
其他资产	3,671	472	-	(546)	-	3,597
合计	11,883	737	-	(552)	(43)	12,025

本行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 转出	本年 转销	汇率 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042	805	-	-	(34)	1,813
拆出资金	1,423	1,419	-	-	(90)	2,7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4	930	-	-	-	2,534
长期股权投资	779	2	-	-	-	781
固定资产	281	-	(3)	(7)	-	271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8	-	-	(1)	-	27
其他资产	4,461	129	(145)	(789)	15	3,671
合计	9,652	3,285	(148)	(797)	(109)	11,883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740,629	730,146	740,517	730,033
应计利息	6,584	7,015	6,584	7,015
合计	747,213	737,161	747,101	737,048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67,300	114,693	167,813	115,18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01,314	1,229,313	1,412,826	1,243,091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3,332	2,006	3,332	2,007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446	42,691	43,279	46,877
小计	1,613,392	1,388,703	1,627,250	1,407,161
应计利息	8,974	5,813	9,169	6,013
合计	1,622,366	1,394,516	1,636,419	1,413,174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29,317	222,377	90,557	181,608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61,119	167,291	142,426	162,439
小计	290,436	389,668	232,983	344,047
应计利息	669	992	485	860
合计	291,105	390,660	233,468	344,907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贵金属合同		15,646	13,725	15,646	13,72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理财拆入资金	(1)	-	9,540	-	9,540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负债		214	4,452	-	-
其他		-	100	-	100
小计		214	14,092	-	9,640
合计		15,860	27,817	15,646	23,365

(1) 本集团及本行将发行的保本理财拆入资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于2021年度和2020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于本集团及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31,298	107,844	25,724	103,092
票据	4,720	1,325	4,720	1,325
小计	36,018	109,169	30,444	104,417
应计利息	15	26	12	23
合计	36,033	109,195	30,456	104,440

本集团及本行于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十一、4担保物中披露。

20. 吸收存款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383,210	5,236,566	5,384,112	5,237,186
个人客户		5,942,411	5,872,736	5,942,261	5,872,540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2,761,506	2,477,710	2,761,375	2,477,454
个人客户		7,000,805	6,062,167	6,999,488	6,061,070
存入保证金	(1)	339,588	299,962	339,255	299,564
其他		167,933	158,231	167,933	158,232
小计		21,595,453	20,107,372	21,594,424	20,106,046
应计利息		311,674	265,529	311,623	265,488
合计		21,907,127	20,372,901	21,906,047	20,371,534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贸易融资保证金	127,012	100,822	127,012	100,822
开出保函及担保保证金	75,099	73,606	75,099	73,60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6,418	48,718	66,418	48,718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32,948	39,309	32,948	39,309
其他保证金	38,111	37,507	37,778	37,109
合计	339,588	299,962	339,255	299,564

- (2)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结清，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允价值与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产品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允价值与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产品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均不重大。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218,548.21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312.32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523.06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416.69亿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218,537.41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297.80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523.06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417.54亿元)。

21. 应付职工薪酬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57,262	47,380	56,521	46,55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1,386	7,880	1,323	7,880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3)	1,088	1,551	1,088	1,551
合计		59,736	56,811	58,932	55,981

(1) 应付短期薪酬

	注	本集团			
		2021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35,010	90,052	(82,277)	42,785
住房公积金	(i)	108	9,406	(9,377)	137
社会保险费	(i)	385	5,895	(5,834)	44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67	5,514	(5,463)	418
生育保险费		9	223	(218)	14
工伤保险费		9	158	(153)	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39	4,001	(2,895)	9,145
其他		3,838	10,982	(10,071)	4,749
合计		47,380	120,336	(110,454)	57,262

本集团				
2020年				
注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31,289	81,087	(77,366)	35,010
住房公积金	(i) 184	8,933	(9,009)	108
社会保险费	(i) 332	4,713	(4,660)	38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11	4,398	(4,342)	367
生育保险费	13	205	(209)	9
工伤保险费	8	110	(109)	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49	3,613	(2,623)	8,039
其他	4,276	10,612	(11,050)	3,838
合计	43,130	108,958	(104,708)	47,380

本行				
2021年				
注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34,428	88,483	(80,670)	42,241
住房公积金	(i) 108	9,296	(9,266)	138
社会保险费	(i) 237	5,806	(5,669)	37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19	5,429	(5,300)	348
生育保险费	9	222	(218)	13
工伤保险费	9	155	(151)	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58	3,960	(2,875)	9,043
其他	3,819	10,924	(10,018)	4,725
合计	46,550	118,469	(108,498)	56,521

本行				
2020年				
注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30,715	79,596	(75,883)	34,428
住房公积金	(i) 183	8,833	(8,908)	108
社会保险费	(i) 273	4,637	(4,673)	23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52	4,325	(4,358)	219
生育保险费	13	203	(207)	9
工伤保险费	8	109	(108)	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87	3,567	(2,596)	7,958
其他	4,261	10,521	(10,963)	3,819
合计	42,419	107,154	(103,023)	46,550

(i) 上述应付短期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已及时发放或缴纳。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1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19	10,924	(10,849)	694
失业保险费	40	360	(360)	40
年金计划	7,221	6,993	(13,562)	652
合计	7,880	18,277	(24,771)	1,386

	本集团			
	2020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52	8,110	(7,943)	619
失业保险费	34	249	(243)	40
年金计划	4,722	6,367	(3,868)	7,221
合计	5,208	14,726	(12,054)	7,880

	本行			
	2021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19	10,769	(10,744)	644
失业保险费	40	354	(356)	38
年金计划	7,221	6,961	(13,541)	641
合计	7,880	18,084	(24,641)	1,323

	本行			
	2020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52	8,059	(7,892)	619
失业保险费	34	248	(242)	40
年金计划	4,722	6,333	(3,834)	7,221
合计	5,208	14,640	(11,968)	7,880

上述设定提存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已及时发放或缴纳。

(3)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1,551	15	(478)	1,088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2,133	5	(587)	1,55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应付内部退养福利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2.58%	2.90%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工资补贴年增长率	8.00%	8.00%
正常退休年龄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	55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以上内部退养福利的精算变动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员工费用中。

22.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1,639	54,340	61,245	54,039
增值税	8,705	8,547	8,566	8,215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167	1,109	1,158	1,083
其他	699	579	635	561
合计	72,210	64,575	71,604	63,898

23. 预计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	20,271	35,756	20,271	35,756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2)	5,333	5,560	5,333	5,560
其他	(2)	8,205	784	8,205	784
合计		33,809	42,100	33,809	42,100

(1)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总计
2021年1月1日	33,356	1,661	739	35,756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55)	155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19)	219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51	(51)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31	(31)	-
本年新增 (i)	9,797	-	-	9,797
重新计量	(79)	616	539	1,076
本年减少 (i)	(24,637)	(1,542)	(179)	(26,358)
2021年12月31日	18,333	651	1,287	20,271

	本集团及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	22,836	2,032	345	25,213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682)	682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348)	348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3	(3)	-	-
本年新增 (i)	18,613	-	-	18,613
重新计量	720	6	401	1,127
本年减少 (i)	(8,134)	(708)	(355)	(9,197)
2020年12月31日	33,356	1,661	739	35,756

(i) 本年新增为2021年和2020年新签订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年减少为2021年和2020年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发生提款、垫款或到期。2021年和2020年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预计负债的变动主要由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余额净减少和净增加所致。

(2) 其他变动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1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 转出	本年支付	2021年 12月31日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5,560	547	(266)	(508)	5,333
其他	784	7,441	(16)	(4)	8,205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 转出	本年支付	2020年 12月31日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4,490	1,652	(211)	(371)	5,560
其他	855	28	(81)	(18)	784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债券	(1)	420,813	430,703	374,995	385,947
已发行存款证	(2)	262,272	252,569	262,272	252,569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3)	816,321	679,261	816,321	679,261
小计		1,499,406	1,362,533	1,453,588	1,317,777
应计利息		8,251	9,312	7,506	8,631
合计		1,507,657	1,371,845	1,461,094	1,326,408

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发行的债务证券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1) 已发行债券

名称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5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	1,913	-	1,913	-
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i)	-	50,000	-	5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ii)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v)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i)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ii)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x)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发行的中期票据	(xi)	56,305	42,643	43,235	26,065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ii)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iii)	20,000	-	20,000	-
3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xiv)	2,770	2,720	-	-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v)	2,000	1,650	-	-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vi)	2,500	-	-	-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vii)	3,870	3,870	-	-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viii)	4,000	4,000	-	-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ix)	-	2,410	-	-
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	2,000	2,000	-	-
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i)	6,000	6,000	-	-
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ii)	500	500	-	-
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iii)	1,100	-	-	-
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iv)	3,000	-	-	-
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xxv)	3,500	3,500	-	-
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xxvi)	1,500	1,500	-	-
合计名义价值		420,958	430,793	375,148	386,065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145)	(90)	(153)	(118)
合计		420,813	430,703	374,995	385,947

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集团发行了如下债券：

- (i) 于2021年1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1.25%，每半年付息一次。

- (ii) 于 2011 年 6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30%，每年付息一次，已于 2021 年 6 月 6 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iii) 于 2012 年 12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99%，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 4.99% 不变。
- (iv) 于 2017 年 10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4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 4.45% 不变。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v) 于 2018 年 4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4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 4.45% 不变。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vi) 于 2019 年 3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28%，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 4.28% 不变。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vii) 于 2019 年 4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3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 4.30% 不变。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viii) 于2020年4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1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5年5月5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25年5月6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3.10%不变。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ix) 于2019年3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5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9年3月18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29年3月19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4.53%不变。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 于2019年4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6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9年4月10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29年4月11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4.63%不变。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 中期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并且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已发行中期票据的票面情况如下：

本集团			
名称	<u>到期日区间</u>	<u>票面利率 (%)</u>	<u>2021年 12月31日</u>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3年5月至 2024年4月	2.60-2.70	1,502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2年10月至 2023年6月	0.50-1.00	8,583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3年7月至 2026年9月	0.70-1.65	34,745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2年7月至 2023年11月	3个月美元LIBOR 利率+66至85个基点	11,475
合计			56,305

本集团

名称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	2020年 12月31日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2年10月 2021年6月至	1.00	4,208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年10月 2021年9月至	1.00-3.88 3个月美元LIBOR	18,871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3年11月	利率+68至85个基点	19,564
合计			42,643

本行

名称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3年5月至 2024年4月	2.60-2.70	1,502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2年10月至 2023年6月	0.50-1.00	8,583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3年10月至 2026年6月	0.70-1.25	21,675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2年7月至 2023年11月	3个月美元LIBOR 利率+66至85个基点	11,475
合计			43,235

本行			
名称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	2020年 12月31日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2年10月 2023年10月至	1.00	4,208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年10月 2021年11月至	1.00-1.20 3个月美元LIBOR	5,546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3年11月	利率+68至83个基点	16,311
合计			26,065

- (xii) 于2020年4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1.99%，每年付息一次。
- (xiii) 于2021年4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3.38%，每年付息一次。
- (xiv)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发行的3年期付息式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利率为3.68%，每年付息一次。
- (xv)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3.90%，每年付息一次。
- (xvi)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3.06%，每年付息一次。
- (xvii)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3.30%，每年付息一次。
- (xviii)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2.68%，每年付息一次。
- (xix)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4.70%，每年付息一次，已于2021年8月21日到期。
- (xx)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3.40%，每年付息一次。

- (xxi)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2.75%，每年付息一次。
- (xxii)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3.80%，每年付息一次。
- (xxiii)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4.10%，每年付息一次。
- (xxiv) 农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3.80%，每年付息一次。
- (xxv)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人寿”)于2018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票面利率为5.55%，每年付息一次。农银人寿有权选择于2023年3月4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农银人寿不行使赎回权，自2023年3月5日起，票面年利率增加至6.55%。
- (xxvi) 农银人寿于2020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票面利率为3.60%，每年付息一次。农银人寿有权选择于2025年3月25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农银人寿不行使赎回权，自2025年3月26日起，票面年利率增加至4.60%。
- (2) 存款证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于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存款证的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5年，年利率区间为-0.02%-3.09%(2020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7年，年利率区间为-0.02%-3.66%)。
- (3) 本集团及本行发行的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为商业票据以及同业存单。

商业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于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商业票据的原始期限为2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0.00%-0.45%(2020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3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0.00%-2.14%)。

同业存单由本行总行及伦敦分行发行。于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0.51%-0.59%(2020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1.58%-3.35%)。

25.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53,389	168,852	153,241	168,403
保险负债	105,262	89,651	-	-
租赁负债	10,067	9,824	9,732	9,511
应付财政部款项	1,286	711	1,286	711
其他应付款项	64,684	92,066	60,354	87,288
合计	334,688	361,104	224,613	265,913

26. 普通股股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境内上市(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19,244	319,244	319,244	319,244
境外上市(H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0,739	30,739	30,739	30,739
合计	349,983	349,983	349,983	349,983

- (1) A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是指获准在香港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 (2) 于2021年12月31日, 除本行于2018年6月非公开发行的199.60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外, 本行其余A股及H股均不存在限售条件。于2020年12月31日, 除本行于2018年6月非公开发行的251.89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外, 本行其余A股及H股均不存在限售条件。

27.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股息率	发行 价格(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首期(1)	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6.00%，之后每5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优先股—二期(1)	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5.50%，之后每5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2)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4.39%，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850	8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二期(2)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4.20%，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2)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3.48%，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850	8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二期(2)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4.50%，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2)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3.76%，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1)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8亿股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于2014年11月，本行按面值完成了首期4亿股优先股的发行。于2021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的非累积型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399.44亿元。首期优先股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每年6.00%，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2.29%的固定溢价。于2019年11月1日，第一期优先股的首个股息率调整期满5年结束。自2019年11月5日起，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3.03%，固定溢价为2.29%，票面股息率为5.32%，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于2015年3月，本行按面值完成了第二期4亿股优先股的发行。于2021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的非累积型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399.55亿元。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每年5.50%，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2.24%的固定溢价。于2020年3月6日，第二期优先股的首个股息率调整期满5年结束。自2020年3月11日起，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2.60%，固定溢价为2.24%，票面股息率为4.84%，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上述优先股的账面价值自发行后未发生变动。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在募集说明中所规定的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进行清算时，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但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以及与之享有同等受偿权的次级债务人之后。

当发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二、（一）”）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并经监管机构批准，优先股将按约定的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首期、优先股二期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3元人民币/股。于2018年6月，本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51.89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优先股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首期、优先股二期强制转股价格由2.43元人民币/股调整为2.46元人民币/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优先股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798.99亿元（于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798.99亿元）。

- (2) 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永续债，是指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019年，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于2019年8月16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85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并于2019年8月20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4.39%。

于2019年9月3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5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并于2019年9月5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4.20%。

2020年，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于2020年5月8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85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并于2020年5月12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3.48%。

于2020年8月20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5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并于2020年8月24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4.50%。

2021年，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于2021年11月12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并于2021年11月16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3.76%。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该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该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用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并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该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 2,799.73 亿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99.76 亿元)。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414,605	2,204,78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054,733	1,884,914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359,872	319,8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6,754	5,957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6,754	5,957
	<hr/>	<hr/>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038,651	1,866,905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359,872	319,875
	<hr/>	<hr/>

(3) 于 2021 年度，本行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和永续债的利息发放于附注七、32 未分配利润中披露。

28.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主要为本行 2010 年公开发行普通股及 2018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溢价。发行溢价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计入资本公积，直接发行成本主要包括承销费及专业机构服务费。

29. 其他综合收益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情况表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68	6,402	14,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7,388	2,705	20,0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2)	(1,724)	(2,096)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1	(167)	564
合计	25,615	7,216	32,831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405	(6,537)	7,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4,463	2,925	17,3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19	(2,591)	(372)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6	(85)	731
合计	31,903	(6,288)	25,615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69	5,767	13,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7,049	2,736	19,7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8)	(1,506)	(1,584)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66	(25)	841
合计	25,706	6,972	32,678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364	(6,495)	7,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4,406	2,643	17,0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60	(2,038)	(78)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9	87	866
合计	31,509	(5,803)	25,706

(2) 其他综合收益本年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				
	2021年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636	(1,132)	(1,963)	6,402	1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572	-	(902)	2,705	(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24)	-	-	(1,724)	-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2)	-	115	(167)	-
合计	11,202	(1,132)	(2,750)	7,216	104

本集团					
2020年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05)	(750)	2,352	(6,537)	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754	-	(912)	2,925	(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91)	-	-	(2,591)	-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4)	-	29	(85)	-
合计	(7,056)	(750)	1,469	(6,288)	(49)

	本行			
	2021年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8,665	(1,076)	(1,822)	5,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损失准备	3,648	-	(912)	2,7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06)	-	-	(1,506)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	-	8	(25)
合计	10,774	(1,076)	(2,726)	6,972

本行				
2020年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7,985)	(742)	2,232	(6,4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损失准备	3,510	-	(867)	2,6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38)	-	-	(2,038)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6	-	(29)	87
合计	(6,397)	(742)	1,336	(5,803)

30.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本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此外，部分子公司及海外分行须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普通股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普通股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普通股股本的 25%。

31. 一般风险准备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一般风险准备 (含监管储备)	(1)	348,955	309,642	348,955	309,642
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	(2)	2,661	1,807	-	-
合计		351,616	311,449	348,955	309,642

- (1) 本行按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 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其中，包括境外分行按照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的监管储备。
- (2) 按中国境内有关监管规定，本行部分境内子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2. 未分配利润

(1)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43.35 亿元。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22.21 亿元。
- (iii) 2021 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 3,499.83 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068 元，共计人民币 723.76 亿元。

于2021年12月31日，该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其余两项利润分配方案将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计入本行及本集团财务报表。

(2) 2020年度利润分配

于2021年5月27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10.40亿元。于2020年12月31日，该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92.17亿元。
- (iii) 2020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3,499.83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851元，共计人民币647.82亿元。

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该股利已于2021年内派发。

(3) 2019年度利润分配

于2020年6月29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06.23亿元。于2019年12月31日，该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42.11亿元。
- (iii) 2019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3,499.83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819元，共计人民币636.62亿元。

于2020年12月31日，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该股利已于2020年内派发。

(4) 2021年度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2021年1月27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4.84%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4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9.36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21年3月11日。

于2021年8月3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5.32%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2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1.28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21年11月5日。

2020年度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2020年1月1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5.5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5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2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20年3月11日。

于2020年7月3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5.32%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2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1.28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20年11月5日。

(5) 2021年度永续债利息分配

于2021年5月7日，本行宣告发放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85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48%计算，合计人民币29.58亿元，付息日为2021年5月12日。

于2021年8月17日，本行宣告发放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85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39%计算，合计人民币37.31亿元，付息日为2021年8月20日。

于2021年8月19日，本行宣告发放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利息。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人民币35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50%计算，合计人民币15.75亿元，付息日为2021年8月24日。

于2021年9月2日，本行宣告发放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利息。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人民币35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20%计算，合计人民币14.70亿元，付息日为2021年9月6日。

2020年度永续债利息分配

于2020年8月17日，本行宣告发放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85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39%计算，合计人民币37.32亿元，付息日为2020年8月20日。

于2020年9月2日，本行宣告发放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利息。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人民币35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20%计算，合计人民币14.70亿元，付息日为2020年9月7日。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4,009	631,753	691,347	629,653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380,351	351,898	377,862	349,950
个人贷款和垫款	313,658	279,855	313,485	279,703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208,225	187,067	206,472	185,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44,579	51,928	42,317	49,85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726	34,271	34,724	34,268
拆出资金	5,868	8,824	7,232	10,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89	9,984	11,662	9,7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18	7,105	7,858	6,360
小计	1,008,014	930,932	1,001,612	925,762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329,593)	(284,552)	(329,551)	(284,5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930)	(37,588)	(37,278)	(37,949)
已发行债务证券	(39,188)	(35,746)	(37,755)	(34,4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519)	(20,424)	(20,517)	(20,422)
拆入资金	(3,479)	(6,114)	(1,776)	(4,7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8)	(1,429)	(226)	(1,324)
小计	(430,027)	(385,853)	(427,103)	(383,377)
利息净收入	577,987	545,079	574,509	542,385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电子银行业务	30,476	26,169	30,476	26,169
代理业务	23,677	21,043	21,653	21,028
银行卡	15,435	14,702	15,435	14,702
顾问和咨询业务	11,644	11,174	11,714	11,513
结算与清算业务	11,094	11,129	11,096	11,12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3,832	4,435	3,837	4,449
信贷承诺	1,980	1,875	1,984	1,886
其他业务	583	639	470	440
小计	98,721	91,166	96,665	91,3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11,942)	(10,760)	(11,942)	(10,760)
电子银行业务	(3,509)	(3,182)	(3,507)	(3,181)
结算与清算业务	(1,598)	(1,483)	(1,594)	(1,481)
其他业务	(1,343)	(1,196)	(1,349)	(2,026)
小计	(18,392)	(16,621)	(18,392)	(17,4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329	74,545	78,273	73,868

35. 投资损益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3,183	(46,340)	13,183	(46,340)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 (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收益	(1) 18,351	60,773	6,864	49,881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1,235	750	1,180	74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净损失	(5,651)	(12,079)	(5,651)	(12,0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产生的收益	11	1	11	1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409	518	62	4
其他	(494)	(216)	10,346	924
合计	27,044	3,407	25,995	(6,852)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收益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贵金属投资的收益。

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 (1,926)	(4,057)	(223)	(3,26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964)	(33)	(871)	1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1,129)	7,058	(1,129)	7,058
合计	(4,019)	2,968	(2,223)	3,905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贵金属投资。

37. 汇兑损益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 36 号),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汇兑损益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 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保险业务收入	29,188	26,151	-	-
租赁收入	1,065	950	231	255
其他收入	1,427	1,745	1,092	1,143
合计	<u>31,680</u>	<u>28,846</u>	<u>1,323</u>	<u>1,398</u>

39.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2	2,198	2,439	2,160
教育费附加	1,832	1,622	1,803	1,598
房产税	1,632	1,380	1,606	1,368
其他税金	660	613	631	604
合计	<u>6,606</u>	<u>5,813</u>	<u>6,479</u>	<u>5,730</u>

40. 业务及管理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137,953	123,345	135,892	121,455
业务费用		61,558	49,452	60,882	48,716
折旧和摊销		19,797	19,551	19,381	19,203
合计		<u>219,308</u>	<u>192,348</u>	<u>216,155</u>	<u>189,374</u>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580	80,854	88,011	79,363
住房公积金	9,347	8,933	9,237	8,833
社会保险费	5,859	4,713	5,771	4,6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80	4,398	5,395	4,325
生育保险费	222	205	221	203
工伤保险费	157	110	155	10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01	3,613	3,960	3,567
其他	10,963	10,595	10,904	10,504
小计	119,750	108,708	117,883	106,904
设定提存计划	18,188	14,632	17,994	14,546
内部退养福利	15	5	15	5
合计	137,953	123,345	135,892	121,455

41.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8,999	138,988	168,580	138,572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2,947	6,796	2,942	6,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1,588	5,070	1,671	4,659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15,393)	10,575	(15,393)	10,575
拆出资金	(15)	1,419	292	1,4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2)	864	(413)	8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7	936	358	930
其他	7,835	51	7,833	(23)
合计	165,886	164,699	165,870	163,260

42.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保险业务成本	30,988	27,873	-	-
其他	1,201	1,053	48	36
合计	32,189	28,926	48	36

43.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045	58,858	64,974	57,9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01)	(10,208)	(12,417)	(10,214)
合计	53,944	48,650	52,557	47,747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税前利润		295,880	265,050	295,911	258,148
按中国法定税率 25%计算的					
所得税费用		73,970	66,263	73,978	64,537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					
纳税影响		23,311	20,061	23,025	19,610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	(42,983)	(36,294)	(42,012)	(35,100)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2,434)	(1,300)	(2,434)	(1,300)
境外机构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48)	(80)	-	-
其他的影响		2,128	-	-	-
所得税费用		53,944	48,650	52,557	47,747

(1)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44. 每股收益

	<u>2021年</u>	<u>2020年</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41,183	215,925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当年净利润	<u>(13,798)</u>	<u>(9,530)</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u>227,385</u>	<u>206,395</u>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49,983	349,98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0.65</u>	<u>0.59</u>

于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分别发行了两期非累积型优先股，其具体条款于附注七、27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于2021年3月3日和2021年10月28日，本行宣告发放2020年-2021年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40.64亿元。

于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本行分别发行了五期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其具体条款于附注七、27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于2021年5月7日和2021年8月19日，本行宣告发放2020年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45.33亿元，于2021年8月17日和2021年9月2日，本行宣告发放2019年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52.01亿元。

计算2021年度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已在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了当年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137.98亿元(2020年12月31日：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共计人民币95.30亿元)。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21年度和2020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4,610	76,281	74,602	76,26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1,010	51,802	100,825	51,6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63	76,904	11,888	71,792
拆出资金	103,110	207,568	102,742	208,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3,869	762,598	828,432	759,182
合计	1,124,762	1,175,153	1,118,489	1,167,037

列入现金等价物的金融资产的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1,936	216,400	243,354	210,40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5,886	164,699	165,870	163,26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4	204	98	154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17,475	17,404	16,755	16,861
无形资产摊销	1,881	1,659	1,812	1,6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1	488	814	740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52,804)	(238,995)	(248,789)	(235,414)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9,188	35,746	37,755	34,413
投资损益	(1,694)	(1,268)	(1,291)	(7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19	(2,968)	2,223	(3,905)
汇兑损益	16,877	26,972	17,168	27,285
递延税项变动	(12,101)	(10,208)	(12,417)	(10,21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盘盈及处置净 收益	(921)	(1,003)	(906)	(1,003)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1,493,629)	(2,072,094)	(1,520,212)	(2,056,702)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1,512,947	1,802,028	1,485,265	1,793,051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 净额	239,615	(60,936)	187,499	(60,21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24,762	1,175,153	1,118,489	1,167,03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年初余额	(1,175,153)	(1,454,581)	(1,167,037)	(1,420,4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50,391)	(279,428)	(48,548)	(253,448)

八 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根据本集团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认。董事会及相关管理委员会作为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该等报告，以为各分部分配资源及评估其表现。本集团主要营运决策者审查三种不同类别财务报告。该等财务报告基于 (i) 地理位置；(ii) 业务活动及 (iii)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结果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之间并无差异。

分部间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转让定价参照市场利率厘定，并已于各分部的业绩状况中反映。

分部收入、经营业绩、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的项目。

1. 地区经营分部

本集团地区经营分部如下：

总行

长江三角洲： 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 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 山西、湖北、河南、湖南、江西、海南、安徽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兵团)、西藏、内蒙古、广西

东北地区： 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2021年										
利息净收入	(21,224)	136,146	99,344	91,273	101,556	137,552	22,960	10,380	-	577,987
外部利息收入	312,905	165,902	116,342	97,411	112,282	159,636	23,728	19,808	-	1,008,014
外部利息支出	(62,136)	(93,360)	(48,988)	(71,233)	(59,171)	(66,727)	(20,385)	(8,027)	-	(430,027)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271,993)	63,604	31,990	65,095	48,445	44,643	19,617	(1,40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885	10,864	8,292	6,764	5,850	8,495	1,437	2,742	-	80,3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414	14,432	10,999	8,913	8,641	11,416	2,071	2,835	-	98,7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29)	(3,568)	(2,707)	(2,149)	(2,791)	(2,921)	(634)	(93)	-	(18,392)
投资损益	25,479	(3,018)	(1,733)	(515)	(742)	(691)	(103)	8,367	-	27,044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58	-	-	-	-	-	-	351	-	4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9	-	-	-	-	-	-	2	-	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685)	(987)	780	166	7	7,115	3	(1,418)	-	(4,019)
汇兑损益	4,905	1,065	524	333	68	123	23	(147)	-	6,894
其他业务收入	145	271	89	67	316	292	55	30,445	-	31,680
税金及附加	(601)	(1,333)	(962)	(923)	(957)	(1,366)	(291)	(173)	-	(6,606)
业务及管理费	(17,333)	(37,205)	(26,832)	(31,393)	(36,868)	(51,220)	(13,940)	(4,517)	-	(219,308)
信用减值损失	(10,057)	(33,444)	(21,895)	(32,026)	(30,379)	(33,349)	(4,104)	(632)	-	(165,88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	-	-	(1)	(9)	(45)	(22)	(17)	-	(114)
其他业务成本	(26)	(1)	(2)	-	-	(1)	-	(32,159)	-	(32,189)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	7,468	72,358	57,605	33,745	38,842	66,905	6,018	12,871	-	295,812
加：营业外收入	58	136	66	74	87	1,238	22	283	-	1,964
减：营业外支出	(223)	(189)	(91)	(188)	(549)	(487)	(184)	15	-	(1,896)
利润总额	7,303	72,305	57,580	33,631	38,380	67,656	5,856	13,169	-	295,880
减：所得税费用										(53,944)
净利润										241,936
折旧和摊销费用	1,872	3,186	2,546	3,106	3,124	4,255	1,193	515	-	19,797
资本性支出	3,684	2,565	3,642	4,141	4,014	5,771	969	2,158	-	26,944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5,349,436	6,245,511	3,777,921	5,144,974	4,261,718	5,616,038	1,292,922	1,158,228	(3,920,620)	28,926,128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1,072	-	-	-	-	-	-	7,225	-	8,297
未分配资产										143,027
总资产										29,069,155
其中：非流动资产(1)	15,399	30,401	20,108	30,150	28,146	42,446	10,731	27,094	-	204,475
分部负债	(2,878,758)	(6,304,624)	(3,787,707)	(5,185,277)	(4,293,433)	(5,647,159)	(1,303,874)	(1,105,290)	3,920,620	(26,585,502)
未分配负债										(62,294)
总负债										(26,647,796)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2,035	537,337	366,666	389,817	308,368	320,502	75,593	77,987	-	2,088,305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2020年										
利息净收入	(3,808)	121,045	90,073	85,537	93,451	129,487	21,569	7,725	-	545,079
外部利息收入	295,937	146,586	104,665	90,675	100,397	146,982	22,471	23,219	-	930,932
外部利息支出	(62,901)	(81,914)	(40,592)	(61,183)	(50,040)	(57,814)	(17,574)	(13,835)	-	(385,853)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236,844)	56,373	26,000	56,045	43,094	40,319	16,672	(1,65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159	11,959	8,927	7,517	6,379	9,572	1,599	433	-	74,5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182	14,579	11,403	9,492	8,660	12,101	2,148	601	-	91,1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23)	(2,620)	(2,476)	(1,975)	(2,281)	(2,529)	(549)	(168)	-	(16,621)
投资损益	5,858	(6,177)	(1,735)	(1,393)	(1,096)	(1,569)	(252)	9,771	-	3,40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4	-	-	-	-	-	-	514	-	5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1	-	-	-	-	-	-	-	-	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95	1,211	(578)	(1,099)	53	1,010	(56)	(1,068)	-	2,968
汇兑损益	3,199	(356)	228	130	(131)	(9)	(24)	79	-	3,116
其他业务收入	107	622	45	88	186	191	47	27,560	-	28,846
税金及附加	(522)	(1,176)	(872)	(843)	(742)	(1,287)	(246)	(125)	-	(5,813)
业务及管理费	(14,818)	(31,453)	(23,779)	(27,666)	(32,142)	(45,104)	(13,005)	(4,381)	-	(192,348)
信用减值损失	(15,181)	(26,704)	(17,796)	(26,626)	(31,237)	(37,932)	(6,398)	(2,825)	-	(164,69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	1	-	12	3	(130)	(38)	(51)	-	(204)
其他业务成本	(6)	-	(5)	-	-	-	(1)	(28,914)	-	(28,926)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	6,482	68,972	54,508	35,657	34,724	54,229	3,195	8,204	-	265,971
加：营业外收入	25	80	65	88	81	1,015	21	210	-	1,585
减：营业外支出	(279)	(416)	(105)	(283)	(391)	(906)	(119)	(7)	-	(2,506)
利润总额	6,228	68,636	54,468	35,462	34,414	54,338	3,097	8,407	-	265,050
减：所得税费用										(48,650)
净利润										216,400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70	3,170	2,572	3,360	3,075	4,150	1,202	452	-	19,551
资本性支出	2,438	2,942	2,937	2,537	3,673	4,607	1,658	1,930	-	22,722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5,956,432	5,698,994	3,443,268	4,676,597	3,917,314	5,231,854	1,175,767	1,207,010	(4,235,544)	27,071,692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210	-	-	-	-	-	-	8,655	-	8,865
未分配资产										133,355
总资产										27,205,047
其中：非流动资产(1)	12,523	31,128	18,944	28,896	27,810	42,014	11,127	27,410	-	199,852
分部负债	(3,726,048)	(5,748,167)	(3,442,287)	(4,710,246)	(3,940,522)	(5,264,694)	(1,186,993)	(1,156,214)	4,235,544	(24,939,627)
未分配负债										(54,674)
总负债										(24,994,301)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32,779	970,556	558,971	496,243	422,731	523,658	77,342	87,024	-	3,169,304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2. 业务经营分部

本集团业务经营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公司存款、对公理财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贵金属业务及自营或代客经营衍生。

其他业务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1年					
利息净收入	227,275	289,680	56,357	4,675	577,987
外部利息收入	382,068	313,486	304,389	8,071	1,008,014
外部利息支出	(129,812)	(210,635)	(86,184)	(3,396)	(430,027)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24,981)	186,829	(161,84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330	27,456	1,019	3,524	80,3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722	34,090	1,058	3,851	98,7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392)	(6,634)	(39)	(327)	(18,392)
投资损益	(6,173)	306	22,810	10,101	27,044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409	4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	-	-	11	-	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9)	(381)	(1,269)	(1,360)	(4,019)
汇兑损益	-	-	6,909	(15)	6,894
其他业务收入	506	395	68	30,711	31,680
税金及附加	(2,793)	(2,286)	(1,101)	(426)	(6,606)
业务及管理费	(78,525)	(109,353)	(27,993)	(3,437)	(219,308)
信用减值损失	(111,269)	(49,672)	(4,567)	(378)	(165,88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2)	(4)	(2)	(36)	(114)
其他业务成本	(1)	-	(26)	(32,162)	(32,189)
营业利润	76,269	156,141	52,205	11,197	295,812
加：营业外收入	884	805	-	275	1,964
减：营业外支出	(910)	(883)	-	(103)	(1,896)
利润总额	76,243	156,063	52,205	11,369	295,880
减：所得税费用					(53,944)
净利润					241,936
折旧和摊销费用	5,230	10,484	3,630	453	19,797
资本性支出	5,933	13,909	5,510	1,592	26,944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9,539,860	7,110,002	11,884,433	391,833	28,926,128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	-	8,297	8,297
未分配资产					143,027
总资产					29,069,155
分部负债	(8,833,093)	(13,357,389)	(4,083,852)	(311,168)	(26,585,502)
未分配负债					(62,294)
总负债					(26,647,796)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213,942	874,363	-	-	2,088,305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0年					
利息净收入	221,370	253,678	66,302	3,729	545,079
外部利息收入	354,333	279,727	290,119	6,753	930,932
外部利息支出	(120,316)	(194,091)	(68,422)	(3,024)	(385,853)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12,647)	168,042	(155,39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392	26,784	491	1,878	74,5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436	33,274	496	1,960	91,1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044)	(6,490)	(5)	(82)	(16,621)
投资损益	(7,820)	(4,545)	4,379	11,393	3,40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518	5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	-	-	1	-	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6	365	2,780	(713)	2,968
汇兑损益	-	-	3,118	(2)	3,116
其他业务收入	597	471	54	27,724	28,846
税金及附加	(2,513)	(1,988)	(1,116)	(196)	(5,813)
业务及管理费	(67,275)	(98,347)	(23,523)	(3,203)	(192,348)
信用减值损失	(112,122)	(37,359)	(13,706)	(1,512)	(164,69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6)	4	-	(52)	(204)
其他业务成本	-	-	(6)	(28,920)	(28,926)
营业利润	78,009	139,063	38,773	10,126	265,971
加：营业外收入	700	680	-	205	1,585
减：营业外支出	(1,189)	(1,164)	-	(153)	(2,506)
利润总额	77,520	138,579	38,773	10,178	265,050
减：所得税费用					(48,650)
净利润					216,400
折旧和摊销费用	4,397	11,209	3,544	401	19,551
资本性支出	4,076	12,708	4,491	1,447	22,722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8,618,358	6,372,074	11,586,282	494,978	27,071,692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	-	8,865	8,865
未分配资产					133,355
总资产					27,205,047
分部负债	(8,590,691)	(12,926,172)	(3,129,836)	(292,928)	(24,939,627)
未分配负债					(54,674)
总负债					(24,994,301)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146,637	1,022,667	-	-	3,169,304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如下：

县域金融业务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旨在通过遍布中国境内的县及县级市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贷款、存款、银行卡服务以及中间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本集团城市金融业务包括不在县域金融业务覆盖范围的其他所有业务，以及境外业务及子公司。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21年				
利息净收入	255,547	322,440	-	577,987
外部利息收入	259,517	748,497	-	1,008,014
外部利息支出	(140,954)	(289,073)	-	(430,027)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36,984	(136,98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956	49,373	-	80,3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344	60,377	-	98,7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88)	(11,004)	-	(18,392)
投资损益	(1,860)	28,904	-	27,044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09	-	4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11	-	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30	(9,749)	-	(4,019)
汇兑损益	682	6,212	-	6,894
其他业务收入	2,689	28,991	-	31,680
税金及附加	(1,950)	(4,656)	-	(6,606)
业务及管理费	(101,379)	(117,929)	-	(219,308)
信用减值损失	(64,790)	(101,096)	-	(165,88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8)	(66)	-	(114)
其他业务成本	(1)	(32,188)	-	(32,189)
营业利润	125,576	170,236	-	295,812
加：营业外收入	1,125	839	-	1,964
减：营业外支出	(590)	(1,306)	-	(1,896)
利润总额	126,111	169,769	-	295,880
减：所得税费用				(53,944)
净利润				241,936
折旧和摊销费用	7,758	12,039	-	19,797
资本性支出	6,521	20,423	-	26,944

	<u>县域金融业务</u>	<u>城市金融业务</u>	<u>抵销</u>	<u>合计</u>
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0,419,215	18,612,453	(105,540)	28,926,128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8,297	-	8,297
	<hr/>	<hr/>	<hr/>	<hr/>
未分配资产				143,027
总资产				<u>29,069,155</u>
分部负债	(9,631,167)	(17,059,875)	105,540	(26,585,502)
	<hr/>	<hr/>	<hr/>	<hr/>
未分配负债				(62,294)
总负债				<u>(26,647,796)</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703,422	1,384,883	-	<u>2,088,305</u>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20年				
利息净收入	231,764	313,315	-	545,079
外部利息收入	230,691	700,241	-	930,932
外部利息支出	(121,062)	(264,791)	-	(385,853)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22,135	(122,13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303	45,242	-	74,5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742	55,424	-	91,1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39)	(10,182)	-	(16,621)
投资损益	(4,417)	7,824	-	3,40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18	-	5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1	-	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04	1,764	-	2,968
汇兑损益	(91)	3,207	-	3,116
其他业务收入	2,936	25,910	-	28,846
税金及附加	(1,757)	(4,056)	-	(5,813)
业务及管理费	(88,874)	(103,474)	-	(192,348)
信用减值损失	(52,276)	(112,423)	-	(164,69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7)	(177)	-	(204)
其他业务成本	(1)	(28,925)	-	(28,926)
营业利润	117,764	148,207	-	265,971
加：营业外收入	963	622	-	1,585
减：营业外支出	(637)	(1,869)	-	(2,506)
利润总额	118,090	146,960	-	265,050
减：所得税费用				(48,650)
净利润				216,400
折旧和摊销费用	7,567	11,984	-	19,551
资本性支出	6,990	15,732	-	22,722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9,638,372	17,570,020	(136,700)	27,071,692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8,865	-	8,865
未分配资产				133,355
总资产				27,205,047
分部负债	(8,942,453)	(16,133,874)	136,700	(24,939,627)
未分配负债				(54,674)
总负债				(24,994,301)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970,680	2,198,624	-	3,169,304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财政部

于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35.29%（2020年12月31日：35.29%）的普通股股权。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国家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

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国债及特别国债	797,193	9.69%	754,668	9.65%
应收财政部款项	324,619	3.94%	316,656	4.05%
负债				
财政部存入款项	4,018	0.02%	8,385	0.04%
其他负债				
—代理兑付国债	4	0.00%	4	0.00%
—应付财政部款项	1,286	0.38%	711	0.20%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1 年		2020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28,513	2.83%	30,376	3.26%
利息支出	(50)	0.01%	(100)	0.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33	1.15%	1,294	1.42%
投资损益	126	0.47%	95	2.79%

(3) 利率区间

	2021 年 (%)	2020 年 (%)
债券投资及应收财政部款项	0.00-9.00	0.00-9.00
财政部存入款项	0.01-0.80	0.00-2.81

(4) 国债兑付承诺详见附注十一、5 国债兑付承诺。

2.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汇金公司经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汇金公司代表中国政府依法行使对本行的权利和义务。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40.0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03%) 的普通股股权。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951	0.03%
金融投资	52,357	0.64%	67,509	0.86%
负债				
吸收存款	38,090	0.17%	5,447	0.03%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1年		2020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787	0.18%	2,844	0.31%
利息支出	(616)	0.14%	(148)	0.04%
投资损益	23	0.09%	29	0.85%

(3) 利率区间

	2021年 (%)	2020年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3.55-3.92
金融投资	2.15-4.38	2.15-5.15
吸收存款	0.45-2.10	1.73-2.25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根据中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对部分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本集团与汇金旗下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本集团与汇金旗下公司交易的相关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8,842	40.66%	89,726	20.67%
拆出资金	123,271	27.58%	100,125	18.31%
衍生金融资产	4,003	18.21%	17,137	27.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577	3.29%	27,349	3.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35	0.13%	64,047	0.44%
金融投资	736,027	8.94%	731,695	9.3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9,144	4.88%	92,890	6.66%
拆入资金	68,168	23.42%	147,049	37.64%
衍生金融负债	2,747	14.21%	11,259	17.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09	27.50%	48,444	44.36%
吸收存款	4,159	0.02%	3,921	0.02%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2,000	0.56%	2,000	0.63%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及担保	1,800	0.59%	-	-
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	-	3,000	0.15%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于2021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6.72% (2020年12月31日：6.95%)。本集团与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本集团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交易的相关余额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755	5.22%	33,966	4.16%
负债				
吸收存款	65,415	0.30%	51,827	0.25%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1,250	0.35%	1,250	0.39%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1年		2020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32	0.00%	158	0.02%
利息支出	(2,226)	0.52%	(2,026)	0.53%

(3) 利率区间

	2021年 (%)	2020年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8-3.90	0.63-3.35
吸收存款	0.46-4.26	0.30-5.20
其他权益工具	4.84	4.84

4.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本行与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拆出资金	84,863	18.99%	87,643	16.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786	0.22%
金融投资	365	0.00%	6,230	0.08%
其他资产	102	0.09%	24	0.0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079	0.87%	18,657	1.34%
吸收存款	1,857	0.01%	1,624	0.01%
其他负债	986	0.29%	753	0.21%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及担保	2,034	0.67%	8,482	3.21%
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16	0.00%	331	0.02%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1年		2020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440	0.14%	1,568	0.17%
投资损益	1	0.00%	107	3.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77	1.80%	1,807	1.98%
其他业务收入	94	0.30%	9	0.03%
利息支出	(368)	0.09%	(373)	0.10%
业务及管理费	(209)	0.10%	(180)	0.09%
其他业务成本	(15)	0.05%	(17)	0.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1)	1.75%	(909)	5.47%
营业外支出	(18)	0.95%	-	-

(3) 利率区间

	2021年 (%)	2020年 (%)
拆出资金	1.21-3.65	0.04-4.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44-2.96
金融投资	0.00-3.68	2.50-4.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5.12	0.00-4.13
吸收存款	0.30-1.85	0.30-3.15

5. 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0.00%	-	-
表外项目				
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4	0.00%	-	-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1年		2020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	-	1	0.00%
利息支出	0	0.00%	-	-

(3) 利率区间

	2021 年 (%)	2020 年 (%)
拆出资金	不适用	2.00-2.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0.72	不适用

6.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上述关联方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 1,04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5 万元)。

董事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重述) (人民币万元)
薪酬及福利	1,194	1,591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集团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实际薪酬总额将待确认并获得批准之后再行披露。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 2020 年的薪酬总额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布时尚未最终确定。2020 年度计入损益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人民币 999 万元。该等薪酬总额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1,591 万元，本行进行了补充公告。比较数据已进行重新列报。

7. 关联自然人相关的交易

本集团向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界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了贷款和信用卡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1,197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87 万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以及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授信类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40.85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64 亿元)，无非授信类交易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8. 企业年金

除正常的供款外，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年金计划的交易及余额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负债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6,319	0.03%	4,326	0.02%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7,500	2.08%	7,750	2.42%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1年		2020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利息支出	(240)	0.06%	(185)	0.05%

(3) 利率区间

	2021年 (%)	2020年 (%)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0.00-5.00	0.00-5.00
其他权益工具	4.84-5.32	4.84-5.32

9.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抵消。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1) 年末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8,842	40.66%	89,726	20.67%
拆出资金	123,271	27.58%	100,125	18.31%
衍生金融资产	4,003	18.21%	17,137	27.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332	8.52%	61,315	7.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35	0.13%	67,998	0.47%
金融投资	1,910,196	23.21%	1,870,528	23.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9,160	4.88%	92,890	6.66%
拆入资金	68,168	23.42%	147,049	37.64%
衍生金融负债	2,747	14.21%	11,259	17.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09	27.50%	48,444	44.36%
吸收存款	118,001	0.54%	73,906	0.36%
其他负债	1,290	0.39%	715	0.20%
其他权益工具	10,750	2.99%	11,000	3.44%
开出保函及担保	1,800	0.59%	-	-
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4	0.00%	3,000	0.15%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1年		2020年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利息收入	30,332	3.01%	33,379	3.59%
利息支出	(3,132)	0.73%	(2,459)	0.64%
投资损益	149	0.55%	124	3.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33	1.15%	1,294	1.42%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u>注册公司名称</u>	<u>成立时间</u>	<u>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u>	<u>实收资本</u>	<u>持股比例 (%)</u>	<u>享有表决权比例 (%)</u>	<u>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u>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1988年	中国·香港	港币 588,790,000 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	中国·香港	港币 4,113,392,450 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9,5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融资租赁
中国农业银行 (英国) 有限公司	2011年	英国·伦敦	美元 100,000,002 元	100.00	100.00	银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750,000,001 元	51.67	51.67	基金管理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 19,600,000 元	51.02	51.02	银行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i)	2008年	中国·湖北	人民币 31,000,000 元	50.00	66.67	银行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中国·安徽	人民币 29,400,000 元	51.02	51.02	银行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中国·陕西	人民币 40,000,000 元	51.00	51.00	银行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 210,000,000 元	51.00	51.00	银行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中国·福建	人民币 150,000,000 元	51.00	51.00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卢森堡) 有限公司	2014年	卢森堡·卢森堡	欧元 20,000,000 元	100.00	100.00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莫斯科) 有限公司	2014年	俄罗斯·莫斯科	卢布 7,556,038,271 元	100.00	100.00	银行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ii)	2017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理财

于2021年度和2020年度，本行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 (i)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三名董事中由本行委任两名董事，本行对该行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ii) 于2021年1月25日，本行对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0亿元，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仍为100%。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u>注册公司名称</u>	<u>成立时间</u>	<u>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u>	<u>实收资本</u>	<u>持股比例 (%)</u>	<u>享有表决权比例 (%)</u>	<u>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u>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949,916,475 元	51.00	51.00	人寿保险

本行于2012年12月31日收购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更名为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人寿”)。由于该交易，本集团于2012年12月31日确认商誉计人民币13.81亿元。于2016年度，本行及其他股东对农银人寿增资人民币37.61亿元，使得农银人寿实收资本增加人民币9.17亿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28.44亿元。增资后，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仍为51%。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本行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行将相关资产(含商誉及扣除摊销后的并购业务价值)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基于农银人寿管理层批准的调整净资产、有效业务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乘数等数据，使用精算估值法进行评估，采用的风险贴现率、投资收益率、估值折现率和其他预测现金流所用的假设均反映了与之相关的特定风险。

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确认的商誉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

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注册公司名称	注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比例 (%)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中刚非洲银行	(1)	2015年	刚果共和国 布拉柴维尔	中非法郎 53,342,800,000元	50.00	50.00	银行
深圳远致富海六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	2015年	中国·广东	人民币 1,110,854,000元	9.00	2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 投资咨询服务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 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	2018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6,343,200,000元	15.61	20.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 相关的咨询服务
吉林省红旗智网新能源汽车 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2019年	中国·吉林	人民币 3,885,500,000元	25.26	20.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 相关的咨询服务
新源(北京)债转股专项股权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2020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6,000,000,000元	15.67	14.29	股权投资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	2020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88,500,000,000元	9.04	9.04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 投资管理等

- (1) 于2015年5月28日,本行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的中刚非洲银行取得当地监管机构批准的银行业营业执照。本行享有中刚非洲银行50%的股东权益及表决权。本行对中刚非洲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2)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本集团对这些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3) 本行于2021年获批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4%,本行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比例 (%)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江苏沓泉穗禾国企混改转型 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江苏	人民币 1,000,000,000元	69.00	28.57	股权投资、债转股及 配套支持业务
农金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湖北	人民币 500,000,000元	74.00	33.33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 相关咨询服务
穗达(嘉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 1,200,000,000元	41.71	40.00	实业投资
嘉兴穗禾新丝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 1,500,000,000元	66.67	50.00	实业投资及股权投资
浙江新兴动力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 2,000,000,000元	50.00	50.00	实业投资及股权投资
内蒙古蒙兴助力发展基金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 2,000,000,000元	50.00	5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 投资咨询服务
上海国化油气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2019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800,000,000元	66.67	50.00	股权投资、债转股及 配套支持业务
农毅资环(嘉兴)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 400,000,000元	70.00	5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
建信金投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 (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	中国·天津	人民币 3,500,000,000元	20.00	2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陕西穗禾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	中国·陕西	人民币 1,000,000,000元	50.00	50.00	股权投资
上海电投穗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5,000,000,000元	80.00	50.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 投资咨询服务
宁波穗禾甬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0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 2,000,000,000元	50.00	50.00	股权投资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根据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方为通过，本集团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

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集团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承诺，并且将此等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负债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结清。

其他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其他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行、管理和 / 或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2)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非标准化债权等资产。作为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22,109.35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706.21 亿元)，对应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20,725.33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497.22 亿元)。于 2021 年度，本集团于非保本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人民币 61.29 亿元 (2020 年：人民币 62.43 亿元)，以及本集团与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拆借及买入返售交易产生的利息净收入计人民币 4.26 亿元 (2020 年：人民币 6.32 亿元)。

本集团与理财产品进行了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的交易，上述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这些交易的余额代表了本集团对理财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于 2021 年度，上述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交易金额平均敞口以及加权平均期限分别为人民币 142.38 亿元以及 6.42 天（2020 年度：人民币 234.23 亿元以及 6.25 天），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无敞口（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35.45 亿元）。上述交易并非本集团的合同义务。所有上述敞口金额均计入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

于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本集团与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集团风险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亦不存在本集团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

此外，本集团发行及管理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产品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4,634.51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83.88 亿元）。于 2021 年度，本集团从该等产品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人民币 15.30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8.77 亿元）。

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损益列示在投资损益以及利息收入中。这些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理财产品、基金产品、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及债权投资计划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和由此产生的最大风险敞口为人民币 802.29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1.93 亿元），分别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分类中列示。上述集团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资料。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其他

本行及子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因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作为原告 / 被告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及本行已作出的准备为人民币 53.33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60 亿元），并在附注七、23 预计负债中进行了披露。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于2016年9月28日，本行及纽约分行共同与美国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签署一项禁止令。于2016年11月4日，本行及纽约分行共同与美国纽约金融服务局签署一项同意令，并向美国纽约金融服务局支付罚金。于2016年12月31日，上述支付的罚金已反映在本集团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及纽约分行整改关键任务主体部分已基本完成，预计该事项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2.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签订合同但未拨付	1,961	2,507	1,946	2,507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其中：原始期限在1年以下	21,567	207,288	21,567	207,288
原始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	438,333	1,409,990	438,333	1,409,990
小计	459,900	1,617,278	459,900	1,617,278
银行承兑汇票	414,934	429,841	414,934	429,841
信用卡承诺	743,594	695,183	743,594	695,183
开出保函及担保	304,238	264,646	304,238	273,129
开出信用证	165,639	162,356	165,639	162,356
合计	2,088,305	3,169,304	2,088,305	3,177,787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对客户提供的信用卡授信额度和一般信用额度，该一般信用额度可以通过贷款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实现。

4.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33,407	114,573	27,294	105,973
票据	4,749	1,327	4,749	1,327
合计	38,156	115,900	32,043	107,300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附注七、19）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60.33亿元和304.56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1.95亿元和1,044.40亿元）。回购协议主要在协议生效起1年内到期。卖出回购交易中，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见附注十二、金融资产的转移。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及存放同业款项按监管要求用作衍生或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交易的抵质押物。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953.30亿元（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269.31亿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证券借贷业务和买入返售（附注七、5）金融资产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抵质押物。

5.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34.05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676.22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6. 证券承销承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金额为人民币 1.40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

十二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结构化主体, 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 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根据附注四、8 (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和附注五、6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的已转让信贷资产减值前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023.88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92.91 亿元)。其中, 对于不良信贷资产转让账面原值人民币 67.06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41.30 亿元), 本集团认为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对于信贷资产转让账面原值人民币 956.82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51.61 亿元), 本集团继续涉入了该转让的信贷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96.91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5.64 亿元), 并已划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本集团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不良贷款转让

于 2021 年度, 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方式共处置不良贷款账面余额人民币 165.42 亿元 (2020 年: 人民币 278.37 亿元)。本集团根据附注四、8 (7)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和附注五、6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中所列示的标准进行了评估, 认为转让的不良贷款可以完全终止确认。

卖断式卖出回购交易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 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所对应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07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0.50 亿元), 已包括在附注十一、4 担保物的披露中。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证券借出交易（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71.50亿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通过银行信息系统提供开展风险管理活动的相关及时信息。本集团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设立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来管理集团的主要风险。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运营业务以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部、信用管理部、信用审批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等构成，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当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1) 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2) 本集团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预期担保品的价值仍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2021年，本集团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理和资产质量管控，统筹疫情防控和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对于资金运营业务，本集团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运营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3.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个人客户信用类资产，以及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划分为阶段三的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主要包括：

-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前瞻性计量
- 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1)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根据债务人性质区分法人客户和个人客户。在进行法人客户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借款人类型、行业类别、借款用途、担保品类型等信息；在进行个人客户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借款用途、担保品类型等信息，确保其信用风险分组划分可靠性。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相关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及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违约是指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为债务人违约概率的变化、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具体包括：信用类资产自初始确认后，风险分类由正常类变化为关注类；违约概率上升超过一定幅度，并根据初始确认时违约概率不同制定差异化标准，如初始确认违约概率较低（例如，低于 3%），当违约概率级别下降至少 6 个级别时，视为信用风险显著上升。当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所使用的信用等级向上或向下调整一个级别，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影响不超过 5%。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 30 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上限指标。

如果在报告日金融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将内部评级与全球公认的低信用风险定义（例如外部“投资等级”评级）相一致的金融工具，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4)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5) 前瞻性计量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宏观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 (GDP)、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 及工业增加值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集团至少每年根据外部经济发展、行业及区域风险变化等情况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2022年相关宏观经济指标进行了评估预测，其中，对2022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在不同情景下的预测值如下：基准情景下为5.30%，乐观情景下为6.36%，悲观情景下为2.68%。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多种情景下的经济预测及其权重，其中基准情景的权重高于其他情景权重之和。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较2020年12月31日未发生变化。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当乐观、悲观情景权重变动10%且经济指标预测值相应变动时，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当前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5%。

(6) 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对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DCF”法)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DCF”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不同情景下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使用概率加权后获取未来现金流的加权平均值，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不考虑任何所持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各报告期末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集团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资金业务及运营业务。此外，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以及信用证等也包含信用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46,796	2,360,994	2,246,305	2,360,5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8,500	434,185	198,745	413,567
拆出资金	446,944	546,948	531,065	634,055
衍生金融资产	21,978	61,937	21,978	61,9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7,637	816,206	832,216	812,7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16,454,503	14,552,433	16,377,896	14,489,99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8,769	469,308	299,581	379,4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ii)	6,372,522	5,684,220	6,337,768	5,651,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iii)	1,392,691	1,551,439	1,332,787	1,435,529
其他金融资产	77,881	101,562	70,843	95,360
表内项目合计	28,398,221	26,579,232	28,249,184	26,334,268
表外项目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iv)	2,068,034	3,133,548	2,068,034	3,142,031
合计	30,466,255	29,712,780	30,317,218	29,476,299

(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信用风险等级划分，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等级区分为“低”（风险状况良好）、“中”（风险程度增加）、“高”（风险程度严重），该信用风险等级为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

“低”指资产质量良好，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中”指存在可能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高”指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对公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9,588,174	16,422	9,604,596
中	-	203,289	203,289
高	-	209,519	209,519
账面余额	9,588,174	429,230	10,017,404
减：损失准备	(336,129)	(191,135)	(527,264)
账面价值	9,252,045	238,095	9,490,140

个人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7,071,624	-	7,071,624
中	-	49,781	49,781
高	-	36,264	36,264
账面余额	7,071,624	86,045	7,157,669
减：损失准备	(163,988)	(29,318)	(193,306)
账面价值	6,907,636	56,727	6,964,363

对公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8,439,076	21,073	8,460,149
中	-	258,288	258,288
高	-	198,795	198,795
账面余额	8,439,076	478,156	8,917,232
减：损失准备	(269,354)	(189,331)	(458,685)
账面价值	8,169,722	288,825	8,458,547

个人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6,134,472	-	6,134,472
中	-	46,047	46,047
高	-	38,318	38,318
账面余额	6,134,472	84,365	6,218,837
减：损失准备	(128,414)	(30,910)	(159,324)
账面价值	6,006,058	53,455	6,059,513

对公贷款和垫款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9,526,228	15,171	9,541,399
中	-	202,756	202,756
高	-	204,673	204,673
账面余额	9,526,228	422,600	9,948,828
减：损失准备	(334,643)	(187,983)	(522,626)
账面价值	9,191,585	234,617	9,426,202

个人贷款和垫款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7,058,965	-	7,058,965
中	-	49,740	49,740
高	-	36,246	36,246
账面余额	7,058,965	85,986	7,144,951
减：损失准备	(163,954)	(29,303)	(193,257)
账面价值	6,895,011	56,683	6,951,694

对公贷款和垫款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8,388,407	20,152	8,408,559
中	-	257,267	257,267
高	-	193,205	193,205
账面余额	8,388,407	470,624	8,859,031
减：损失准备	(268,292)	(185,685)	(453,977)
账面价值	8,120,115	284,939	8,405,054

个人贷款和垫款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6,125,603	-	6,125,603
中	-	46,014	46,014
高	-	38,300	38,300
账面余额	6,125,603	84,314	6,209,917
减：损失准备	(128,379)	(30,897)	(159,276)
账面价值	5,997,224	53,417	6,050,641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表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6,389,720	-	6,389,720
中	-	548	548
高	-	1,281	1,281
账面余额	6,389,720	1,829	6,391,549
损失准备	(17,764)	(1,263)	(19,027)
账面价值	6,371,956	566	6,372,522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5,697,187	-	5,697,187
中	-	2,064	2,064
高	-	1,073	1,073
账面余额	5,697,187	3,137	5,700,324
损失准备	(14,850)	(1,254)	(16,104)
账面价值	5,682,337	1,883	5,684,220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6,355,164	-	6,355,164
中	-	-	-
高	-	304	304
账面余额	6,355,164	304	6,355,468
损失准备	(17,396)	(304)	(17,700)
账面价值	6,337,768	-	6,337,768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5,664,164	-	5,664,164
中	-	1,378	1,378
高	-	307	307
账面余额	5,664,164	1,685	5,665,849
损失准备	(14,456)	(340)	(14,796)
账面价值	5,649,708	1,345	5,651,053

(ii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390,789	399	1,391,188
中	-	1,471	1,471
高	-	32	32
账面余额	1,390,789	1,902	1,392,691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545,343	-	1,545,343
中	-	6,030	6,030
高	-	66	66
账面余额	1,545,343	6,096	1,551,439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330,885	399	1,331,284
中	-	1,471	1,471
高	-	32	32
账面余额	1,330,885	1,902	1,332,787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429,433	-	1,429,433
中	-	6,030	6,030
高	-	66	66
账面余额	1,429,433	6,096	1,435,529

- (iv)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计提预计负债后的余额，其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阶段一，信用风险等级为“低”。
- (v)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信用风险等级为“中”和“高”，阶段划分为“阶段二”和“阶段三”的金额不重大，且并未发生违约事项。
- (vi) 本集团已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物；
- 除个人住房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通常以房地产或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质押物；
- 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债券、票据等。

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物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313,248	3.1	350,679	3.9
长江三角洲	2,383,014	23.8	1,996,025	22.4
珠江三角洲	1,325,589	13.2	1,139,535	12.8
环渤海地区	1,427,512	14.3	1,302,504	14.6
中部地区	1,477,841	14.8	1,302,925	14.6
西部地区	2,297,775	23.0	2,088,255	23.4
东北地区	367,382	3.7	344,039	3.9
境外及其他	406,823	4.1	393,322	4.4
小计	9,999,184	100.0	8,917,284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总行	47	-	50	-
长江三角洲	1,705,450	23.9	1,484,067	23.9
珠江三角洲	1,514,233	21.2	1,331,142	21.4
环渤海地区	1,033,741	14.5	912,175	14.7
中部地区	1,187,096	16.6	997,845	16.0
西部地区	1,451,317	20.3	1,265,565	20.4
东北地区	225,328	3.2	207,899	3.3
境外及其他	19,356	0.3	20,094	0.3
小计	7,136,568	100.0	6,218,837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135,752		15,136,121	

(i) 下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息披露不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313,248	3.2	350,679	4.0
长江三角洲	2,382,889	24.0	1,995,789	22.5
珠江三角洲	1,325,589	13.3	1,139,535	12.8
环渤海地区	1,427,512	14.4	1,303,304	14.7
中部地区	1,477,841	14.9	1,302,925	14.7
西部地区	2,297,775	23.1	2,088,255	23.6
东北地区	367,382	3.7	344,039	3.9
境外及其他	338,373	3.4	334,557	3.8
小计	9,930,609	100.0	8,859,083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总行	47	-	50	-
长江三角洲	1,704,353	23.9	1,481,936	23.8
珠江三角洲	1,511,722	21.2	1,327,442	21.4
环渤海地区	1,031,533	14.5	912,175	14.7
中部地区	1,185,103	16.6	997,845	16.1
西部地区	1,449,560	20.4	1,265,565	20.4
东北地区	225,328	3.2	207,899	3.3
境外及其他	16,295	0.2	17,005	0.3
小计	7,123,941	100.0	6,209,917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054,550		15,069,000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对公贷款和垫款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45,617	21.5	1,915,191	21.5
制造业	1,694,879	17.0	1,450,816	16.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07,059	15.1	1,261,700	14.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54,517	10.5	976,377	11.0
房地产业	876,407	8.8	798,017	8.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19,530	7.2	621,772	7.0
批发和零售业	574,187	5.7	469,831	5.3
金融业	446,486	4.5	556,342	6.2
建筑业	303,347	3.0	222,858	2.5
采矿业	203,937	2.0	206,502	2.3
其他行业	473,218	4.7	437,878	4.9
小计	9,999,184	100.0	8,917,284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5,242,297	73.4	4,662,632	75.0
个人生产经营	469,498	6.6	380,305	6.1
个人消费	193,706	2.7	196,859	3.2
信用卡透支	626,783	8.8	542,563	8.7
其他	604,284	8.5	436,478	7.0
小计	7,136,568	100.0	6,218,837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135,752		15,136,121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对公贷款和垫款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07,069	21.2	1,876,711	21.2
制造业	1,692,839	17.0	1,447,406	16.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07,035	15.2	1,261,048	14.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1,032,447	10.4	965,468	10.9
房地产业	876,407	8.8	797,963	9.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19,014	7.2	620,676	7.0
批发和零售业	573,344	5.8	469,652	5.3
金融业	446,468	4.5	557,137	6.3
建筑业	302,067	3.0	221,190	2.5
采矿业	201,181	2.0	204,343	2.3
其他行业	472,738	4.9	437,489	4.9
小计	9,930,609	100.0	8,859,083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5,232,723	73.4	4,656,291	75.0
个人生产经营	468,688	6.6	379,554	6.1
个人消费	192,063	2.7	195,560	3.2
信用卡透支	626,783	8.8	542,563	8.7
其他	603,684	8.5	435,949	7.0
小计	7,123,941	100.0	6,209,917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054,550		15,069,0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307,472	860,788	1,824,122	4,992,382
保证贷款	667,336	466,119	777,262	1,910,717
抵押贷款	1,279,772	587,215	6,096,590	7,963,577
质押贷款	386,734	118,536	1,763,806	2,269,076
合计	4,641,314	2,032,658	10,461,780	17,135,752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37,763	958,928	1,679,137	4,175,828
保证贷款	619,901	428,989	640,554	1,689,444
抵押贷款	1,062,045	521,244	5,395,327	6,978,616
质押贷款	623,848	101,553	1,566,832	2,292,233
合计	3,843,557	2,010,714	9,281,850	15,136,121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307,128	857,096	1,777,690	4,941,914
保证贷款	666,770	462,529	773,566	1,902,865
抵押贷款	1,279,095	586,341	6,093,579	7,959,015
质押贷款	385,136	116,568	1,749,052	2,250,756
合计	4,638,129	2,022,534	10,393,887	17,054,550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34,239	954,616	1,643,775	4,132,630
保证贷款	619,189	424,635	636,397	1,680,221
抵押贷款	1,061,411	520,371	5,393,522	6,975,304
质押贷款	622,585	99,604	1,558,656	2,280,845
合计	3,837,424	1,999,226	9,232,350	15,069,000

(4) 逾期贷款 (ii)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90天	逾期91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313	4,388	10,949	4,431	4,318	31,399
保证贷款	5,017	2,953	7,569	9,031	1,876	26,446
抵押贷款	30,388	21,419	29,563	22,740	7,734	111,844
质押贷款	1,922	959	4,766	4,684	2,901	15,232
合计	44,640	29,719	52,847	40,886	16,829	184,921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90天	逾期91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678	4,645	12,114	2,675	3,526	28,638
保证贷款	10,136	2,890	11,336	9,287	2,020	35,669
抵押贷款	32,138	20,145	33,540	26,513	6,636	118,972
质押贷款	2,042	554	3,803	5,274	481	12,154
合计	49,994	28,234	60,793	43,749	12,663	195,433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90天	逾期91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312	4,388	10,948	4,431	208	27,287
保证贷款	5,016	2,942	7,564	9,010	1,870	26,402
抵押贷款	30,299	21,416	29,561	22,419	7,729	111,424
质押贷款	1,922	888	4,766	4,683	2,901	15,160
合计	44,549	29,634	52,839	40,543	12,708	180,273

	本行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30 天	逾期 3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信用贷款	5,463	4,557	11,995	1,437	406	23,858
保证贷款	10,119	2,833	11,329	9,228	2,019	35,528
抵押贷款	32,124	20,144	33,217	26,512	6,635	118,632
质押贷款	2,042	554	3,802	5,274	481	12,153
合计	49,748	28,088	60,343	42,451	9,541	190,171

(ii)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抵质押品覆盖和未覆盖的情况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覆盖部分	141,243	141,492
未覆盖部分	104,539	95,621
合计	245,782	237,113

(6)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将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集团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相关资产将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人合同还款条款做出调整的贷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 183.07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5.46 亿元)。

于 2021 年度，本集团将部分贷款进行了破产重整以股抵债，确认了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9.84 亿元的股权 (2020 年度：人民币 16.49 亿元)。在上述破产重整以股抵债业务中，本集团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不重大。

3.5 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信贷承诺相关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银保监会颁布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的要求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贷承诺相关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按内部评级法计量。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1,178,909	1,240,078	1,178,307	1,248,560

3.6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分析，分别于附注七、7.2 及 7.3 中披露。
-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信用风险状况。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信用风险等级划分，本集团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等级区分为“低” (风险状况良好)、“中” (风险程度增加)、“高” (风险程度严重)，该信用风险等级为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指资产质量好，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中”指存在可能对正常偿还债务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高”指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i) :

信用等级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4,807,834	-	-	4,807,83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787,588	-	-	1,787,588
金融机构债券	511,253	1,218	-	512,471
公司债券 (ii)	209,339	253	32	209,624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122	-	-	94,122
应收财政部款项	324,619	-	-	324,619
其他	28,389	548	18	28,955
合计	7,763,144	2,019	50	7,765,213

信用等级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4,288,607	-	-	4,288,60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590,893	-	-	1,590,893
金融机构债券	658,182	2,580	-	660,762
公司债券 (ii)	247,717	4,796	66	252,579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125	-	-	94,125
应收财政部款项	316,656	-	-	316,656
其他	31,500	528	9	32,037
合计	7,227,680	7,904	75	7,235,659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级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4,776,617	-	-	4,776,61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761,093	-	-	1,761,093
金融机构债券	509,888	1,218	-	511,106
公司债券 (ii)	202,713	253	32	202,998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122	-	-	94,122
应收财政部款项	324,619	-	-	324,619
合计	7,669,052	1,471	32	7,670,555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级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4,220,892	-	-	4,220,89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572,912	-	-	1,572,912
金融机构债券	634,495	2,580	-	637,075
公司债券 (ii)	240,061	4,795	66	244,922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125	-	-	94,125
应收财政部款项	316,656	-	-	316,656
合计	7,079,141	7,375	66	7,086,582

- (i) 上述信用评级信息按照本集团和本行内部评级披露，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等级披露表格中不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包含在公司债券中的合计人民币 36.34 亿元的超级短期融资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1 亿元)，基于发行人评级信息分析上述信用风险。

3.7 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银保监会颁布并于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于2019年1月1日生效的《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要求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按内部评级法计量，见附注十三、8 资本管理。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49,277	74,562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6,943	11,905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56,220	86,467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管理部通过下列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
- 定期执行压力测试。

4.1 流动性分析

(1) 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价值进行到期日分析：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75,620	-	944	-	-	-	2,144,842	2,321,4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78,385	29,425	41,606	57,200	11,884	-	-	218,500
拆出资金	-	-	181,508	115,957	132,768	14,975	1,736	-	446,944
衍生金融资产	-	-	4,284	4,770	9,233	3,688	3	-	21,9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810,227	20,738	2,800	-	-	-	837,6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555	-	661,910	817,875	3,243,507	3,371,483	8,343,173	-	16,454,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721	19,554	11,609	81,376	38,219	175,922	128,840	460,2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394	-	57,670	111,377	593,026	2,740,193	2,869,862	-	6,372,5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	-	36,490	72,014	294,752	611,990	377,413	4,589	1,397,280
其他金融资产	1,836	67,612	309	3,442	959	54	98	3,571	77,881
金融资产总额	22,689	326,338	1,801,377	1,200,332	4,415,621	6,792,486	11,768,207	2,281,842	28,608,892

项目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2)	(49,889)	(31,806)	(663,870)	(1,616)	-	-	(747,2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105,856)	(28,658)	(139,121)	(139,143)	(209,588)	-	-	(1,622,366)
拆入资金	-	-	(106,957)	(92,770)	(80,218)	(6,394)	(4,766)	-	(291,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	(15,646)	-	-	-	-	(214)	-	(15,860)
衍生金融负债	-	-	(3,918)	(4,255)	(7,643)	(3,305)	(216)	-	(19,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8,841)	(6,877)	(9,156)	(1,159)	-	-	(36,033)
吸收存款	-	(12,386,137)	(603,855)	(1,303,745)	(3,209,263)	(4,388,038)	(16,089)	-	(21,907,1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84,856)	(277,220)	(723,814)	(126,768)	(294,999)	-	(1,507,657)
其他金融负债	-	(187,376)	(4,484)	(7,810)	(11,122)	(42,500)	(63,212)	(2,039)	(318,543)
金融负债总额	-	(13,695,047)	(901,458)	(1,863,604)	(4,844,229)	(4,779,368)	(379,496)	(2,039)	(26,465,241)
净头寸	22,689	(13,368,709)	899,919	(663,272)	(428,608)	2,013,118	11,388,711	2,279,803	2,143,651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6,773	11,869	4,322	12,653	-	-	2,291,658	2,437,2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6,976	17,494	57,867	258,811	13,037	-	-	434,185
拆出资金	17	-	209,386	155,901	151,016	29,328	1,300	-	546,948
衍生金融资产	-	-	9,931	14,614	34,987	2,375	30	-	61,9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89	-	755,438	33,315	23,764	-	-	-	816,2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062	-	543,994	812,515	3,009,584	2,858,842	7,307,436	-	14,552,4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11,416	40,928	61,053	138,374	107,775	100,896	122,622	583,0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5	-	48,499	100,327	471,210	2,721,956	2,342,223	-	5,684,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9,377	44,870	352,924	723,392	390,876	3,931	1,555,370
其他金融资产	3,070	91,657	1,220	798	1,821	125	87	2,784	101,562
金融资产总额	26,848	306,822	1,678,136	1,285,582	4,455,144	6,456,830	10,142,848	2,420,995	26,773,205

项目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57,653)	(44,542)	(634,135)	(801)	-	-	(737,1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30,759)	(81,439)	(126,179)	(38,640)	(217,499)	-	-	(1,394,516)
拆入资金	-	-	(187,137)	(104,911)	(88,924)	(2,391)	(7,297)	-	(390,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	(13,725)	(9,540)	-	(100)	(230)	-	(4,222)	(27,817)
衍生金融负债	-	-	(8,719)	(11,101)	(39,995)	(4,411)	(1,056)	-	(65,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4,786)	(6,920)	(16,977)	(512)	-	-	(109,195)
吸收存款	-	(11,921,912)	(554,505)	(1,256,439)	(2,955,410)	(3,672,501)	(12,134)	-	(20,372,9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13,725)	(360,635)	(456,191)	(88,196)	(353,098)	-	(1,371,845)
其他金融负债	-	(241,413)	(1,562)	(2,318)	(9,317)	(27,304)	(63,012)	(5,540)	(350,466)
金融负债总额	-	(13,107,839)	(1,099,066)	(1,913,045)	(4,239,689)	(4,013,845)	(436,597)	(9,762)	(24,819,843)
净头寸	26,848	(12,801,017)	579,070	(627,463)	215,455	2,442,985	9,706,251	2,411,233	1,953,362

项目	本行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75,427	-	944	-	-	-	2,144,536	2,320,9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73,410	28,327	41,039	55,969	-	-	-	198,745
拆出资金	-	-	181,388	117,725	192,552	34,856	4,544	-	531,065
衍生金融资产	-	-	4,284	4,770	9,233	3,688	3	-	21,9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804,806	20,738	2,800	-	-	-	832,2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982	-	661,263	816,662	3,239,446	3,359,836	8,284,707	-	16,377,8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721	18,757	11,552	80,419	26,236	162,616	15,805	320,1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	-	57,453	110,577	591,105	2,724,813	2,853,820	-	6,337,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	-	36,389	71,537	292,558	596,712	335,559	4,431	1,337,218
其他金融资产	1,388	67,481	97	106	806	26	-	939	70,843
金融资产总额	21,274	321,039	1,792,764	1,195,650	4,464,888	6,746,167	11,641,249	2,165,711	28,348,742

项目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49,888)	(31,790)	(663,777)	(1,616)	-	-	(747,1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111,825)	(30,388)	(139,281)	(139,143)	(215,782)	-	-	(1,636,419)
拆入资金	-	-	(101,509)	(66,390)	(64,294)	(1,275)	-	-	(233,4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	(15,646)	-	-	-	-	-	-	(15,646)
衍生金融负债	-	-	(3,918)	(4,255)	(7,643)	(3,305)	(216)	-	(19,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270)	(6,873)	(9,154)	(1,159)	-	-	(30,456)
吸收存款	-	(12,387,298)	(603,666)	(1,303,475)	(3,208,448)	(4,387,187)	(15,973)	-	(21,906,0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84,837)	(276,748)	(716,923)	(92,660)	(289,926)	-	(1,461,094)
其他金融负债	-	(187,262)	(901)	(706)	(7,165)	(11,153)	(1,100)	(489)	(208,776)
金融负债总额	-	(13,702,061)	(888,377)	(1,829,518)	(4,816,547)	(4,714,137)	(307,215)	(489)	(26,258,344)
净头寸	21,274	(13,381,022)	904,387	(633,868)	(351,659)	2,032,030	11,334,034	2,165,222	2,090,398

项目	本行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6,582	11,869	4,321	12,653	-	-	2,291,354	2,436,7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1,864	16,293	57,184	258,226	-	-	-	413,567
拆出资金	17	-	210,018	159,389	174,158	89,173	1,300	-	634,055
衍生金融资产	-	-	9,931	14,614	34,987	2,375	30	-	61,9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89	-	752,029	33,315	23,764	-	-	-	812,7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832	-	543,434	811,170	3,003,425	2,833,454	7,280,677	-	14,489,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416	36,323	48,161	100,080	25,751	156,899	17,668	396,2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	-	48,468	99,831	468,274	2,708,523	2,325,957	-	5,651,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9,072	41,761	352,351	706,333	296,012	3,767	1,439,296
其他金融资产	2,713	89,057	88	349	1,685	3	1	1,464	95,360
金融资产总额	24,251	298,919	1,667,525	1,270,095	4,429,603	6,365,612	10,060,876	2,314,253	26,431,134

项目	本行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57,653)	(44,533)	(634,031)	(801)	-	-	(737,0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40,629)	(81,527)	(126,818)	(40,547)	(223,653)	-	-	(1,413,174)
拆入资金	-	-	(181,542)	(89,478)	(73,887)	-	-	-	(344,9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	(13,725)	(9,540)	-	(100)	-	-	-	(23,365)
衍生金融负债	-	-	(8,719)	(11,101)	(39,967)	(4,411)	(1,056)	-	(65,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0,030)	(6,920)	(16,978)	(512)	-	-	(104,440)
吸收存款	-	(11,922,736)	(554,101)	(1,256,298)	(2,954,659)	(3,671,735)	(12,005)	-	(20,371,53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15,077)	(360,635)	(444,651)	(58,197)	(347,848)	-	(1,326,408)
其他金融负债	-	(244,415)	(952)	(769)	(2,491)	(5,421)	(775)	(735)	(255,558)
金融负债总额	-	(13,121,535)	(1,089,141)	(1,896,552)	(4,207,311)	(3,964,730)	(361,684)	(735)	(24,641,688)
净头寸	24,251	(12,822,616)	578,384	(626,457)	222,292	2,400,882	9,699,192	2,313,518	1,789,446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信贷承诺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活期存款及到期的定期存款并不会立即被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75,620	-	944	-	-	-	2,144,842	2,321,4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79,506	29,581	42,282	57,883	12,424	-	-	221,676
拆出资金	-	-	183,457	118,102	134,679	16,303	1,840	-	454,3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813,408	20,849	2,826	-	-	-	840,9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076	-	733,902	981,574	3,956,763	5,475,868	12,476,078	-	23,690,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721	19,856	12,128	88,156	64,095	196,609	128,840	514,4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269	-	58,718	118,783	706,909	3,315,201	3,548,575	-	7,749,4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	-	36,686	73,474	316,861	691,188	435,749	4,589	1,558,666
其他金融资产	3,821	70,332	362	3,456	992	55	98	3,617	82,733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75,200	330,179	1,875,970	1,371,592	5,265,069	9,575,134	16,658,949	2,281,888	37,433,981

项目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2)	(49,991)	(32,020)	(678,145)	(1,597)	-	-	(761,7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105,856)	(29,446)	(140,548)	(146,482)	(229,627)	-	-	(1,651,959)
拆入资金	-	-	(106,990)	(93,027)	(80,847)	(7,283)	(4,967)	-	(293,1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	(15,646)	-	-	-	-	(214)	-	(15,8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8,848)	(6,898)	(9,172)	(1,162)	-	-	(36,080)
吸收存款	-	(12,386,137)	(604,386)	(1,308,635)	(3,255,950)	(4,683,792)	(19,066)	-	(22,257,96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84,971)	(278,957)	(740,163)	(182,848)	(331,012)	-	(1,617,951)
其他金融负债	-	(187,376)	(4,553)	(7,854)	(11,313)	(43,000)	(63,288)	(2,039)	(319,423)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3,695,047)	(899,185)	(1,867,939)	(4,922,072)	(5,149,309)	(418,547)	(2,039)	(26,954,138)
净头寸	75,200	(13,364,868)	976,785	(496,347)	342,997	4,425,825	16,240,402	2,279,849	10,479,843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6,773	11,869	4,322	12,653	-	-	2,291,658	2,437,2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6,976	17,515	58,080	263,326	14,419	-	-	440,316
拆出资金	17	-	211,242	158,751	154,809	30,258	1,308	-	556,3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89	-	758,771	33,440	23,928	-	-	-	819,8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234	-	615,894	949,240	3,596,570	4,669,491	11,070,548	-	20,983,9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11,416	41,369	62,296	147,124	134,878	124,902	126,481	648,4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443	-	63,769	128,789	595,532	3,187,505	2,887,451	-	6,863,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1,424	49,589	384,091	798,307	442,817	2,784	1,719,012
其他金融资产	-	91,657	1,220	798	1,821	125	87	2,784	98,492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86,388	306,822	1,763,073	1,445,305	5,179,854	8,834,983	14,527,113	2,423,707	34,567,245

项目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57,653)	(44,848)	(647,586)	(790)	-	-	(750,9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30,759)	(81,706)	(126,901)	(42,211)	(235,630)	-	-	(1,417,207)
拆入资金	-	-	(187,271)	(105,240)	(89,826)	(3,444)	(7,850)	-	(393,6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	(13,725)	(9,543)	-	(100)	(230)	-	(4,222)	(27,8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7,891)	(6,929)	(17,032)	(516)	-	-	(112,368)
吸收存款	-	(11,922,145)	(555,122)	(1,261,386)	(2,998,626)	(3,939,672)	(14,692)	-	(20,691,64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13,895)	(364,892)	(478,222)	(163,736)	(398,939)	-	(1,519,684)
其他金融负债	-	(241,177)	(1,562)	(2,321)	(9,368)	(27,800)	(63,212)	(5,540)	(350,980)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3,107,836)	(1,094,643)	(1,912,517)	(4,282,971)	(4,371,818)	(484,693)	(9,762)	(25,264,240)
净头寸	86,388	(12,801,014)	668,430	(467,212)	896,883	4,463,165	14,042,420	2,413,945	9,303,005

项目	本行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75,427	-	944	-	-	-	2,144,536	2,320,9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74,511	28,425	41,551	56,519	-	-	-	201,006
拆出资金	-	-	183,376	120,107	195,560	37,153	5,172	-	541,3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807,969	20,849	2,826	-	-	-	835,5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513	-	733,615	980,806	3,954,467	5,466,072	12,422,270	-	23,622,7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721	19,095	12,062	86,903	51,845	181,474	15,805	371,9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40	-	58,473	117,900	704,429	3,296,741	3,522,175	-	7,699,7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	-	36,563	72,848	313,955	670,936	388,079	4,431	1,486,931
其他金融资产	3,355	70,200	101	111	839	27	-	977	75,610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72,942	324,859	1,867,617	1,367,178	5,315,498	9,522,774	16,519,170	2,165,749	37,155,787

项目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49,989)	(32,003)	(678,053)	(1,597)	-	-	(761,6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111,825)	(31,176)	(140,873)	(146,561)	(235,861)	-	-	(1,666,296)
拆入资金	-	-	(101,522)	(66,462)	(64,525)	(1,286)	-	-	(233,7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	(15,646)	-	-	-	-	-	-	(15,6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275)	(6,894)	(9,170)	(1,162)	-	-	(30,501)
吸收存款	-	(12,387,298)	(604,197)	(1,308,365)	(3,255,135)	(4,682,941)	(18,950)	-	(22,256,88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84,949)	(278,358)	(732,793)	(145,480)	(325,407)	-	(1,566,987)
其他金融负债	-	(187,262)	(969)	(751)	(7,357)	(11,651)	(1,177)	(489)	(209,656)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3,702,061)	(886,077)	(1,833,706)	(4,893,594)	(5,079,978)	(345,534)	(489)	(26,741,439)
净头寸	72,942	(13,377,202)	981,540	(466,528)	421,904	4,442,796	16,173,636	2,165,260	10,414,348

项目	本行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6,582	11,869	4,321	12,653	-	-	2,291,354	2,436,7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1,864	16,308	57,366	262,597	-	-	-	418,135
拆出资金	17	-	211,903	162,541	178,967	90,991	1,308	-	645,7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89	-	752,275	33,440	23,926	-	-	-	813,3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733	-	615,712	948,854	3,594,158	4,659,044	11,021,844	-	20,916,3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416	36,626	49,037	107,268	50,466	181,206	22,332	458,3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43	-	63,563	128,129	592,207	3,171,550	2,863,036	-	6,818,5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1,010	46,147	382,931	778,528	343,252	2,611	1,594,479
其他金融资产	-	89,057	88	349	1,685	3	1	1,464	92,647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80,482	298,919	1,749,354	1,430,184	5,156,392	8,750,582	14,410,647	2,317,761	34,194,321

项目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57,653)	(44,848)	(647,481)	(790)	-	-	(750,8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40,629)	(81,794)	(127,543)	(44,155)	(242,336)	-	-	(1,436,457)
拆入资金	-	-	(181,649)	(89,541)	(74,344)	-	-	-	(345,5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	(13,725)	(9,543)	-	(100)	-	-	-	(23,3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0,044)	(6,929)	(17,032)	(516)	-	-	(104,521)
吸收存款	-	(11,922,970)	(554,717)	(1,261,245)	(2,997,875)	(3,938,905)	(14,564)	-	(20,690,27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15,223)	(364,282)	(465,868)	(131,146)	(393,086)	-	(1,469,605)
其他金融负债	-	(244,179)	(952)	(772)	(2,542)	(5,916)	(975)	(735)	(256,071)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3,121,533)	(1,081,575)	(1,895,160)	(4,249,397)	(4,319,609)	(408,625)	(735)	(25,076,634)
净头寸	80,482	(12,822,614)	667,779	(464,976)	906,995	4,430,973	14,002,022	2,317,026	9,117,687

4.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性分析

(1)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按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 3个月	3至 12个月	1至 5年	5年 以上	
按照净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650	512	448	(101)	-	1,509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 3个月	3至 12个月	1至 5年	5年 以上	
按照净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18)	(120)	(39)	(2,203)	(1,018)	(3,398)

(2)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按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 3个月	3至 12个月	1至 5年	5年 以上	
按照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356,369	441,786	354,719	88,158	751	1,241,783
现金流出	(352,649)	(439,862)	(353,358)	(68,759)	(1,000)	(1,215,628)
合计	3,720	1,924	1,361	19,399	(249)	26,155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529,178	530,154	1,540,225	51,085	-	2,650,642
现金流出	(527,974)	(526,854)	(1,545,117)	(50,938)	-	(2,650,883)
合计	1,204	3,300	(4,892)	147	-	(241)

4.3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保函及担保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财务担保合同按最早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85,271	177,371	197,258	459,900
银行承兑汇票	414,934	-	-	414,934
信用卡承诺	743,594	-	-	743,594
开出保函及担保	153,029	135,151	16,058	304,238
开出信用证	162,515	2,738	386	165,639
合计	1,559,343	315,260	213,702	2,088,305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277,152	387,315	952,811	1,617,278
银行承兑汇票	429,841	-	-	429,841
信用卡承诺	695,183	-	-	695,183
开出保函及担保	135,533	118,620	10,493	264,646
开出信用证	157,942	4,414	-	162,356
合计	1,695,651	510,349	963,304	3,169,304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85,271	177,371	197,258	459,900
银行承兑汇票	414,934	-	-	414,934
信用卡承诺	743,594	-	-	743,594
开出保函及担保	153,029	135,151	16,058	304,238
开出信用证	162,515	2,738	386	165,639
合计	<u>1,559,343</u>	<u>315,260</u>	<u>213,702</u>	<u>2,088,305</u>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277,152	387,315	952,811	1,617,278
银行承兑汇票	429,841	-	-	429,841
信用卡承诺	695,183	-	-	695,183
开出保函及担保	144,016	118,620	10,493	273,129
开出信用证	157,942	4,414	-	162,356
合计	<u>1,704,134</u>	<u>510,349</u>	<u>963,304</u>	<u>3,177,787</u>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个人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且在大型银行普遍存在。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原因。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动导致以外币计价资产和负债进行的交易使本集团因外汇敞口而蒙受损失的风险,该损失的风险主要由汇率变动引起。

本集团承担的商品风险主要来源于黄金及其他贵金属。该损失风险由商品价格波动引起。本集团对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与汇率风险合并管理。

本集团认为来自交易及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及除黄金外的商品价格的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

为更有效地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和更准确计量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本集团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本集团为交易目的或风险对冲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采用风险价值 (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本集团根据外部市场变化和业务经营状况，制定年度资金交易、投资业务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进一步明确债券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等业务遵循的基本政策以及敞口、期限等风险控制要求，构建了以 VaR 值为核心的限额指标体系，并运用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交易账簿市场风险计量和监控。

本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 (选取 99% 的置信区间，1 天的持有期，250 天历史数据) 计量总行本部、境内分行和境外分行交易账簿风险价值。根据境内外不同市场的差异，本行选择合理的模型参数和风险因子以反映真实的市场风险水平，并通过数据分析、平行建模以及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回溯测试等措施，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VaR)

		本行			
		2021 年			
注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53	67	99	36
(1)	汇率风险	149	190	289	35
	商品风险	44	83	136	21
	总体风险价值	150	210	307	87

		本行			
		2020 年			
注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59	88	164	52
(1)	汇率风险	28	165	213	28
	商品风险	62	75	120	9
	总体风险价值	87	232	362	87

本行计算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不含按相关规定开展结售汇业务形成的交易头寸)。本行按季进行交易账簿压力测试,以债券资产、利率衍生产品、货币衍生产品和贵金属交易等主要资金业务为承压对象,设计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贵金属价格风险等压力情景,测算在假设压力情景下对承压对象的潜在损益影响。

(1) 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价值已体现在汇率风险中。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簿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银行账簿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改革以来,本行按照监管要求落实相关政策,推进业务系统改造,修改制式贷款合同,完善内外部利率定价机制,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员工培训,全面推广 LPR 应用,基本实现全系统全流程贷款定价应用 LPR 定价方式。央行改革 LPR 后,贷款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对接更加紧密,波动频率和幅度均将相对提升。为此,本行加强对外部利率环境的监测和预判,及时调整内外部定价策略,优化资产负债产品结构和期限结构,降低利率变动对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本行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和管理目标范围内。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源于经营活动中货币性资产与负债币种错配导致的与汇率变动相关的潜在损失。

本集团定期开展汇率风险敞口监测和敏感性分析,协调发展外汇资产负债业务,将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本集团市场风险限额按照效力类型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包括头寸限额、止损限额、风险限额和压力测试限额。

本集团持续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根据自身风险偏好,制定相应的限额指标,优化市场风险限额的种类,并对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测、报告、调整和处理。

5.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及少量其他货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41,015	61,233	1,142	18,016	2,321,4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8,782	49,451	2,561	17,706	218,500
拆出资金	152,884	218,378	43,509	32,173	446,944
衍生金融资产	18,053	1,175	1,805	945	21,9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7,637	-	-	-	837,6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985,155	344,323	60,014	65,011	16,454,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446,980	10,933	677	1,651	460,2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6,307,943	49,929	9,991	4,659	6,372,5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1,033	197,730	2,756	45,761	1,397,280
其他金融资产	69,258	5,315	2,528	780	77,881
金融资产总额	27,358,740	938,467	124,983	186,702	28,608,892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向中央银行借款	(745,597)	-	-	(1,616)	(747,2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72,836)	(17,571)	(24,877)	(7,082)	(1,622,366)
拆入资金	(67,315)	(178,291)	(26,842)	(18,657)	(291,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15,860)	-	-	-	(15,860)
衍生金融负债	(14,397)	(2,290)	(2,164)	(486)	(19,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302)	(9,950)	-	(5,781)	(36,033)
吸收存款	(21,373,264)	(459,099)	(32,650)	(42,114)	(21,907,1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75,836)	(229,994)	(36,114)	(65,713)	(1,507,657)
其他金融负债	(294,746)	(19,984)	(1,508)	(2,305)	(318,543)
金融负债总额	<u>(25,280,153)</u>	<u>(917,179)</u>	<u>(124,155)</u>	<u>(143,754)</u>	<u>(26,465,241)</u>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u>2,078,587</u>	<u>21,288</u>	<u>828</u>	<u>42,948</u>	<u>2,143,651</u>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u>154,772</u>	<u>8,789</u>	<u>23,045</u>	<u>(35,288)</u>	<u>151,318</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u>1,799,496</u>	<u>245,491</u>	<u>10,216</u>	<u>33,102</u>	<u>2,088,305</u>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65,609	54,151	1,296	16,219	2,437,2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3,597	50,938	2,393	17,257	434,185
拆出资金	293,880	185,248	38,894	28,926	546,948
衍生金融资产	56,666	1,084	45	4,142	61,9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6,206	-	-	-	816,2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76,068	351,117	52,231	73,017	14,552,4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552,067	11,165	6,856	12,981	583,0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5,617,868	58,301	4,271	3,780	5,684,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9,570	206,292	2,518	36,990	1,555,370
其他金融资产	84,200	10,622	3,415	3,325	101,562
金融资产总额	25,535,731	928,918	111,919	196,637	26,773,205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5,900)	-	-	(1,261)	(737,1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36,474)	(26,379)	(20,775)	(10,888)	(1,394,516)
拆入资金	(136,469)	(200,492)	(32,327)	(21,372)	(390,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27,817)	-	-	-	(27,817)
衍生金融负债	(4,367)	(60,268)	(257)	(390)	(65,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009)	(18,995)	-	(7,191)	(109,195)
吸收存款	(19,873,361)	(430,007)	(33,570)	(35,963)	(20,372,9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65,150)	(216,330)	(26,198)	(64,167)	(1,371,845)
其他金融负债	(310,910)	(32,108)	(2,399)	(5,049)	(350,466)
金融负债总额	<u>(23,573,457)</u>	<u>(984,579)</u>	<u>(115,526)</u>	<u>(146,281)</u>	<u>(24,819,843)</u>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u>1,962,274</u>	<u>(55,661)</u>	<u>(3,607)</u>	<u>50,356</u>	<u>1,953,362</u>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u>138,397</u>	<u>34,139</u>	<u>19,124</u>	<u>(30,638)</u>	<u>161,022</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u>2,893,041</u>	<u>236,335</u>	<u>7,914</u>	<u>32,014</u>	<u>3,169,304</u>

项目	本行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40,652	61,233	1,142	17,880	2,320,9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1,649	48,393	1,027	17,676	198,745
拆出资金	237,373	218,378	43,508	31,806	531,065
衍生金融资产	18,053	1,175	1,805	945	21,9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2,216	-	-	-	832,2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908,933	344,323	60,014	64,626	16,377,8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315,001	4,476	-	629	320,1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6,277,140	48,500	7,557	4,571	6,337,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5,944	193,008	2,756	45,510	1,337,218
其他金融资产	64,734	5,068	266	775	70,843
金融资产总额	27,121,695	924,554	118,075	184,418	28,348,742

项目	本行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向中央银行借款	(745,485)	-	-	(1,616)	(747,1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85,870)	(17,979)	(25,402)	(7,168)	(1,636,419)
拆入资金	(23,818)	(165,646)	(26,433)	(17,571)	(233,4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15,646)	-	-	-	(15,646)
衍生金融负债	(14,397)	(2,290)	(2,164)	(486)	(19,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725)	(9,950)	-	(5,781)	(30,456)
吸收存款	(21,372,293)	(459,099)	(32,650)	(42,005)	(21,906,0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42,370)	(216,897)	(36,114)	(65,713)	(1,461,094)
其他金融负债	(188,013)	(18,209)	(352)	(2,202)	(208,776)
金融负债总额	<u>(25,102,617)</u>	<u>(890,070)</u>	<u>(123,115)</u>	<u>(142,542)</u>	<u>(26,258,344)</u>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u>2,019,078</u>	<u>34,484</u>	<u>(5,040)</u>	<u>41,876</u>	<u>2,090,398</u>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u>154,772</u>	<u>8,789</u>	<u>23,045</u>	<u>(35,288)</u>	<u>151,318</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u>1,799,496</u>	<u>245,491</u>	<u>10,216</u>	<u>33,102</u>	<u>2,088,305</u>

项目	本行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65,238	54,151	1,296	16,094	2,436,7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5,105	50,404	871	17,187	413,567
拆出资金	380,188	186,582	38,894	28,391	634,055
衍生金融资产	56,666	1,084	45	4,142	61,9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2,797	-	-	-	812,7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22,934	341,810	52,231	73,017	14,489,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373,660	5,067	5,731	11,840	396,2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5,589,382	55,096	2,867	3,708	5,651,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 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7,579	202,312	2,518	36,887	1,439,296
其他金融资产	81,458	10,036	548	3,318	95,360
金融资产总额	25,225,007	906,542	105,001	194,584	26,431,134

项目	本行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5,787)	-	-	(1,261)	(737,0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50,859)	(29,904)	(21,424)	(10,987)	(1,413,174)
拆入资金	(104,189)	(188,561)	(31,990)	(20,167)	(344,9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23,365)	-	-	-	(23,365)
衍生金融负债	(4,367)	(60,240)	(257)	(390)	(65,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254)	(18,995)	-	(7,191)	(104,440)
吸收存款	(19,871,994)	(430,007)	(33,570)	(35,963)	(20,371,53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36,363)	(199,680)	(26,198)	(64,167)	(1,326,408)
其他金融负债	(218,280)	(31,691)	(662)	(4,925)	(255,558)
金融负债总额	(23,423,458)	(959,078)	(114,101)	(145,051)	(24,641,688)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801,549	(52,536)	(9,100)	49,533	1,789,446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38,397	34,139	19,124	(30,638)	161,02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893,041	244,818	7,914	32,014	3,177,787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币对本集团存在风险敞口的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外币货币性资产与负债的净敞口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3,317)	186	(2,433)	(462)
贬值 5%	3,317	(186)	2,433	462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3,827)	187	(2,448)	(460)
贬值 5%	3,827	(187)	2,448	460

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敏感性头寸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及运用适当的衍生金融工具以降低汇率风险。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可能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汇率变动的实际结果存在差异。

5.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中国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做出了规定，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取代“贷款基准利率”，作为新发放贷款业务的定价基准，允许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加强形势预判，分析可能影响 LPR 利率、存款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强化策略传导，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
- 实施限额管理，将利率变动对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的影响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32,222	-	-	-	-	289,184	2,321,4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2,908	41,099	56,447	11,503	-	6,543	218,500
拆出资金	182,417	116,368	132,215	14,866	-	1,078	446,94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1,978	21,9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9,716	20,666	2,786	-	-	4,469	837,6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16,155	2,451,794	8,483,615	709,928	453,690	39,321	16,454,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736	16,130	84,068	32,078	156,612	152,617	460,2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57,004	104,328	543,312	2,676,021	2,869,265	122,592	6,372,5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64,522	96,496	277,788	566,997	372,294	19,183	1,397,28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77,881	77,881
金融资产总额	<u>7,583,680</u>	<u>2,846,881</u>	<u>9,580,231</u>	<u>4,011,393</u>	<u>3,851,861</u>	<u>734,846</u>	<u>28,608,892</u>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518)	(31,000)	(659,796)	(1,263)	-	(6,636)	(747,2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27,742)	(138,506)	(138,393)	(205,554)	-	(12,171)	(1,622,366)
拆入资金	(106,779)	(99,692)	(78,797)	(3,046)	(1,295)	(1,496)	(291,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214)	(15,646)	(15,86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9,337)	(19,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838)	(6,871)	(9,147)	(1,157)	-	(20)	(36,033)
吸收存款	(12,926,703)	(1,254,524)	(3,120,029)	(4,240,028)	(16,046)	(349,797)	(21,907,1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94,101)	(294,188)	(701,558)	(114,560)	(294,999)	(8,251)	(1,507,65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18,543)	(318,543)
金融负债总额	<u>(14,322,681)</u>	<u>(1,824,781)</u>	<u>(4,707,720)</u>	<u>(4,565,608)</u>	<u>(312,554)</u>	<u>(731,897)</u>	<u>(26,465,241)</u>
利率风险缺口	<u>(6,739,001)</u>	<u>1,022,100</u>	<u>4,872,511</u>	<u>(554,215)</u>	<u>3,539,307</u>	<u>2,949</u>	<u>2,143,651</u>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58,126	3,294	12,653	-	-	263,202	2,437,2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9,175	57,083	256,632	13,037	-	8,258	434,185
拆出资金	210,779	156,519	149,070	28,830	-	1,750	546,94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1,937	61,9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5,068	33,616	22,967	-	-	4,555	816,2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17,253	2,171,094	7,121,297	619,431	489,037	34,321	14,552,4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569	68,013	142,140	100,054	93,128	139,165	583,0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63,386	119,236	463,453	2,617,463	2,310,470	110,212	5,684,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78,608	83,737	343,781	648,946	380,632	19,666	1,555,37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01,562	101,562
金融资产总额	7,522,964	2,692,592	8,511,993	4,027,761	3,273,267	744,628	26,773,205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900)	(43,676)	(629,737)	(803)	-	(7,045)	(737,1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09,086)	(123,822)	(33,266)	(213,122)	-	(15,220)	(1,394,516)
拆入资金	(187,801)	(109,893)	(90,775)	-	(1,199)	(992)	(390,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532)	-	(100)	(230)	-	(17,955)	(27,81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65,282)	(65,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777)	(6,914)	(16,966)	(512)	-	(26)	(109,195)
吸收存款	(12,399,566)	(1,216,463)	(2,875,560)	(3,555,434)	(12,129)	(313,749)	(20,372,9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7,270)	(373,181)	(444,048)	(63,081)	(344,953)	(9,312)	(1,371,84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50,466)	(350,466)
金融负债总额	<u>(13,883,932)</u>	<u>(1,873,949)</u>	<u>(4,090,452)</u>	<u>(3,833,182)</u>	<u>(358,281)</u>	<u>(780,047)</u>	<u>(24,819,843)</u>
利率风险缺口	<u>(6,360,968)</u>	<u>818,643</u>	<u>4,421,541</u>	<u>194,579</u>	<u>2,914,986</u>	<u>(35,419)</u>	<u>1,953,362</u>

项目	本行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31,731	-	-	-	-	289,176	2,320,9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9,425	40,533	55,226	-	-	3,561	198,745
拆出资金	183,678	118,133	191,964	34,738	1,425	1,127	531,06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1,978	21,9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4,296	20,666	2,786	-	-	4,468	832,2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53,787	2,449,588	8,476,321	707,065	451,906	39,229	16,377,8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661	16,087	82,426	25,567	154,437	22,928	320,1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56,592	103,678	541,499	2,660,700	2,853,223	122,076	6,337,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63,875	96,148	275,918	551,777	331,121	18,379	1,337,21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70,843	70,843
金融资产总额	7,512,045	2,844,833	9,626,140	3,979,847	3,792,112	593,765	28,348,742

项目	本行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518)	(31,000)	(659,706)	(1,263)	-	(6,614)	(747,1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35,239)	(138,666)	(138,393)	(211,554)	-	(12,567)	(1,636,419)
拆入资金	(100,799)	(66,557)	(63,525)	(1,275)	-	(1,312)	(233,4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15,646)	(15,64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9,337)	(19,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269)	(6,871)	(9,147)	(1,157)	-	(12)	(30,456)
吸收存款	(12,927,680)	(1,254,262)	(3,119,228)	(4,239,201)	(15,930)	(349,746)	(21,906,0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94,101)	(294,188)	(694,920)	(80,453)	(289,926)	(7,506)	(1,461,09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08,776)	(208,776)
金融负债总额	<u>(14,319,606)</u>	<u>(1,791,544)</u>	<u>(4,684,919)</u>	<u>(4,534,903)</u>	<u>(305,856)</u>	<u>(621,516)</u>	<u>(26,258,344)</u>
利率风险缺口	<u>(6,807,561)</u>	<u>1,053,289</u>	<u>4,941,221</u>	<u>(555,056)</u>	<u>3,486,256</u>	<u>(27,751)</u>	<u>2,090,398</u>

项目	本行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57,639	3,294	12,653	-	-	263,193	2,436,7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948	56,487	256,285	-	-	5,847	413,567
拆出资金	211,370	159,995	172,200	88,630	-	1,860	634,05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1,937	61,9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1,660	33,616	22,967	-	-	4,554	812,7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67,007	2,171,721	7,118,234	617,252	481,533	34,245	14,489,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493	50,650	103,159	24,652	150,120	32,224	396,2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63,356	118,743	460,529	2,604,234	2,294,533	109,658	5,651,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303	80,573	343,213	632,109	286,148	18,950	1,439,29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95,360	95,360
金融资产总额	7,459,776	2,675,079	8,489,240	3,966,877	3,212,334	627,828	26,431,134

项目	本行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900)	(43,667)	(629,633)	(803)	-	(7,045)	(737,0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9,045)	(124,458)	(35,130)	(219,122)	-	(15,419)	(1,413,174)
拆入资金	(181,984)	(89,472)	(72,591)	-	-	(860)	(344,9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532)	-	(100)	-	-	(13,733)	(23,36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65,254)	(65,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025)	(6,914)	(16,966)	(512)	-	(23)	(104,440)
吸收存款	(12,400,000)	(1,216,326)	(2,874,820)	(3,554,679)	(12,001)	(313,708)	(20,371,53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8,620)	(369,927)	(435,836)	(33,488)	(339,906)	(8,631)	(1,326,40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55,558)	(255,558)
金融负债总额	<u>(13,885,106)</u>	<u>(1,850,764)</u>	<u>(4,065,076)</u>	<u>(3,808,604)</u>	<u>(351,907)</u>	<u>(680,231)</u>	<u>(24,641,688)</u>
利率风险缺口	<u>(6,425,330)</u>	<u>824,315</u>	<u>4,424,164</u>	<u>158,273</u>	<u>2,860,427</u>	<u>(52,403)</u>	<u>1,789,446</u>

下表列示了在不同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未来 12 个月内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所产生的潜在税前影响。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的情况。

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37,792)	(39,264)	(37,556)	(67,941)
下降 100 个基点	37,792	39,264	37,556	67,941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37,932)	(39,255)	(38,116)	(66,314)
下降 100 个基点	37,932	39,255	38,116	66,314

有关假设未考虑本集团出于资本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而可能采取的降低利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不同的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情形及本集团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现时利率风险敞口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

6.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监管要求，通过国别风险评级、限额核定、敞口统计、压力测试等工具开展国别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充分考虑国别风险对资产质量的影响，准确识别、合理评估、审慎预计因国别风险可能导致的资产损失，并计提国别风险减值准备。

7.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保险业务，保险风险主要指保险事故发生的不确定所带来的对财务的影响，本集团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核保控制、再保险风险转移和理赔管理等手段来积极管理风险。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降低销售误导的风险，提高核保信息的准确性。通过核保控制，可以降低逆选择的风险，还可以对不同类别的风险根据风险的高低进行区别定价。通过再保险风险转移，提高承保能力并降低目标风险。通过有效的理赔管理，确保按照既定标准对客户的赔款进行控制。

寿险合同的预计未来赔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费的不确定性来自于无法预测死亡率整体水平的长期变化。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集团进行死亡率、退保率等经验分析，以提高假设的合理性。

8.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 支持本集团的稳定及成长；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为投资者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后的回报；
- 保护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利益。

按照 2012 年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如下：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别为 5%、6%以及 8%；
- 储备资本要求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 此外，如监管机构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或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于 2014 年 4 月，银保监会正式核准本集团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非零售和零售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银保监会对获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设立并行期，并行期至少 3 年。并行期内，商业银行应当分别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原方法计算资本充足率，并遵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底线要求。

于 2017 年 1 月，银保监会正式核准本集团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暴露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银保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1.44%	11.0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3.46%	12.92%
资本充足率	(1)	17.13%	16.59%
核心一级资本	(2)	2,053,737	1,884,39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	(11,257)	(9,02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42,480	1,875,372
其他一级资本	(4)	359,881	319,884
一级资本净额		2,402,361	2,195,256
二级资本	(5)	655,506	622,668
资本净额		3,057,867	2,817,924
风险加权资产	(6)	17,849,566	16,989,668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 (1)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符合规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以及对有控制权但不纳入资本计算并表范围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4)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权益工具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 (5)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 (6)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 公允价值估计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资产负债项目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对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于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本集团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9.1 估值技术、输入参数和流程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总行财务会计部负责对总行及境内各级分支机构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构建估值模型并定期独立实施估值，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模型的验证，运营管理部负责估值结果的核算。境外分行、子行根据所在国家(地区)的监管规定及部门设置情况，指定独立于前台交易的部门及人员开展估值工作。

建立并完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审核批准估值政策均由董事会负责。

于2021年度和2020年度，本集团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9.2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9.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财政部款项、财政部特别国债、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已发行存款证、已发行同业存单及已发行商业票据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其中：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财政部特别国债)	5,953,781	6,107,442	32,976	5,961,771	112,69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428,856	435,680	47,865	387,815	-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其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财政部特别国债)					
	5,273,439	5,333,755	27,772	5,151,535	154,44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439,621	441,775	28,749	413,026	-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其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财政部特别国债)					
	5,919,027	6,071,586	32,976	5,929,893	108,71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382,293	389,106	34,882	354,224	-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其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财政部特别国债)					
	5,240,273	5,300,370	27,773	5,131,245	141,352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394,184	396,165	17,319	378,846	-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20,116	-	20,116
利率衍生工具	-	1,141	-	1,141
贵金属合同	-	721	-	721
小计	-	21,978	-	21,9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502,748	-	502,748
小计	-	502,748	-	502,74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8,225	119,912	-	128,137
贵金属合同	-	21,389	-	21,389
权益	3,948	1,331	-	5,279
基金及其他	4,261	316	-	4,577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154,585	274	154,859
权益	13,501	12,063	79,112	104,676
基金及其他	251	19,305	19,455	39,01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273	40	-	2,313
小计	32,459	328,941	98,841	460,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162,072	1,213,723	-	1,375,795
其他	-	16,896	-	16,896
权益工具	1,165	-	3,424	4,589
小计	163,237	1,230,619	3,424	1,397,280
资产合计	195,696	2,084,286	102,265	2,382,247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5,646)	-	(15,64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控制结构化主体的负债	-	-	(214)	(214)
小计	-	(15,646)	(214)	(15,860)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4,734)	-	(14,734)
利率衍生工具	-	(2,366)	-	(2,366)
贵金属合同	-	(2,237)	-	(2,237)
小计	-	(19,337)	-	(19,337)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52,306)	-	(52,306)
负债合计	-	(87,289)	(214)	(87,503)

	本集团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58,187	-	58,187
利率衍生工具	-	1,009	-	1,009
贵金属合同	-	2,741	-	2,741
小计	-	61,937	-	61,9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577,997	-	577,997
信用证议付	-	52	-	52
小计	-	578,049	-	578,04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1,257	181,268	-	182,525
贵金属合同	-	21,959	-	21,959
权益	3,912	1,032	-	4,944
基金	14,323	209	-	14,532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132,530	1,478	134,008
权益	1,842	23,561	71,998	97,401
基金及其他	2,998	6,936	18,897	28,83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8,750	55,116	-	63,866
同业借款	-	24,493	3,442	27,935
其他	-	-	7,068	7,068
小计	33,082	447,104	102,883	583,0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114,780	1,417,718	-	1,532,498
其他	-	531	18,410	18,941
权益工具	1,222	-	2,709	3,931
小计	116,002	1,418,249	21,119	1,555,370
资产合计	149,084	2,505,339	124,002	2,778,425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3,725)	-	(13,72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理财拆入资金	-	-	(9,540)	(9,540)
控制结构化主体的负债	(4,222)	-	(230)	(4,452)
其他	-	(100)	-	(100)
	(4,222)	(13,825)	(9,770)	(27,817)
小计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57,756)	-	(57,756)
利率衍生工具	-	(4,357)	-	(4,357)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	(3,169)	-	(3,169)
	-	(65,282)	-	(65,282)
小计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268,551)	(73,118)	(341,669)
	-	(268,551)	(73,118)	(341,669)
负债合计	(4,222)	(347,658)	(82,888)	(434,768)

	本行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20,116	-	20,116
利率衍生工具	-	1,141	-	1,141
贵金属合同	-	721	-	721
小计	-	21,978	-	21,9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502,748	-	502,748
小计	-	502,748	-	502,74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8,216	117,025	-	125,241
贵金属合同	-	21,389	-	21,389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145,657	9,701	155,358
权益	12,207	-	2,419	14,626
基金及其他	-	1,179	-	1,17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273	40	-	2,313
小计	22,696	285,290	12,120	320,1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162,010	1,170,777	-	1,332,787
权益工具	1,166	-	3,265	4,431
小计	163,176	1,170,777	3,265	1,337,218
资产合计	185,872	1,980,793	15,385	2,182,050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5,646)	-	(15,646)
小计	-	(15,646)	-	(15,646)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4,734)	-	(14,734)
利率衍生工具	-	(2,366)	-	(2,366)
贵金属合同	-	(2,237)	-	(2,237)
小计	-	(19,337)	-	(19,337)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52,306)	-	(52,306)
负债合计	-	(87,289)	-	(87,289)

	本行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58,187	-	58,187
利率衍生工具	-	1,009	-	1,009
贵金属合同	-	2,741	-	2,741
小计	-	61,937	-	61,9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577,997	-	577,997
信用证议付	-	52	-	52
小计	-	578,049	-	578,04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1,256	116,406	-	117,662
贵金属合同	-	21,959	-	21,959
基金	11,104	-	-	11,104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129,158	7,630	136,788
权益	1,148	-	4,274	5,422
基金及其他	-	1,143	-	1,14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8,750	55,067	-	63,817
同业借款	-	25,393	3,442	28,835
其他	-	-	9,568	9,568
小计	22,258	349,126	24,914	396,2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114,771	1,320,758	-	1,435,529
权益工具	1,222	-	2,545	3,767
小计	115,993	1,320,758	2,545	1,439,296
资产合计	138,251	2,309,870	27,459	2,475,580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3,725)	-	(13,72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理财拆入资金	-	-	(9,540)	(9,540)
其他	-	(100)	-	(100)
小计	-	(13,825)	(9,540)	(23,365)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57,756)	-	(57,756)
利率衍生工具	-	(4,329)	-	(4,329)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	(3,169)	-	(3,169)
小计	-	(65,254)	-	(65,254)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268,551)	(73,203)	(341,754)
负债合计	-	(347,630)	(82,743)	(430,373)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货币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期权、贵金属合同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货币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期权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交易性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相关可观察市场参数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基础资产以及本集团投资的非上市权益等。其中保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基础资产主要包括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信贷类资产。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交易对手主要为境内商业银行以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信贷类资产主要为向境内公司发放的贷款。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由于并非所有涉及这些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评估的输入值均可观察，本集团将以上基础资产和负债分类为第三层次。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为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管理层基于可观察的减值迹象、收益率曲线、外部信用评级及可参考信用利差的重大变动的假设条件，做出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但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公允条件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

本集团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21年			
	以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量且其变动	计量且其变动	计量的吸收存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	计入其他综合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收益的其他债权	金融负债		
	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2021年1月1日	102,883	21,119	(9,770)	(73,118)
购买	32,827	1,792	-	-
发行	-	-	-	-
结算 / 处置 / 转出第三层次	(37,436)	(19,277)	9,570	73,553
计入损益的利得 / (损失)	567	659	(14)	(43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869)	-	-
2021年12月31日	98,841	3,424	(214)	-
- 投资损益	(216)	659	(14)	(435)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3	-	-	-
	本集团			
	2020年			
	以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量且其变动	计量且其变动	计量的吸收存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	计入其他综合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收益的其他债权	金融负债		
	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本行			
	2021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 量的吸收存款
2021年1月1日	24,914	2,545	(9,540)	(73,203)
购买	10,899	874	-	-
发行	-	-	-	-
结算 / 处置	(25,082)	(145)	9,540	73,639
计入损益的利得 / (损失)	1,389	-	-	(43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9)	-	-
2021年12月31日	12,120	3,265	-	-
- 投资损益	641	-	-	(436)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8	-	-	-
	本行			
	2020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 量的吸收存款
2020年1月1日	19,399	1,796	(6,681)	(306,294)
购买	43,601	750	-	-
发行	-	-	(185,640)	(1,155,477)
结算 / 处置	(39,221)	(1)	183,361	1,395,046
计入损益的损失 / (利得)	1,135	-	(580)	(6,478)
2020年12月31日	24,914	2,545	(9,540)	(73,203)
- 投资损益	(834)	-	(480)	(6,478)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69	-	(100)	-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优先股股息发放

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 4.84%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19.36 亿元，股息发放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

2 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十五 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十六 比较数字

为与本年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个别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782	911
除上述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92)	(1,60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3)	173
	67	(520)
合计	67	(52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5	(540)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32	20
	32	20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包括本行及合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1 年</u>	<u>2020 年</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385	206,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年化)	11.57	11.35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股)	<u>0.65</u>	<u>0.59</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350	206,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年化)	11.57	11.38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u>0.65</u>	<u>0.59</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公开发行的非累积型优先股金额共计人民币 800 亿元。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发放二期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19.36 亿元。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发放一期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21.28 亿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开发行的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金额共计人民币 2,800 亿元。本行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放 2020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29.58 亿元，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放 2019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37.31 亿元，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发放 2020 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15.75 亿元，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发放 2019 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14.70 亿元。在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行已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四 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关于强化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对资本充足率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关于本集团编制的《2021年资本充足率报告》,请参见本行网站(<http://www.abchina.com/cn/>)投资者关系栏目。